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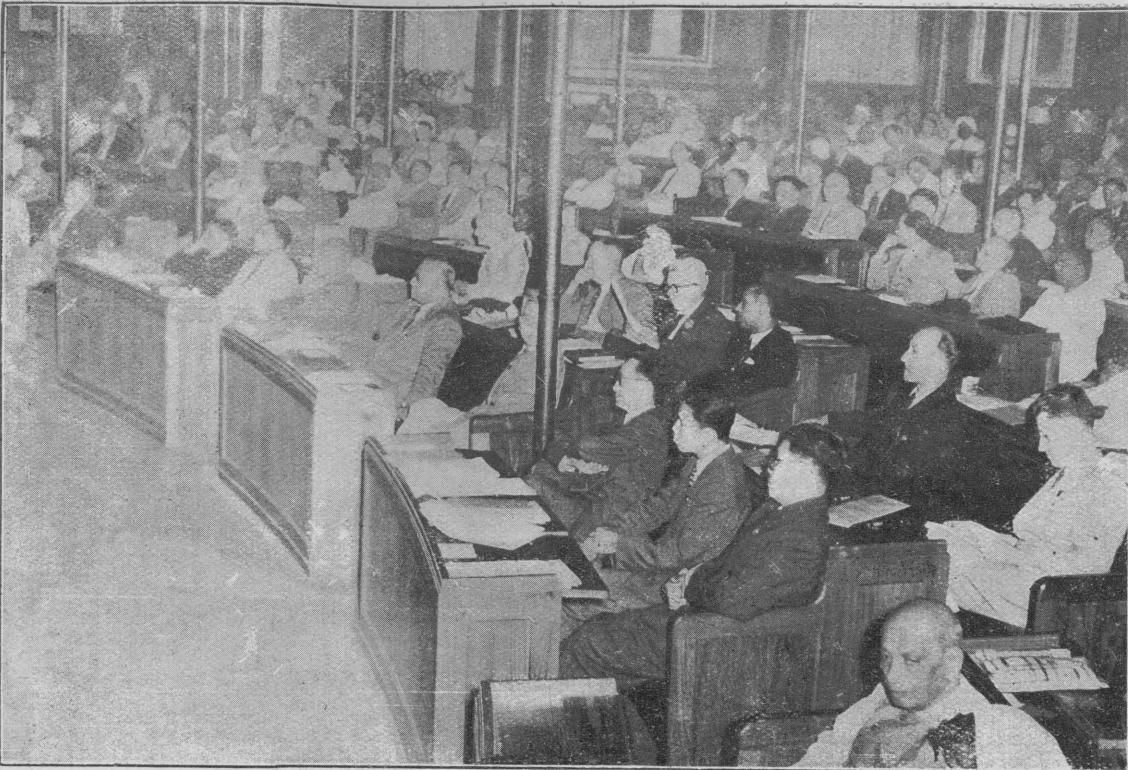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09 3288B

1539066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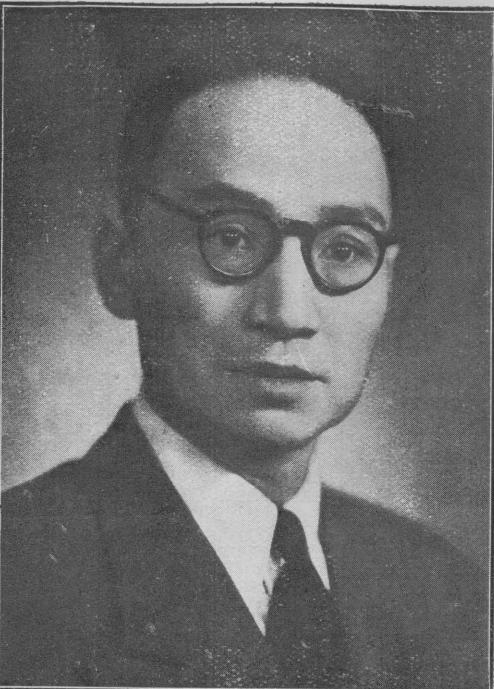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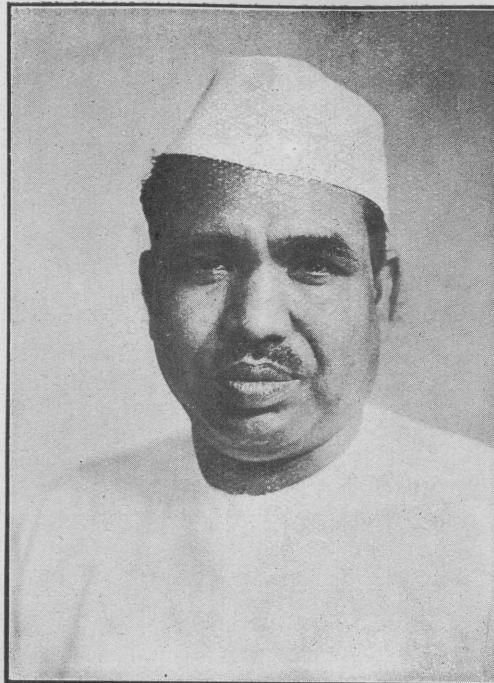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會場一瞥



中國代表團合影



國華包長會副會大
(表代府政中國)



印度政府代表(表印蘭姆會長會大)



國際勞工局局長斐蘭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主席伊文斯



奧羅長書祕副會大
(長局理助局工勞際國)



斯恩蘭長書祕會大
(長局理助局工勞際國)



修長記書會大會
(長局理代局分度印局工勞際國)



峯海程長書祕副會大會
(長局局分國中局工勞際國)

序 言（譯文）

一九四七年十月假印度新德里召開之亞洲勞工預備會議，在亞洲民族及國際勞工組織之歷史上，均為一極重要之事。誠如中國政府代表包華國先生所云，出席本會議之各國共有人民十億，達世界人口半數以上，其領土佔地球面積亦不下三分之一。

亞洲民族自獲致政治解放以來，已沿經濟、社會及文化進步之路向前邁進。

新德里會議為亞洲民族決心為其工農大眾建立真正合乎人道之生活及工作狀況之有力例證。

國際勞工組織充分明瞭其對於促進全世界社會進步所負之使命，故竭誠歡迎新德里會議之結果。現「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一書即將問世，余友中國分局局長程海峯先生請余為序，實感欣幸。

新德里會議議決案中所表示之期望及所訂立之原則，必須使其在亞洲人民之日常生活中見諸實現。此項任務首須由亞洲人民自行完成。就激發亞洲人民之社會正義精神觀之，政府、立法機關及勞資團體間之密切合作必有極大收穫，且對工人幸福之增進可產生具體之效果。

國際勞工局所最期望者，為遇亞洲各會員國請求時，給予一切可能之技術協助。

余在本會議中，目睹亞洲各國代表於制訂其社會方案時所表現之熱誠、決心與勇氣，因此余對亞洲工人將來所能獲致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序言

二

之社會進步，具有絕對之信念。

余衷心希望本書對於所有為改善亞洲大陸民衆之生活與工作狀況而努力者為一有益之指導。

蘭恩斯
一九四八年五月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目次

序言

第一編 概述

一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籌備	一
二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召開之經過	五
(1) 開會日期地點及出席之國家與地區	五
(2) 議程	五
(3) 組織	六
(4) 會議紀要	九

第二編 演詞

三 開幕詞	三
-------	---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目次

二

- (1) 印度總理尼赫魯演詞 一三
(2)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主席伊文斯演詞 一九
(3) 會長蘭姆演詞 一一二
四 各國代表演詞 一一七

- (1) 中國政府代表包華國演詞 一七
(2) 中國僱主代表吳蘊初演詞 三三
(3) 中國勞工代表劉松山演詞 三五
(4) 印度政府代表墨寇旗演詞要點 三七
(5) 印度政府代表團特別代表吉禮演詞要點 四〇
(6) 印度政府代表團特別代表西凡演詞要點 四二
(7) 印度政府代表團藩邦代表門希演詞要點 四三
(8) 印度僱主代表師梨蘭姆演詞要點 四五
(9) 印度勞工代表凱吉卡演詞要點 四七
(10) 巴基斯坦政府代表赫賽演詞要點 四八
(11) 巴基斯坦僱主代表康氏演詞要點 四九

(12)	巴基斯坦勞工代表馬立克演詞要點	五一
(13)	錫蘭政府代表德西瓦演詞要點	五二
(14)	錫蘭勞工代表德西瓦演詞要點	五四
(15)	緬甸政府代表蒙曼文演詞要點	五五
(16)	暹羅政府代表坡巴維沙演詞要點	五五
(17)	馬來聯邦政府代表厚敦演詞要點	五七
(18)	星加坡僱主代表克來生演詞要點	五八
(19)	星加坡勞工代表林亦學演詞要點	六〇
(20)	柬埔寨政府代表卡諾脫演詞要點	六一
(21)	法國政府代表雪爾文達演詞要點	六二
(22)	英國僱主代表嘉文演詞要點	六三
五	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代表演詞	
(1)	聯合國代表戈馬演詞	六五
(2)	聯合國代表邢德演詞	六六
(3)	世界衛生組織代表馬尼演詞	六八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目次

四

六	祕書長蘭恩斯答詞	七〇
七	閉幕詞	八三
(1)	副會長包華國演詞	八三
(2)	副會長克來生演詞	八四
(3)	副會長馬立克之代表英國勞工代表羅培德演詞	八四
(4)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僱主組代表伊羅加演詞	八五
(5)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勞工組代表喬希演詞	八六
(6)	祕書長蘭恩斯演詞	八八
(7)	副祕書長羅奧演詞	八八
(8)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主席伊文斯演詞	九〇
(9)	會長蘭姆演詞	九二
	第三編 議決案	
八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通過之議決案	
(甲)	總述	九五
(乙)	議決案全文	九七

- (1) 關於增強國際勞工組織之亞洲工作之議決案 九七
(2) 關於日本勞動標準之議決案 一〇〇
(3) 關於政資勞三方機構及其他適當設施之議決案 一〇一
(4) 關於增加生產之議決案 一〇二
(5) 關於海員之議決案 一〇三
(6) 關於亞洲各國達到國際勞工組織之社會目標所需要之經濟政策之議決案 一〇三
(7) 關於日本工業發展之議決案 一〇〇
(8) 關於農業工人與農村工業工人代表權之議決案 一〇一
(9) 關於將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提交各國立法機關之議決案 一〇一
(10) 關於社會安全之議決案 一一〇
(11) 關於職業介紹工人招募及職業訓練之議決案 一一六
(12) 關於工資政策及家計調查之議決案 一一八
(13) 關於工作狀況及勞工福利之議決案 一一〇
(14) 關於保護童工與少年工之議決案 一一〇
(15) 關於雇用婦女及產母保護之議決案 一一六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目次

六

- (16) 關於農村勞工及有關問題之議決案 一三九
(17) 關於墾植工人之議決案 一三一
(18) 關於原始部落及賤民階級之議決案 一三一
(19) 關於居住問題之議決案 一三一
(20) 關於小規模鄉村工業及手工業之議決案 一三三
(21) 關於合作事業之議決案 一三四
(22) 關於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之分年實施計劃之議決案 一三六
(23) 關於統計之議決案 一四一
(丙)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第一〇三次會議對於亞洲勞工預備會議所通過議決案之決議 一四二

附 錄

- I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章程 一四七
II 出席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代表團名單 一五三
編 後

第一編

概

述

一、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籌備

今日世界上之一切問題，均屬互相聯繫而不可劃分，勞工問題亦然。惟因各地區之經濟發展、生產方式、生活水準以及社會傳統等之不同，各地區之勞工問題遂有其特質存焉。國際勞工組織為謀適應發展較遲地區之需要起見，認為有在各該地區召開區域會議之必要，俾可在一般國際合作之廣泛範圍內，以處理各該地區之特殊社會與經濟問題。一九三六年、一九三九年及一九四六年國際勞工組織曾在拉丁美洲召開區域會議三次，結果頗為圓滿。由於美洲區域會議之成功，國際勞工組織遂將此種方法迅速推廣至其他類似地區。

遠在一九三二年，國際勞工局即有召開亞洲勞工會議之計劃。當時中國政府對於此項計劃深表歡迎，會提出具體意見四點如下：

(1) 關於開會地點及時間問題，因爪哇地點適中，各國派員赴會較為便利，故在該處開會最為相宜。至開會時間，似以一九三三年為宜，惟可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酌定之。

(2) 關於此項會議之議程，凡亞洲各國之勞工狀況以及批准與實施國際勞工公約之困難問題等，自應為討論之範圍，俾得提出建議於國際勞工大會，其餘如關於亞洲各國最重要之普通問題，似亦應列入。

(3) 關於參加此項會議之會員國問題，應視討論之範圍而定，如討論之問題牽涉各國者，於亞洲各會員國外，得兼邀其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二

他會員國列席，但參加時祇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4) 關於代表團之組織方法，各國政府代表似以一人爲宜，以示與每年所開之國際勞工大會稍有區別，至顧問之派遣，每代表似應以帶一人爲限。

惟因時機尚未成熟，此項會議遲遲未獲實現。

至一九三七年，國際勞工局復向中國政府徵詢召開亞洲勞工會議之意見。中國政府除表示熱烈贊助外，又提出建議二點如下：

(1) 開會地點可在亞洲各國中輪流選擇之。

(2) 此項會議之必要費用，可由國際勞工組織之預算內劃撥一部分，餘由參加會議之各會員國依照其所繳國際勞工組織會費比例分擔之。

惜不旋踵而中日戰事爆發，第二次世界大戰繼之而起，因此召開亞洲勞工會議之計劃遂告擱淺。

迨一九四四年四月國際勞工組織在美國費城舉行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時，因鑑於世界戰局日趨好轉，乃議決一俟亞洲局勢容許時，即行召開亞洲勞工會議，以討論東南亞洲各國之特殊社會與經濟問題。

當時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之中國政、資、勞三方代表，對於此事曾先後向大會發表意見，除勞方代表表示熱誠歡迎外，政資兩方代表亦均予以贊助。中國政府代表李平衡之言曰：「若干年來我人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之理想與行動，雖曾熱誠支持，然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大多數亞洲國家至今尚未產生充分之效果，實屬遺憾。其最重要之原因實係由於國際勞工

組織對於亞洲各國之社會與經濟背景及其特殊環境，未能予以充分之注意。是以亞洲區域問題之特殊研究與解決，必可滿足亞洲數億人民之期望，而國際勞工組織在精神上與實際上之價值，亦可因之而增加。」李氏並謂：「世界各國之工業發展至今仍處於不平衡狀態之中，而各區域之經濟機會以及社會與工業傳統亦均有顯著之歧異。是以國際勞工組織應在維持其普遍性之條件之下，推進區域會議之原則，以謀解決每一區域之特殊問題。」中國資方代表李銘亦謂：「余切望一俟軍事情勢容許時，立即舉行亞洲勞工會議，因如何提高生活水準之問題，應及早予以討論也。中國之現代工業家深悉工作狀況與工人生活實有改良之必要，以期增加工作效率及提高社會標準。此一會議之召開將促成此項目標之實現。」由此可見中國政、資、勞三方對於亞洲區域會議一致寄以殷切之期望。

同時出席該屆大會之印度政、資、勞三方代表對於召開亞洲勞工會議一事，亦深表歡迎。印度政府代表倫加諾德（S. Samuel Runganadhan）曾謂：「印度政府對於召開區域會議之建議在原則上亦表贊助，深望一俟軍事情勢容許時立即舉行亞洲勞工會議。印度政府相信此一會議對於進步程序之配合、經驗之交換，以及各種困難問題之互相討論等，均有貢獻。」印度政府代表普拉奧（Henry Carlos Prior）亦謂：「吾人切望國際勞工組織在亞洲方面之活動應予增強，因此吾人對於俟情勢適宜及戰局容許時召開亞洲勞工會議之建議表示歡迎。」印度勞工代表美達（Jannadas Mohta）曾言：「在亞洲與非洲大陸上，國際勞工組織之主要原則尚未開始實施，故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印度與中國以及東方與非洲大陸上之許多國家，自應予以協助。」印度僱主代表穆勒加（D.G. Mulherkar）曾言：「余對於就區域立場以處理亞洲經濟與社會問題之建議，深表歡迎。過去亞洲各國雖始終竭誠贊助國際勞工組織，但國際勞工組織對於亞洲各國在該組織中應享受之合

法權利或其特殊經濟需要，從未認為值得加以注意，因此亞洲各國常表失望。」由此可見印度對於亞洲勞工會議之期待亦不亞於中國。

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閉幕以後，國際勞工局曾飭該局中國分局局長程海峯及印度分局局長畢萊(P.P. Pillai)分別向中、印兩國政府接洽，各該國政府對於此項會議均表贊助。

一九四五年八月第二次世界大戰順利結束以後，國際勞工局即積極從事於亞洲勞工會議之籌備。一九四六年五月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舉行第九十八次會議時，經與中、印兩國政府代表協商後決定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先在印度新德里召開亞洲勞工預備會議，至一九四八年再在中國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其後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召開日期，復因事實上之困難，決定延至一九四七年十月，仍在原地舉行，至在中國召開之正式會議，同時亦延至一九四九年舉行，俾可有充分之時間，以保證此項會議之成功。

國際勞工局為準備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召集，曾於一九四七年初組織東南亞洲訪問團，派該局印度分局局長畢萊及中國分局局長程海峯分任副團長，於一月底在新德里集合，先與印度政府協商一切開會事宜，然後分赴東南亞洲各國訪問，藉以明瞭各該國家之社會與經濟情形，並與當地政、資、勞三方作初步之接洽。為期二月有餘，所獲結果對於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工作頗多裨益。

二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召開之經過

(1) 開會日期地點及出席之國家與地區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勞工預備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印度新德里開幕，會期共為二星期。出席者計有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錫蘭、中國、法國聯邦、英國、印度、馬來聯邦、荷蘭、新西蘭、巴基斯坦、暹羅及星加坡等國家及地區。其中除阿富汗與暹羅二國祇各派政府代表一人參加外，其餘國家及地區均派有包括政府代表二人、僱主代表一人、與勞工代表一人之完全代表團出席，且大多數代表皆隨帶顧問。此外，美國與尼泊爾派有觀察員列席，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亦派代表參加。

中國出席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代表團名單如下：

政府代表	包華國	張天開	顧問	方頤積	哈雄文	甘 澄	王世穎	王徵葵	王金標
僱主代表	吳蘊初		顧問兼副代表	田和卿	顧問	陳文僕			
勞工代表	劉松山		顧問兼副代表	梁永章	顧問	眭光祿			
代表團祕書		王金標兼							

(2) 議程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六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議程係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決定，計有下列四項：

(1) 亞洲各國之社會安全問題；

(2) 亞洲各國之一般勞工政策及其實施；

(3) 亞洲各國對於尚未批准或採納之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之分年實施計劃；

(4) 亞洲各國社會政策之經濟背景，包括工業化問題。

國際勞工局對於上列四項議程每項均編有詳細之報告書，作為討論之基礎。

此外，並討論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報告書。

上述之局長報告書及社會政策之經濟背景報告書提交全體大會共同討論，至社會安全問題報告書、勞工政策報告書及公約實施計劃報告書則發交後述之社會安全委員會、勞工政策委員會及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分別討論。

(3) 組織

(a) 會長與副會長

依照亞洲勞工預備會議章程之規定，本會應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其國籍應各不相同。副會長三人應由政、資、勞三組代表分別提名，由全體大會選定之。本會之會長由印度政府代表現任印度勞工部部長蘭姆 (Hon. Shri Jagjivan Ram) 擔任，副會長則由中國政府代表包華國、星加坡僱主代表克來生 (L. Cresson) 及巴基斯坦勞工代表馬立克 (Dr. A. M.

Melik)分別擔任。

(b) 祕書處

依照亞洲勞工預備會議章程之規定，本會之祕書處應由國際勞工局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理人負責主持。當本會召開時，國際勞工局局長斐蘭（E. J. Phelan）因須出席聯合國大會，不克分身前來參加，故祕書長一職改由助理局長蘭恩斯（Jef Rens）擔任。副祕書長由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局長程海峯及國際勞工局參事羅奧（R. Rao）擔任。大會書記長由國際勞工局印度分局代理局長麥修（K. E. Matthew）擔任。祕書處辦事人員除一部分在新德里臨時徵聘外，其餘均由國際勞工局及其所屬中印兩分局調用。

(c) 委員會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設立下列四委員會：（一）程序委員會，（二）社會安全委員會，（三）勞工政策委員會，（四）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程序委員會之任務係在擬定本會之進行程序，規定全體大會之日期與議程，提出關於組織其他各種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審查代表與顧問之資格證書。其餘三委員會之任務則在負責分別審查關於本會議程第一、第二與第三項目之各項提案，以便提交全體大會作最後之決定。至於不屬上述三項目之提案，統歸程序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由本會會長，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出席本會之特別代表團所推選之代表三人及政府代表、僱主代表、與勞工代表各六人組成之。社會安全委員會及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由政府代表十五人及僱主與勞工代表各十人組成之。勞工政策委員會由政府代表、僱主代表與勞工代表各十二人組成之。每一委員會應由政資勞三組中分別選出主席一人及副主席。

二人，並選出報告員一人或數人，以便向全體大會報告各該委員會討論之結果。此外，尚有本會祕書長之代表、專家及祕書等參加工作。

程序委員會之主席由印度政府代表顧問拉爾 (S. Lall) 擔任，副主席由巴基斯坦僱主代表康氏 (A. K. Khan) 及錫蘭勞工代表德西瓦 (Dr. C. J. C. de Silva) 擔任，報告員由錫蘭政府代表潘尼亞 (B. Ponniah C.C.S.) 擔任。社會安全委員會之主席由中國政府代表顧問方頤積擔任，副主席由印度僱主代表師梨蘭姆 (Sir Shri Ram) 及印度勞工代表顧問拉馬茂西 (P. Ramanurthy) 擔任，報告員由巴基斯坦政府代表顧問墨旗搭巴 (K. Mujtaba) 擔任。勞工政策委員會之主席原由緬甸政府代表蒙憂文 (Hon. Mahn Wim Maung) 擔任，蒙氏旋因事返國乃由印度政府副代表南達 (Hon. Shri Gulzari Lal Nanda) 繼任，副主席由巴基斯坦僱主代表康氏及澳大利亞勞工代表孟克 (A. E. Monk) 擔任，報告員由中國政府代表顧問哈雄文擔任。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之主席由新西蘭政府代表泰來 (E. B. Taylor) 擔任，副主席由中國僱主代表吳蘊初及印度勞工代表顧問卜斯 (P. C. Bose) 擔任，報告員由中國政府代表張天開擔任。

中國出席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代表及顧問擔任上述四委員會之委員者，計有政府代表包華國、僱主代表吳蘊初及勞工代表顧問梁永章等三人擔任程序委員會委員，政府代表顧問方頤積、僱主代表吳蘊初及勞工代表顧問眭光祿等三人擔任社會安全委員會委員，政府代表顧問哈雄文、僱主代表顧問田和卿及勞工代表劉松山等三人擔任勞工政策委員會委員，政府代表張天開、僱主代表吳蘊初及勞工代表顧問梁永章等三人擔任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委員。

(4) 會議紀要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幕，至十一月八日閉幕，前後共舉行全體大會十四次。茲將每次會議之重要工作摘誌於後：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舉行第一次全體大會，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主席伊文斯（Sir Guild-ham, Myddin-Evans）宣佈本會開幕後，先由印度總理尼赫魯（Pandit Jawaharlal Nehru）致歡迎詞，繼由伊文斯發表演說，再由印度僱主代表師梨蘭姆與印度勞工代表凱吉卡（R.C.Khedgikar）分別致歡迎詞。各人致詞畢，伊文斯即將本會章程提交大會通過。最後全體一致公推印度勞工部部長蘭姆爲本會會長，即告散會。

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點四十五分舉行第二次全體大會，公推中國政府代表包華國、星加坡僱主代表克來生與巴基斯坦勞工代表馬立克爲本會副會長，並選定政府代表、僱主代表與勞工代表各六人組織程序委員會。

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第三次全體大會，討論程序委員會之第一次報告，結果決定採納該委員會之建議，組織社會安全、勞工政策及公約實施計劃等三委員會，以便分別審查關於議程第一、第二與第三項目之各項提案。該項報告通過後即由會長蘭姆發表演說，繼由聯合國代表戈馬（K.Kumar）與世界衛生組織臨時委員會代表馬尼（Lieut.-Colonel C. Mani）分別致詞，即告散會。

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第四次全體大會，開始討論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報告書及國際勞工局所提關於

亞洲各國社會政策之經濟背景之報告書，由緬甸政府代表蒙文曼、中國政府代表包華國、錫蘭勞工代表德西瓦及印度僱主代表師梨蘭姆分別發表演說。

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第五次全體大會，討論程序委員會之第二次報告，結果採取該委員會之決定，將本會所收到之提案分發各委員會審查。該項報告通過後即繼續討論上述之局長報告書及社會政策之經濟背景報告書，由巴基坦政府代表赫賽（Z. Hussain）中國僱主代表吳蘊初、印度勞工代表凱吉卡聯合國代表邢德女士（Miss E. M. Hinder）巴基斯坦勞工代表馬立克及印度政府代表團藩邦代表門希（Panjal T. Munshi）分別發表演說。

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第六次全體大會，繼續討論局長報告書及社會政策之經濟背景報告書，由印度政府代表團特別代表吉禮（V. V. Giri）、星加坡勞工代表林亦學（Lim Yew Hock）、印度政府代表墨寇旗（Hon. Dr. Shyama Prasad Mookerjee）、中國勞工代表劉松山及錫蘭政府代表德西瓦（M. W. H. de Silva, K. C.）分別發表演說。

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第七次全體大會，繼續討論局長報告書及社會政策之經濟背景報告書，由印度政府代表團特別代表西凡（J. A. Thivv）星加坡僱主代表克來生及暹羅政府代表波巴維沙（Ari Buphavesa）等分別發表演說。

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第八次全體大會，繼續討論局長報告書及社會政策之經濟背景報告書，由巴基斯坦僱主代表康氏、馬來聯邦政府代表厚敦（R. G. D. Houghton）、英國僱主代表嘉文（R. Gavin）、柬埔寨政府代表卞

諾脫 (Nouth Penn) 及法國政府代表雪爾文達 (J.Silvandre) 分別發表演說。各人演說畢，會長即席宣佈關於局長報告書之討論至此已告結束。最後由祕書長向大會報告巴基斯坦已正式加入國際勞工組織為會員國，全體一致表示歡迎。

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第九次全體大會，討論程序委員會之第三次報告。該委員會將其所通過之下列五件提案提交大會作最後之決定：（一）關於增強國際勞工組織之亞洲工作之提案；（二）關於日本勞動標準之提案；（三）關於政資勞三方機構及其他適當設施之提案；（四）關於增加生產之提案；（五）關於海員之提案。大會對於上列五項提案詳加討論後，一致予以通過。最後由祕書長宣讀中國社會部部長谷正綱來電，對於本次會議不克前來參加深表遺憾。

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第十次全體大會，討論社會安全委員會之報告。該委員會將其所通過之關於社會安全之提案提交大會作最後之決定。大會將該提案討論一過後，即由祕書長蘭恩斯對於局長報告書之討論發表答詞。蘭氏致詞畢，大會重行討論關於社會安全之提案，因時間不及，延至下次大會，再付表決。

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第十一次全體大會，繼續討論關於社會安全之提案。大會將該提案加以修正後即行表決通過。

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第十二次全體大會，討論勞工政策委員會之報告。該委員會將其所通過之下列十一件提案提交大會作最後之決定：（一）關於職業介紹、工人招募及職業訓練之提案；（二）關於工資政策及家計調查之提案；（四）關於工作狀況及勞工福利之提案；（四）關於保護童工與少年工之提案；（五）關於僱用婦女及產母保護之提案；（六）關於農村勞工及有關問題之提案；（七）關於墾植工人之提案；（八）關於原始部落及賤民階級之提案；（九

) 關於居住問題之提案，(十) 關於小規模鄉村工業及手工業之提案，(十一) 關於合作事業之提案。大會將前列各項提案討論一過後，因時間不及，延至下次大會再付表決。

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舉行第十三次全體大會，繼續討論勞工政策委員會之報告。大會對於該委員會所提出之前列十一件提案，逐一加以通過。繼即討論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之報告。大會對於該委員會所提出之關於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之分年實施計劃之提案及關於統計之提案討論一過後，決定延至下次大會再付表決，先行討論程序委員會之第四次報告。大會將程序委員會所提出之下列四件提案逐一加以通過：(一) 關於亞洲各國達到國際勞工組織之社會目標所需要之經濟政策之提案，(二) 關於日本工業發展之提案，(三) 關於農業工人與農村工業工人代表權之提案，(四) 關於將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提交各國立法機關之提案。

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舉行第十四次全體大會，繼續討論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之報告。大會將上述關於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之分年實施計劃之提案及關於統計之提案加以修正後，即行表決通過。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工作至此完全結束，由副會長包華國與克來生、副會長馬立克之代表英國勞工代表羅培德(A. Roberts, O.B.E.)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僱主組代表伊羅加(D. S. Erukar)、勞工組代表喬希(N. M. Joshi) 本會祕書長蘭恩斯、副祕書長羅奧，理事院主席伊文斯及本會會長蘭姆相繼致閉幕詞後，即行宣告閉幕。

第二編

演

詞

三 開幕詞

(1) 印度總理尼赫魯演詞

予代表印度政府與人民歡迎各位代表，甚感愉快。數月前在德里城會召開另一大會，名亞洲關係大會。當時亞洲各國代表首次蒞臨此地，討論各種問題，特別有關於經濟者，此實為歷史上之盛典。此次會議亦具有歷史上之意義。國際勞工局創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幾經滄桑，以及最近之世界劇戰，仍屹然存在，此實屬極大之成就。予因而向已為此世界增進如許福利之偉大組織謹表敬意。國際聯合會本為國際勞工局之母體，已因特殊情形而解體，但國際勞工局獨能生存在此次大戰前後依然工作，且其目前進行更形努力，頗令人欣慰。當大戰尚未結束，國際勞工組織即於一九四四年通過著名之費城宣言，當予讀及時，即覺世界若能受此宣言中各項原則之約束，世界當不復有重大問題。使予對國際勞工組織之成就，悠然生敬仰之心。

國際勞工組織注意之集中於亞洲以外各問題，似或不可免。惟據地理情況以言，恐過甚耳。予雅不願將其在亞洲之成就等而小之，然就整體而觀，其目光所及，可以說多為歐洲方面。此自有其政治原因在。亞洲有數國家為殖民統治地，其政治與經濟相互交織，不可分離。在此種政治統治下，反嚮之一，即為喚醒各國人民完成政治上之自由。經濟問題自不能忽視，苟有忽視，難免招致惡果。然為自由而作政治爭鬥，經濟問題遂隱而不顯。此為亞洲過去之困難，今日亞洲國家多已享受政治上之自由，

或已面臨自由之境，經濟問題已漸成爲當前急務。

在德里開會，各位當能體會吾國現正遭遇極嚴重之問題。此項嚴重問題固有多種，然以屬於經濟者爲甚。吾等之時間已盡耗於吾等之當前問題，吾人雖在百忙中仍歡迎諸位之蒞臨者，因吾人相信當前之問題將與時俱逝，然吾人欲求解決之主要問題，則將依然存在，仍須謀取解決之道；不論吾人所忙者爲何，苟將此項主要經濟問題棄而不顧，必爲吾人及其他國家負有任何責任者之致命傷。吾人常言世界和平，然正當吾人在此舉行會議之際，聯合國大會在紐約亦正舉行會議，討論各國主要衝突事件。予以爲世界和平必須如費城宣言所言，以各國人民之社會安全、自由及社會正義爲主要基礎。宣言中有一句話，值得記憶，其言曰：「世界永久和平之建立必須以社會正義爲基礎。」又曰：「任何一處之貧窮成爲各地繁榮之危害。」吾人苟將此二語銘記於心，奉爲行事之圭臬，則予以爲世界問題，較之過去在政治方面趨近於解決之道。又此宣言言及人類全體有權享受物質幸福及精神發展，包括自由、尊嚴及經濟安全在內。

予以爲吾人在此地開會，不但須同情費城宣言所規定之原則，並須受其約束。予絕不懷疑，若費城宣言能完全應用於亞洲各國，則世界和平當能迅速實現。予爲印度與亞洲人，此或可左右予之視線，然予並非因此而對此廣大區域即予以過份重視，但亞洲問題在過去確曾被忽視。亞洲問題不論其爲歷史上之交流，或視爲經濟問題，固由於與歐美接觸而來。其他原由在兩可之間者僅影響歐美時始被顧及。對此問題作如是看法，非亞洲人所能接受，幾無庸言。即世界公民中之欲明瞭事實真像，進而求解決者，亦無法接受。慷慨固爲美事，然此非富強國家慷慨之問題，而爲如何將全盤事實予以適當看法之問題。正如費城宣言所言：「任何一處之貧窮成爲各地繁榮之危害。」又正如某地之傳染病可危害及其他區域，故富強國家亦可因亞洲

情況及人民生活標準之低劣，而捲入經濟上某種世界性之漩渦。由此可見提高亞洲生活標準之重要，換言之，平民處境應予提高。吾人考慮吾人之間題時，應以此亞洲共同目標為前提。

予以為世上人口稠密，幾無甚於印度、中國、及印尼者，此不獨由於其人口數目之大，實尚有其他理由在。為求此一區域及其人民之幸福，提高其生活標準，最為重要。凡此問題吾儕宜如何觀之乎？過去此區域均為殖民地，故所派之代表為統治者之代表，而非國家之代表。此種情形現漸改變，惟仍感不足。即在本屆會議中，亞洲一部份國家因其統治者有所不欲，遂未獲充分代表性。本會之效果因之減少，並引起某種惡意與惡感，使大會對此等國家人民應有之影響，由於方式與工作之不善，不得發生，予殊以為憾。予希望各種方式之殖民主義，即將在亞洲絕跡。本會雖已甚具有代表性，但予希望其較之今日更能代表亞洲人民。

予信緬甸、馬來亞、錫蘭、及印度支那一部份之人民，係首次參加此種會議，予得向諸位致歡迎之詞，甚為欣慰。且據予所知，菲律賓代表亦不久可到。本屆會議有數國家未有代表參加，如日本、朝鮮、印尼共和國、及越南等亞洲國家，予引以為憾。國際勞工組織為各政府間之組織，予深知其困難。國際勞工組織原來憲章中所載不獨對政府，對工人與僱主亦應獲得合作之嘗試，固為最善之舉，然國際勞工組織仍不能跨越政府而與人民作直接之接觸。予希望此種困難即可克服，使此數國家將來能有正當代表出席，蓋亞洲任何大部份苟患疾病，其疾病勢必漫延。當病人命在旦夕，或病狀勢必傳染與他人之時，僅指出政治上之困難，殊嫌不足。吾人不能因統治者認定自身為人民之代表，而不擬以正當之代表權付與他人，遂將廣大之領土棄而不顧。目前余之祖國印度，正面臨許多嚴重問題，大多屬於經濟。諸位讀報時可以見到吾人當前之困難，此種困難自是嚴重，且

繼續以至於今，使吾人心神不安。但可告諸位者，吾人心中雖感到嚴重，在印度最重要之問題仍為經濟；如經濟不能解決或改善，吾人之困難將更增重要。而言之，此即為億萬生活程度低劣之人民遭受窮困，失業半飢餓之問題。過去國際勞工組織會從事於處理工業問題及工業工人之生活狀況，在相當限度內且及於農業狀況及農業工人。然仍可說，其注意工業工人似過於農業工人。予並非希望其對工業工人減少注意，因工業工人問題亦甚重要，即在印度亦為社會中極重要之因素。惟印度以及其他多數亞洲國家，均以農業為主。且此種情況勢必繼續存在。故在印度若對此項問題作任何研究，必須首先考慮及農業狀況及其進步。吾人目前之主要問題為糧食問題，此則有賴於以現代方法發展農業。過去由於政治及其他各種原因，發展常受阻礙。其中主要原因之一，即為吾國土地之租佃制度。在半封建土地租佃制度下，吾人不能獲得真正進步。從政府之立場言之，吾人已保證將古舊之土地租佃制度剷除無遺。吾人已保證於付與相當賠償後，將大地主制度廢除之。由於其他原因，因此事會受延擱，予頗引以為憾。惟吾人甚願儘速進行此事，因吾人認為凡吾人所能見到之各種進步，必須以此為根據或基礎。故予以為亞洲其他國家亦必須儘速解決農業及土地租佃問題，俾得為進步及良好生活狀況建立一基礎。予甚望本會能特別注意此農業及土地問題。

事實上吾人已進至各項問題無法單獨解決之階段，即以印度為例，若吾人尋求改良農業，吾人必須顧及如何可以免除土地之過重負擔。印度貧窮問題中之一主要原因，即為土地之過重負擔，因人民缺乏其他職業，非依靠土地為生不可。此冗長而淒慘之故事，較之其他國家其情形截然不同。在過去百五十年中，印度之農村人口之增加，係減少城市人口而來。今世界多數國家之城市人口，俱有增加。惟在印度，除最近之十年外，增加者為農村人口，以致因缺乏其他職業，土地之負擔有增無已。其

惟一而正當之補救辦法，顯然爲將印度大部份農村人口，轉於其他職業。

故即使從土地之觀點言之，工業亦須發展，大工業、小工業、鄉村工業均須發展。從其他重要觀點來言，如吾國財富與生產之增加，工業之發展自然亦屬需要。故當吾人考慮及農業方面時，吾人非立即考慮及同一問題之工業方面不可。此兩方面無法分離，實係同時並進。再如吾人想及工業方面時，吾人必須連想及社會服務之發展，衛生、健康、教育、以及交通等其他許多問題。換言之，整個問題相互關連，吾人必須同時向各方進行，如僅向一方進行，則必受其他問題之阻礙，滯於半途。故吾人心目中及行動上必須計及問題之各方面。苟非如此計劃，吾人即無法前進，當吾人面臨迫切之危機，如今日者，不獨印度爲然，且已波及全世界，吾人惟有從速思慮，從速行動，否則必遭世事之重壓，無反身之日也。

基於此種觀點，予希望本會於考慮各項議案時，能採用某一觀點，即世界觀點或亞洲觀點，不但計及某一國家生活標準之改進，且計及各地生活標準之提高。美國實爲今日最偉大之國，富而且強，然如亞洲各國降低其生活標準以至不可救藥時，予深信美國亦將大受影響。即以美國之財富與力量，亦不能免除其受亞洲方面情形之影響。至於歐洲各國及其他地方，更無論矣。故此已成爲不可分離之世界問題。

再者此非一國之慈善或道義或對此國彼國予以援助之問題，而實由其本身之利益，必須注意及生活標準之提高，以防貧窮之惡疾四處漫延。

在吾國，吾人將極力遵守國際勞工大會之決議。過去吾人亦如是，惟一時予不敢說竟有幾何成就。蓋此中有一困難：過去印度政府或已同意於國際勞工組織之公約及建議書，但一部份印度，即所謂印度藩邦者，並非完全可以接受吾人之影響，其

勞工法如工廠法等，不與印度其他地方之勞工法取同一步驟。此不獨對藩邦人民不利，即其他印度人民亦蒙不利，因該處情況可以影響及吾國人民，且有使印度其他地方生活標準降低之趨勢。予希望此種情形將來能改善，並應有某一種劃一之規定。

歐洲許多國家及許多歐洲人民，因上次戰爭及戰後所發生各種情形之結果，已頻於飢餓之境，誠非虛語。但予可以提醒諸君，即使無戰爭發生，此種情形經常見於亞洲。使人流汗流血流淚者，豈獨戰爭為亞洲國家之患者，實為其經濟情形，人民為之流汗流血流淚，綿延不絕。若謂農民和工人之生活狀況頗為不良，直輕言之耳。

吾人不滿於勞工不安定之狀態及勞資糾紛，予既為政府之一員，亦因之而感煩燥，因吾人正需要集中全力於生產也。如生產為全世界所必需，在印度當亦如是。勞工糾紛之興啓，不單由於一羣煽動者，蓋另有某種情形使人必趨於某種心理狀態，而造成糾紛之後果。予不願諉責於任何一方，因予以為此種責任宜由有關各方分任之，印度政府亦可包括在內。然予可告各方代表，此問題已不能分別考慮，以保護彼此賦有之權利。吾人面臨嚴重危機，苟非預為之計，則無法解決矣。

當吾人面臨危機，急需大量加速生產之時，予甚願勞資糾紛有某種之休止狀態，此非停止進步之謂，蓋停止進步為吾人之致命傷。予意一切糾紛爭持，應由仲裁、協商、裁判等法定方式評斷之。予相信甚多糾紛如此評斷，對有關各方均屬有益。吾國之通貨膨脹雖不如其他國家之嚴重，但已夠惡劣，致使工資和薪給之支付較前為大。以物價論之，顯不為惡。物價漲，工資亦漲，但工資與物價相漲之距離，則並未彌補。如有自滿之僱主，指明工資亦已增加一倍，未可以為充分之答覆，因物價已漲達三倍或三倍以上矣。故此問題不能僅從人道方面，且須從實際方面考慮之，以求達到一般水準。苟如是，則各種問題自獲解決，否則

世上所有一切之善意與虔誠，不足以補此裂痕——個人收入與最低生活條件間之裂痕，——而糾紛之發生定矣。因此予希望由於本會之領導而獲得工業和平，換言之，本會能制定逐步改進工業及農業生活狀況之條件，而自然進於工業和平之境。

(2)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主席伊文斯演詞

自首次提議召開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各會員國勞工會議，距今已有數年，由局長報告書觀之，當在卅年代初年，終因各種情形，未能實現。現經十五年後，理事院終能將本會包括於國際勞工組織之計劃中，並將此提議付之實施，吾人頗感欣慰。此項提議，理事院最老之一位理事華德生爵士(Sir John Forbes Watson)曾稱爲在此組織歷史中最重要之創舉。予深知理事院及現在出席之理事所希望於予者，首爲向印度總理致最深摯之謝詞。總理不但熱心歡迎吾人，並致其令人興奮之演辭，竭誠闡述國際勞工組織所以建立之高尚理想。本會之得能在德里召集，有賴於印度政府之慷慨厚待，予知諸位定欲予向其致最熱烈之感謝。

吾人對本會之企望甚殷。印度政府曾爲本會之工作及代表團之舒適作各種安排，凡任何政府所能爲者，已無不爲之，俾會議獲得真正之成就。當吾人思及印度政府現正在負起其本身之整個責任之過程中，並須專心從事於此種過程所賦予之重大職責時，吾人更形感謝。職務正如此繁忙之中，而印度政府竟能有時間爲本會安排，誠令人心感無既。

予更相信理事院及整個國際勞工組織，均欲予趁此機會爲印度及其姊妹國巴基斯坦祝福，並賀其前途無量。在吾人心目中，對此兩國滿懷好意，並祝此二新興國不獨爲印度及巴基斯坦人民造福，並使其較從前對和平之完成及人類之進步作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更多之貢獻。

本會爲國際勞工組織歷史上之界石。其意義之重要不單由於其議程之性質。此議程固甚繁重，其有關亞洲人民之社會進步及幸福則多繫於吾人之處理方法，討論時之忠實與合作，以及吾人商議之結果。

但本會具有更大之意義。此爲國際勞工組織在美洲外所召集之第一次區域會議，亦爲亞洲會員國家第一次區域會議。從區域方面研究國際勞工組織各問題，並非新創，正如局長報告書所指出，國際勞工組織之原來憲章起草人已感覺此種方式之需要，並於條文中預爲規定。國際勞工組織之憲章修正本，係於一九四六年草成，一俟批准，即可實施。其對於區域組織及區域會議更爲深入，並確切認明此種願望。惟從區域方面着手研究國際問題之推廣，苟有某種保證，自爲吾人所歡迎。不同區域有不同之間題。甚至如工作報酬、工時、僱用與工作條件、社會保險、福利等及其他事項，爭論之起，並不誠由於原則之差異，而由於原則同意後其實施之方法與行動步驟。故區域內之國家欲共同討論其特有之間題，並共同考慮如何處置此種問題，自屬理所當然，且亦爲應有之舉。此項討論如能在已接受之原則之範圍內行之，不單能令直接有關國家獲得利益，且能增加整個組織之力量。然而吾人不可忘記國際勞工組織之最後目的，仍爲普遍提高標準，爲所有國家規定最低標準，最後並將較後國家之水準提高，與最前進國家者相等。在此原則範圍內，自此種區域方式探求社會進步問題，不獨對一般方式可作必要之補充，並對國際勞工組織目標之充分完成，可作貴重之貢獻。但過份注意於區域方面，以致引起遠離共同原則，不獨可損害國際勞工組織之整個基礎，並終將使需要國際勞工組織所能給與援助最殷切之國家蒙受不利。旣言及此，或可容予重述，區域會議之發展，如運用得當，能有極大價值，凡與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各人均將歡迎此種區域會議制度擴展至亞洲國家，並盼

望其對亞洲國家及國際勞工組織本身能造成偉大永久之利益。

此外另有一更迫切之理由，使吾人相信本會甚為重要。兩三星期前，予代表所有專門機構向聯合國大會致辭，當時予所言者重向諸君述其一二。臨終時予謂各國建立之一切國際組織，將受下列各問題之答案之判斷，如「是否已將戰爭排除？否已將恐懼消滅？是否已將貧乏窮困及失業掃清？」最重要者，是否已為最下賤者，不論其在最強盛或最不足輕重之國，獲得人身自由？由此種人身自由為各種自由之基礎，若不獲得，則所有社會進步，均無意義可言。」

凡此皆為吾人當前之目標。今日視之，離目標猶甚遙遠。吾人處於此擾攘不安之世界中，四顧暗然無色，前途更形渺茫；戰爭終了時所賦與之偉大希望，在短短二年中，即烟消雲散，幾不復見。紙上計劃無論如何完美，公約、建議書及決議案等，無論其字句如何妥貼，無論其如何充滿無可非議之情操，其本身終無法達成目的。吾人如均能共同工作，集中吾人之理想及力量，將吾人之所有，作為共同之股本，則吾人之耳目可以一新，我人之希望可以恢復，吾人之目標可以完成。吾人所最需要者為精神價值之重建與真正精神上之會晤。予對國際勞工組織之信念從未動搖，並在予任職為理事院主席期內直至目前將終了時，不論時機適當與否，予從不放過宣揚予對國際勞工組織之使命之信心。因予相信國際勞工組織將各國政府代表與勞工代表及僱主代表聚集一處，頗可達成精神上之會晤。此實為最重要之舉。予信世界之需要東方文化及其智慧與經驗，無有過於今日者。關於東西會合之工作，予信國際勞工組織所能盡力者較其他任何組織為多。基於此種理由，由予個人觀之，本會之意義重大已超過其區域性，更超過其議程之廣大範圍。大西洋憲章首段內有四字，殊為奧妙，諸位當能記憶此偉大文獻如何開始，大意為「美國總統與英國首相既已會晤」，予所謂奧妙者，即此「既已會晤」四字。吾人今會於德里，與會者來自各地，雖

以亞洲與太平洋各國爲多，亦有來自其他國家者，此外尚有代表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理事院代表團。吾人之團體心志既一，目的亦同，更具有共同之理想。吾人何不以堅強之意志，固定之信仰，相互之信賴，走向共同目標？若吾人具有此種精神，向前途邁進，腳踏實地，視線遠達天際，則全球人士均可希望新自由產生之實現，當不遠矣。

(3) 會長蘭姆演詞

此爲重大而具歷史性之盛會，其意義實較其外表所顯示者爲大。自本次會議之召開問題積極加以討論以來，亞洲各國之政治情狀，已發生重大之變化。許多亞洲國家在不甘受外力支配之衝動之下所掀起之自由運動，現已獲得不同之成就。雖某數國家獲取自由之餘痛，猶未銷失，但吾人已呼吸自由之空氣。印度與巴基斯坦已成爲自由國家，而與吾人有密切共同關係之緬甸、錫蘭、以及印度支那與印度尼西亞，亦正在跨入自由之門。偉大之中國爲文化之發源地，經上次之磨難，仍屹立無恙。現時雖仍在流血，其前途甚爲遠大。本次會議實爲在亞洲土地上召開之第一次國際會議，各自由民族在此相處猶如一家。余認爲本次會議，與亞洲各國迅速發展之根本變化相呼應，實爲一可喜之徵兆。

自由亞洲之新紀元對於全世界係一可喜之發展，蓋吾人之自由運動實由反抗不公平、剝削、及一國支配他國之前務，義師而成。侵略主義曾使大多數人民遭受深刻之痛苦，吾人對於此種悲劇，已飽覽無遺。因此亞洲各國之解放不應視爲個別之事件，而爲國際關係中加重和平與正義之有力之新因素。吾人之生活方式及法制，不敢自認爲完善。在另一方面；我人相信我人固有所取，但亦有所與。唯有世界各國自由來往，進步與諒解方有保證。

言及我國（印度），吾人對於促進世界和平與協調之初衷，永矢勿渝。雖陰霾時合，而將吾人之信心交付試驗，但國父甘地及尼赫魯二氏之掌握樞機，常使吾人之意志獲得保證，並可防止吾人有意之疏忽。天既賜彼等領導吾印人，吾人決不致乖離吾人自擇之途徑。

吾人之目標，係在促進各國間之和平與善意，俾國際友誼，得以樹立，既無恐懼，亦無貧困。每一國家均可在與其他各國協調之下，發展其本國之生活方式。不問任務如何艱辛，困難如何重重，此點實為吾人所應爭取之理想。吾人不論在任何時機或地點，將為被剝削者及被壓迫者大聲疾呼。是以吾人與國際勞工組織之更形接近，為理所當然，因其深信全體人類不分種族、信仰或性別，均有權在自由、自尊、經濟安全與機會均等條件下，謀取其物質幸福及精神發展，與吾人正同。亞洲各國，對於闡明國際勞工組織目的之費城宣言，深受感動。吾人切願竭盡所能，以贊助國際勞工組織，俾使該組織得以獲致其高尚之理想。本年（一九四七年）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十屆國際勞工大會時，余曾提及國際勞工組織之理想，與吾人之理想顯然一致。吾人現正設法將此等理想之一部分，列入吾國之憲法中，作為吾國國策之指導原則。此項原則包含一莊重之義務，即國家之法制，無論在社會方面，經濟方面，及政治方面，均應樹立正義。吾國所宣布之政策，為防止工人受雇於年齡上、或體力上不適宜之職業，防止兒童及青年遭受剝削，及道德上與物質上之遺棄，保障工作權、教育權、及遇失業、衰老疾病、殘廢及其不應歸責本人之窮困時受公共救濟之權，合理之生活程度，公平與人道之工作狀況，工餘時間之充分利用，及防止弱者遭受不公平與剝削。凡此已成為公認之目標。吾國憲法並規定政府應將營養標準與人民生活程度之提高及公共衛生之改進，視為政府之基本職務。吾人充分明瞭吾國憲法所規定目標，將使吾國政府與人民擔任艱鉅之工作。吾人之社會與經濟狀況，錯綜複雜，故無人

能單獨生活。吾人堅信唯有推進國際諒解與國際協調，方能走向和平與繁榮之理想。吾人係以此種精神，參加本次會議。

參加本次會議之亞洲各國，歷代以來，關係素極密切。此種密切之關係，與其謂由於經濟或商業關係，不如謂其由於共同之精神論與精神傳統。當自由在若干亞洲國家遭受侵犯之時，吾人似覺各自孤立。當自由恢復時，吾人重相攜手。吾人現時必須努力促進一共同之社會觀及共同之價值尺度，以加強吾人之共同精神傳統。國際勞工局局長在其可欽佩之報告書中指出，唯有以此種共同之精神傳統為基礎，整個世界方能穩固。此言甚為賢明正確。在其共同之社會觀點及社會標準上，建立一世界新秩序，實係一艱鉅工作。此種性質之國際會議，對於此項工作之進行，有重要之貢獻。吾人歡迎到會之亞洲各國代表，猶如為一高尚之精神目標而共同努力之同志。吾人同時歡迎在歷史上與亞洲各國素有聯繫之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之代表，以及美國、澳大利亞與新西蘭之代表。此等國家為促進經濟民主與社會民主之先鋒。彼等之合作具有重大之價值，吾人對於彼等之協助應表感謝。余熱烈期望印度尼西亞能與緬甸及錫蘭同樣參加本次會議。上次「亞洲關係會議」期間，吾人已與東亞各國樹立堅強之友誼。此次未能參加，頗為遺憾。惟不久即將在伊斯坦堡(İstanbul) 召開另一次區域會議，各該國家均將選派代表出席。余與諸君一致預祝該會成功，並望本會去文道賀。

本會所需討論之各種問題，已由國際勞工局善為研究，製成良好之報告書四種，送交諸君考慮。國際勞工局局長曾遣派一調查團，前往亞洲各國實地研討各該問題。是以各種問題均已詳加分析，讀之使人一目了然。余對於局長之遠見卓慮，深為感佩。諸君在未來數日中，將詳細研討此項報告書。

在亞洲各國中，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人民，均在田地上工作。此等工人每年之充分就業時期，大多數皆在六個月以下。

外以經營手工藝及鄉村工業爲生者，人數亦甚衆多。新式工業及運輸事業所雇用之工人，爲數甚微。此實爲亞洲國家與歐洲及北美洲各國之主要不同點。以往所採取之步驟，即先發展改進新式工業及運輸事業工人之技術，再將此種技術應用於農業及其他工業工人，在亞洲之情況下，將證明其爲不宜。吾人所需最先討論者，將爲改進亞洲農業及鄉村工業工人狀況之最佳方案。

就業之不足，土地之過度使用，生產力之低落，以及維持適當生活之物質條件之欠缺，實爲大多數亞洲國家經濟方面之主要特點。吾人在本次會議中所最關心者，雖爲社會服務之規定及工人狀況之調整；但生產與就業倘不能大量增加，關於社會進步之一切討論，均將成爲泡影。因此吾人對於增加生產問題及公平分配問題，應予以同樣之注意。不幸工業落後又因某數種工業採用陳舊之生產方法而加深，遂成爲限制之因素。本次會議應盡之任務，爲考慮吾人如何協助推進經濟發展計劃，按期核算因經濟發展而增加之國家財富，及擬定公平分配此種所增加財富之計劃。吾人必須對各種問題加以有系統之詳細考慮後，此項任務方能完成。吾人所需要者，並非爲一廣泛之計劃，而爲達到急迫之社會目的之具體步驟。若容余引用譬喻，則猶如吾人目前所急需者，並非爲建造巨廈之藍圖，而爲獲取磚瓦、水泥及建築工具之方法，以建造吾人迫切需要之住屋。此種艱鉅之工作，需要吾人全體之一致努力。各國之代表及顧問應供給關於其本國需要及本國情況之知識，而國際勞工局則供給關於國際習慣之知識。吾人將此兩種知識合併之後，即可利用適合本國需要與情況之別國知識與經驗，擬訂具體計劃。吾人必須有一適當之組織，方能完成此項任務。國際勞工局局長曾言：人類進步之里程碑，並非各個特殊工作人員（雖若干工作人員頗爲不凡），而爲達到所期待之結果而設立之各種組織。余完全贊同此項意見。欲求理想成爲事實，必須設立

適當組織，以實行此項理想。本次會議以及在本區域召開之以後，各次會議，將討論需要設立何種組織，以便對於各種廣大而複雜之問題，作有系統之詳細考慮，並設法解決因經濟擴展而發生之各種社會問題。

在進行討論時，對於余上已述及之鄉村及農業背景，深信必能特別加以留意。此一問題固甚廣大，但農業工人狀況之改進，必須着手進行，因農業工人在亞洲各國之人民中，佔絕對多數也。關於鄉村工業工人之各種問題，亦亟須加以研究。諸君如認為對於農業工人與鄉村工業工人給予最低限度之保護一事，應即開始加以考慮時，則關於此等會議之組織，亦須加以研討。國際勞工組織之主要力量，係在於該組織之代表性。故亞洲各國在遴選代表及顧問時，應設法使其有農業僱主與農業工人及手工藝工人之代表，尤以對此種區域會議為然。因區域會議係以亞洲各國為主也。嚴格言之，農民中有一大部分，既非純粹僱主，亦非純粹工人，故如何使此部分農民得以代表一事，實為農業方面之又一問題。倘我人欲求作有目的之實際性討論時，此部分農民不能加以不顧。此係多從印度情形而言，因印度情形為余所熟悉也。倘代表之選派，限於最富代表性之僱主團體及工人團體時，如目前之情形然，則農業工人與鄉村工業工人因太無完善組織，選派代表出席會議之可能性，至少在未來之若干年中，殊為微渺。此事甚為重要，余促請諸君加以注意，俾可予以適當之考慮。

諸君在未來數日之討論中，可完成一非常重要之任務，即為亞洲平民之良好前途樹立一基礎。素被忽視之廣大羣衆，對於本次會議寄以期待。余深信諸君研討所得之結果，將增進彼等未來之幸福。

四 各國代表演詞

(1) 中國政府代表包華國演詞

當此國際勞工組織第一次召開亞洲區域會議，研討本區域特殊問題的期間，本人得與各國代表諸君聚晤一堂，私衷至感榮幸。曾憶在此次大戰以前，國際勞工局因鑒於亞洲區域有其特殊的經濟及社會背景，為適應此種特殊需要，彼時即擬召開此項會議，後因戰事而延擱，然國勞局猶不斷努力，終於世界重建和平之今日，在此間舉行預備會議，且將於後年在中國舉行正式會議。余於欣逢盛況之餘，謹代表敝國政府對於國勞局及有關國家，過去為召開此項會議所有的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與敬佩之忱。

現在戰事結束雖逾兩年，而整個世界除少數國家外仍在困苦艱難情況中掙扎。亞洲各國在經濟上原已落後，復遭日本的侵略破壞，其一切問題的嚴重性，實遠甚於歐美各國。目前亞洲許多地區猶未臻於安定，人民生活尤為困乏，基於「和平不可分割，繁榮不可偏廢」的原則，此種現象乃整個人類社會前途的隱憂，其影響所及，固不限於亞洲本身而已。一九四一年八月所宣布的大西洋憲章有云：「待納粹之專制宣告最後的毀滅後，希望可以重建和平，使各國俱能在其疆土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類悉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虞匱乏之保證。」以後費城宣言，聯合國憲章，對此崇高的理想，不僅加以

接受，並確認「一國家一地區之貧窮病態，足以妨礙世界各國之社會進步與社會安全。」而此種貧窮與不安，又根本違反國際組織「社會正義」與世界和平之兩大宗旨。亞洲當前之貧乏與不安狀態，距離人類悉有自由生活不虞匱乏之程度，實甚遙遠，若不迅謀解救，結果必致影響整個世界之安定與和平，亞洲問題之重要，於此已不難想見。

吾人欲明瞭亞洲問題的本質，自不能不對過去歷史稍作檢討。亞洲文化悠久，實為世界文化發源地之一，不過近數百年來，因為西方物質文明之發達，國力之強盛，亞洲遂致落後。而西方各國，在政治及經濟上，復分向東方發展，亞洲各國因而益形衰弱貧困紛亂不安。但是求生存為人類的本性，亞洲各民族自亦不能例外，如日本的維新，中國的革命，印度及其他各民族的爭取獨立自由運動，都已走上復興的道路。不幸日本於自身獲得解放以後，竟步帝國主義之後塵，侵略朝鮮、中國等國，造成此次大戰之序幕，破壞整個世界和平，演成人類空前的悲劇。推源禍始，實由於亞洲各國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未能獲得機會，與西方各國平衡發展，獨陷貧困衰弱所致。

此次大戰結束，人類正義伸張，亞洲各弱小國家或已獲得自由獨立，或正謀求解放，在政治方面，已漸漸獲得合理的解決。但亞洲各國工業較為落後，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仍甚低落，今後如何發展經濟，充裕民生，安定社會，進而奠定整個世界的和平，實仍有待吾人以最大的決心與努力而完成之。

亞洲各國社會經濟的特質及勞工政策暨工業化等問題，均已列入此次會議議程，國勞局事先已有充分的調查與研究，並向大會提出報告書。與會諸君當能縝密研討，獲致結論，以促進亞洲社會經濟問題的合理解決。亞洲各國若長此經濟匱乏，社會不安，整個世界和平亦將永無實現的可能。此乃吾人首當加以認識者。

諸於君與會而臨亞洲社會經濟問題的嚴重，並準備竭盡才智圖謀解決之際，當不乏有欲明瞭中國對於此項問題之理想及其措施者。余欲藉此機會奉告於諸君之前，中國爲亞洲最古國家之一，自始即愛好和平；古聖先賢及手創中華民國的孫中山先生均以「天下爲公世界大同」爲其崇高的理想。遠在兩千餘年前，孔子的禮記禮運篇上即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這是中國古代的大同思想。

中國父孫中山先生，就是繼承這種思想創造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也是以公爲出發點，以民生哲學爲其基礎，而以人類全體幸福爲其依歸，世界大同爲其終極目的。就是說要使全體人類社會，無階級男女職業宗教種族之別，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在經濟上同享康樂，其主要精神實與大西洋憲章、費城宣言、國勞及聯合國的組織宗旨，同爲解決世界問題，繁榮人類社會，建立永久和平的最高原則。二十餘年來，蔣主席即本此崇高之大同思想和三民主義，以堅毅不拔之精神，領導中華民族向前奮鬥，並與愛好和平的國家密切合作，進而重建世界永久之和平。

中國自民國成立以來，因遭遇種種困難，以致博大精深的三民主義尙未能完全實現，各種建設尙未能順利達成，一般社會經濟情況距離富庶康樂之境猶遠，殊爲遺憾。然於社會行政及社會立法方面，已曾盡其最大之努力。遠在一九二四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宣言及決議中，對於勞工運動勞工生活保障就有原則上的規定。一九二六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中，規定更爲具體。對於工時工資、童工女工的保護、工廠安全、社會保險、勞工教育、工人權益及其政治地位等，亦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三〇

均有規定。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成立，根據上述宣言及決議案，並參照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陸續頒佈勞工法令，如工會法、工廠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工廠檢查法、職業介紹法、最低工資法等，以完成勞工立法的整個體系。此外，在行政方面，於一九四〇年成立社會部，進而建立完整的行政系統。更因大戰結束，為應復員及建國需要，由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依照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制定四大政策綱領——民族保育政策綱領、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農民政策綱領及勞工政策綱領，以為社會行政及有關各項建設推進的目標。以上這四種政策綱領，全文已由敵國代表團分送各位，即請查閱參考。

以上四種政策綱領，是根源於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歸結於民生。民生主義證明人類歷史以「民生」為重心，所以着眼於人民的生計與社會的生存，而欲達到此目的，一方面須促進生產，以滿足人生食衣住行育樂的需要；另一方面須使經濟社會化，以消除貧富階級的懸殊。關於前者，中山先生曾手訂建國方略，以為依據。關於後者，民生主義中力主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以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為達成經濟社會化的必要手段。這種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辦法，乃是主張階級協調，反對階級鬥爭，使社會上大多數利益互相調和，以促進社會的進步，這便是民生主義和四大政策主要精神之所在。

四大政策為國民政府接受後，遂由社會部分別訂定實施辦法，逐漸付諸實行，並將其基本精神，由國民大會載入新憲法的基本國策中。

於此，余并願藉此機會，略為介紹中國的工人運動。吾人深知歐美各國勞工問題的發生，多由於勞資階級的衝突。中國的勞工問題，則與此有異。因中國近百年來深受外來經濟的剝削與政治的壓迫，而中國工人深知如不先求得國家民族的獨立

自由，而欲單獨自謀工人的解放與獲得工人的生活的改善，實不可能。所以中國工人除爲其自身利益奮鬥外，並具有極強烈之民族意識。而同時領導中國革命的中國國民黨，本以改善農工生活及解放農工爲其重要任務，對於工人運動，亦盡力扶持。故數十年來，中國工人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下與其他革命階層共同奮鬥，推翻專制，締造民國；掃蕩軍閥，完成統一；抵抗暴日侵略，獲得最後的勝利。目前戡亂建國的艱難途中，工人亦無不盡其最大的努力。抗戰勝利以後，國民黨決定結束訓政，實施憲政。國民政府已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的民主精神，修改各種勞工法規，對於訓政時期和抗戰時期應事實需要而對勞工運動有若干限制的各種勞工法令，均已廢止。同時國民政府並積極扶持勞工參政和力謀勞工生活的改進。現在勞工組織日益發展，勞工地位日益提高，勞工生活雖尙未能達於理想，但其待遇遠較抗戰前爲優。截至卅六年八月止，中國勞工團體已有八〇九〇單位，基層會員共爲四、九三〇、九九六人。在我國已成立之各縣市參議會中，亦有工會代表一五四二人。去歲國民大會集會制憲，亦有工會代表參加。最近即將依據憲法成立的國民大會及立法院中，亦將共有工人代表一百四十四人。中國今日的工人運動，顯已納入民主之正軌，而中國工人在中國民主政治中，亦已取得重要的地位。

根據以上分析，可知中國勞工運動，自始與中國民族革命與民主革命發生密切的關係。苟無革命政黨之扶持與領導，絕無今日之發展。其他亞洲各國勞工運動情形，或有與我國相類似者。今後如何使此種勞工運動，除繼續發展其政治性能外，并能求得經濟上之改善，社會上之安全，而確保政治上之民主，中國實有與其他亞洲各國共同探討之必要。

余前已言及國際勞工組織設立的宗旨，在爲社會正義，爲世界和平。中國建國的理想及政策，亦莫不如是。中國爲國勞組織的原始會員國，過去二十七年中，均與國勞真誠合作，今後仍當本此以赴。國勞局在過去漫長歲月中，曾繼續不斷爲改善各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三二

國勞工生活，增進整個人類幸福，奠定世界和平，盡其最大努力。現又進而注意亞洲區域的特殊問題，余個人願再提供所見。當前的亞洲總面積爲九百餘萬方哩，相當全球陸地三分之一，共有人口約十億九千萬，佔世界總人口二分之一以上。而此廣土衆民，迄今猶教育落後，資本缺乏，生產尙未現代化，一般人民生活水準遠遜於先進各國。如本會議社會政策之經濟背景報告書所載，東南亞洲各國人民戰前每人的平均收入大多在二百單位（International Units）以下，以與西歐各國每人平均收入六〇〇至一〇〇單位相較，其懸殊之甚，實甚驚人。亞洲各國一般生活需求，固較西方爲低，然此微薄之收入，即維持其日用所需，已感不足，其他更不待言，更自無餘力以取得其他國家之商品，因此亞洲一般勞苦民衆，均在餓餓線上掙扎，吾人試想世界上過半人口，均不能足衣飽食，生活無缺，三分之二以上之地區，均陷於紛亂不安的情況之下，將如何獲致整個世界的和平及繁榮。

就國際勞工組織言，其目的之一，在制訂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以爲各國保護勞工的共同標準。今亞洲人民之生活，既如此之低，亞洲各國政府，自難批准或採納所有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或建議書。但余以爲亞洲的人民，絕不願以此爲藉口，而不實行保護勞工之國際標準。惟目前實行之困難，想亦爲舉世所承認。余意在過渡期中，亞洲各國對一時尙不能批准之國際公約，亦應設法協議一種較亞洲各國現行保護勞工爲高之標準，以期逐漸進步，最後不僅能實行所有之國際勞工公約，并能促進國際勞工標準進一步之提高。

如何使此過渡時間早日結束，當爲國勞各會員所關心。余意亞洲各國若能在發展工業上加強努力，以使亞洲人民能充分就業，并能提高現有之生活水準，則此過渡時間當甚短促。然此種努力，非有工業先進國家在技術及資本上予以協助，其進

展上困難必多。於此余願向西方先進國家有所申述，即此種協助不僅對亞洲有利，即對西方國家與整個世界，亦有莫大之利益。

吾人均知現時西方先進國家之工業已屆大量生產的階段，其過剩產品必賴外銷始能保持其經濟繁榮及生活水準於不墜。亞洲既陷於世界經濟的局部萎枯，無異全世界三分一之外銷市場已受阻塞，少數國家之單獨的經濟繁榮，將必遭受最大的打擊。此理至明，無庸解釋。若先進國家能以資本、技術及過剩資源，本合作互助的方式，以加速亞洲各國的工業化，使生產發達，購買力增加，以提高亞洲人民的生活水準，西方過剩之產品自可銷售，然後進而求世界之分工合作，有無互通，以達成整個世界的經濟繁榮，社會安定，然後人類的永久和平，必有及早實現的可能。

此次預備會議，實開其端。以後吾人尤應繼續努力，為此目標而奮鬥，必有達成之一日。對於後年在敝國舉行的正式會議，余謹代表敝國政府向各國代表敬致歡迎之忱，並祝此次會議的順利成功。

（2）中國僱主代表吳蘊初演詞

此次在亞洲舉行勞工預備會議，可謂空前，本席得乘機向各代表請教，至感榮幸。亞洲各國，以物產豐饒，傳統的觀念，大都以農為本，而工業反成一種副業，等到各國因工業落後而感覺威脅的時候，已發生了建立工業的困難。

亞洲各國，是蘊藏着強大的生產潛力，因為生產技術的落後，還不能完成現代化的水準，所以亞洲的勞工生活和就業的機會，也不能和歐美各工業發達國家相比較。從事生產事業的立場，尤其中國的工業界很希望世界各國工業普遍發達，能

夠提高勞工生活水準，增加勞工就業的機會，才能維持各國社會的安甯，和保障世界和平。但是因為國際的環境，在目前亞洲工業落後的國家，對於在建立幼稚工業的期間，要有兩個要求：

第一、希望在國際合作條件下，採取局部關稅保護政策。第二、要限制戰後日本工業水準，保障亞洲其他各國勞工生活，以免再引起其侵略的野心。

關於第一點，在工業落後國家，對外經濟政策，一定需要採取局部關稅保護政策，否則工業先進國家，以其強大經濟力量，合理企業管理，高度發展的科學智能與技術經驗，和後進國家競爭，則各後進國家的幼稚工業，將無法建立。以歷史來引證，所有後進的工業國家，可以說沒有一個不是採取保護政策來建立他們工業的。所以本席所說的局部保護政策，就是希望國際間互以需要及合作的精神，相互調劑其有無為原則，如後進的工業國家，所需要的是機器，生產工具，科學用品及原物料等，則希望各國輸入，對工業產品和奢侈品及其他不需要的製成品等，則採取關稅保護政策，限制輸入，以免影響後進國家的幼稚工業，也所以保障各後進國家勞工的生活。

第二點，關於限制日本戰後的工業水準，日本在戰前是亞洲唯一之工業發達國家，他們利用國際的環境，增強國內生產技術，然後設法奪取他國的原料，製成成品，推銷國外，他的市場，在戰前不僅是控制亞洲市場，而且擴展到全世界，所以漸漸引起他獨霸世界的野心，但是日本高度工業發達，對外當然因為日本貨的傾銷，使其他各國工業遭受損害，間接亦使各國的勞工，受着失業和降低生活水準的威脅，但是日本國內的勞工雖然在就業上沒有問題，而生活的水準，並未見提高，所以在維護各國勞工福利，免除後進國家勞工失業的威脅，使所有人民生活水準趨於平衡，方使各國社會得以安寧，世界和平獲得保障。

上面的兩點要求，關於詳細的辦法還希望與會的各代表，詳加指教，並且熱望歐美各先進國家的諒解、協助和合作。

(3) 中國勞工代表劉松山演詞

亞洲各國十餘年來所熱誠期待的亞洲勞工大會，經各國代表不斷推動和國際勞工組織的努力準備，今天方能在印京新德里舉行預備會議。本人代表中國勞工來出席這樣極有意義的會議，並能和各國代表相聚一堂，實感覺無上的愉快。

我們這一次會議的要點，不但要檢討亞洲各國的一般勞工政策及其實施，和研究如何建立亞洲各國的社會安全制度，同時更應如何解決國際勞工公約在亞洲各國普遍實施的問題，並進而研討亞洲各國社會政策的經濟背景，來共同增進亞洲工業化和社會的繁榮。我們相信，各國的出席代表們曾經為這些問題而努力，但是要進一步獲得我們計劃的制定和實現，仍將有待我們這一次會議的磋商和努力。

四

亞洲各國在進行研討各國勞工政策以及社會安全制度等問題以前，實有先行檢討亞洲各國國際地位之必要。亞洲各國若干年來為爭取解放而奮鬥，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以後，亞洲各國人民為主持正義而作了最大的犧牲，戰爭勝利以後，亞洲各國形式上獲得了解放的機會，但在實際上直至現在何嘗獲得了真正的解放和自由平等，除去一部份仍處於殖民地狀態以外，其他獲得形式上的政治解放的國家，在經濟上始終未能獲得解放。此種現狀之存在，其感受痛苦最深者厥為亞洲各國之勞工。一方面在本國資本家重重剝削以外，更須忍受外來經濟侵略所造成之剝削，實為亞洲勞工之地位及其生活水準永遠不能與歐美勞工朋友們并駕齊驅之最大原因，亦為亞洲各國工業不能發達及社會不能安定之因素。亞洲勞工有增進

亞洲人民幸福之責任，其最有效辦法，將為亞洲勞工團結起來，以超政治立場自尋出路，互助互救，不為任何政治勢力所左右，為保障亞洲勞工之權利而努力，為解除亞洲勞工之痛苦而奮鬥。

國際勞工組織過去的成就，我們是由衷贊揚，可是他們表現多偏重於歐美各國，對於大多數亞洲國家至今尙未能產生充份之效果。究其最大原因，實係因亞洲各國與世界其他工業進步國之經濟發展社會傳統生產方式以及生活水準等有種種之不同，致使國際公約未能在亞洲各國普遍施行。

國際公約過去經亞洲各國政府批准既為數極少，更不乏雖經批准而未能切實施行之情形，其中固不少因社會經濟狀況特殊惡劣所限制而不能批准或實行者，但亦有因各國政府缺乏決心或因資本家缺乏誠意所遷延者。目今亞洲各國除一部份涌都大邑之勞工生活水準較有進步以外，大多數勞工仍處於極度窮困缺少營養及過度工作時間之情形下生活，此不僅妨害勞工之體格，實有關整個民族之存亡，此種情形豈可任其繼續存在。

茲者國際勞工組織既已努力於亞洲勞工會議之實現，而亞洲各國代表均抱最大決心，為安定亞洲而踴躍參加，故此次會議應有滿足亞洲數億勞工之表現，不僅應由國際勞工組織進行普遍調查，並成立亞洲區域機構，以促使亞洲各地勞工之生活標準獲有平均之發展外，同時勞工方面更應以本身的力量及有效的行動，促使國際公約在亞洲各國普遍施行，在當前情形之下，最低限度應規定合理生活標準、八小時工作時間，以及保護童工女工之制度。

我們中國基於最近頒佈的中華民國憲法，是一個「三民主義共和國」，我們所企求的最後目標，第一是國際地位的平等，第二是政治地位的平等，第三是經濟地位的平等。由於一九三七年以來的抗戰，我們無疑的已取得了國際上的地位，更由

於中華民國憲法之頒佈、民主政治制度亦已確立。可是一般勞工大眾（包括產業工人與農民）經濟地位之平等，還有待我們作最大的努力。雖然我們中國的工會與農會組織已逐漸加強，待遇水準也已獲得相當的提高，大多數地區並已取得依照生活指數而計算工資之制度，但是與歐美各國作一比較，則進步的情形相差尚遠。我們也願意利用此次會議的機會，與與會各國的代表，尤其是勞工方面的代表，詳加研討，俾攜手並進，以達到經濟上平衡的發展。

這裏我們要附帶提及的，是關於日本勞工的情形。我們要喚起與會各國代表的注意，就是據我們所知悉的，現今日本勞工工資之低，工作時間之長，為任何國家所無。我們一方面同為勞工，在道義上應急求解除日本勞工之痛苦，以謀亞洲各國之平衡發展，另一方面為了解除日本企業家之利用時會，低價傾銷，也有提高日本勞工生活的必要。關於這事我們已另有提案提出大會，希望各代表予以支持。

最後我們相信亞洲人民幸福之增進，雖有待於國際的助力，但我們亞洲各國間自身的協力與互助更為重要。我們此次大會之成功與失敗，將就我們有無方法以解決人民的經濟問題為斷。我們希望此次大會在和協的氣氛下來完成我們的使命。

此次大會我們以為最遺憾的是若干亞洲國家如印尼、朝鮮、日本，尚不能有代表來參加。我們希望下次在中國舉行的正式亞洲會議，能彌補此一缺陷。敬祝大會成功！

（4）印度政府代表墨寇旗演詞要點

亞洲之人口數，佔全世界人口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共同之特點，「社會政策之經濟背景」一報告書已指為貧窮。因此如欲有助於費城宣言所定目標之實現，國際勞工組織對於亞洲各國之間題，必須不斷加以注意。印度衷心擁護此歷史性文獻所舉出之理想，深盼國際勞工組織致力於此種理想之實現。局長已指出亞洲各國所將發生之許多社會問題，需要設立適當之行政機構，以處理之。該機構應富有代表性，俾使其所採取之決定，立可付諸實施，並應與國際機構密切聯繫，以期避免單獨行動。吾人衷心擁護此項建議。但局長已承認亞洲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狀況，與歐美國家大相懸殊，因此須以不同之方法，以處理此等問題，惟當隨時顧及費城宣言之理想。

由於國際勞工組織之職員遠在日內瓦及蒙特利爾工作，故對於亞洲之社會及勞工問題不能有適當之考慮。吾人所需者，乃以國際經驗，就地詳加研究。因此可設立一亞洲區域勞工委員會，由政、資、勞三方組成之，一切亞洲國家均應參加。另加理事院認為必要之其他委員。該委員會應在亞洲設立一適當之祕書處以協助之。該委員會之職掌如下：對於亞洲問題作有系統之研究，就理事院所考慮之一般問題之亞洲觀點及可在國際勞工大會提出討論之特別有關亞洲國家之間題，俟國際勞工局之諮詢，提出亞洲勞工會議所需之研究報告，並從事其他必要之工作，以期對於亞洲之勞工與社會問題獲得適當之了解與認識。國際勞工組織對於亞洲問題倘不能有適當之處置，將不成爲一國際組織。

吾人一方面準備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使其能達到其目的，同時國際勞工組織亦應設法解除阻礙吾人積極參加其工作之各種困難。亞洲之勞動工人數雖佔全世界勞工總數百分之六十左右，但在理事院所有三十二席理事中，屬於亞洲國家者僅有五席。結果亞洲國家之間題甚難獲得適當之考慮。吾人深望此事應予改正。

日內瓦及蒙特利爾國際勞工局中之亞洲國籍職員人數問題亦甚重要。目下該局所有一百四十五名科員以上階級之職員中，屬於亞洲國籍者僅有十二名。來自歐美國家之職員，雖亟欲為國際勞工組織盡力服務，但彼等缺乏關於亞洲情形之背景及知識，此種背景與知識惟有在亞洲生長者方能有之。國際勞工局倘欲成為富有真實代表性之國際組織之有效工具，則應不斷努力設法吸收更多之亞洲國籍職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

且國際勞工大會常在歐洲，或美洲召開，亞洲國家如欲遣派一完全代表團前往出席，必須負擔較高之費用，實為亞洲與國際勞工大會覓取密切聯繫之第三種障礙。對於此等問題，亦須加以研究。

局長曾指出國際勞工組織之憲章係以天下一家之觀念為依據，是以各會員國在大會中應有平等之代表權。但在國際勞工組織所有五十四個會員國中，亞洲國家僅有八個。吾人必須使亞洲國家能多多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之討論。吾人歡迎最近菲律賓及巴基斯坦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吾人希望在最近將來緬甸、錫蘭及馬來亞能成為正式會員國。吾人更希望能早日允准日本、越南、及印度支那與印度尼西亞等國家加入。此等國家在改進及提高其人民生活標準之努力中，同樣需要援助與指導。若某一國家能接受吾人之觀點，並希望參加吾人之工作，並有必要之立法及執行機關以完成會員國所負之義務，吾人即應助其成為會員國。

在社會服務方面及改善民衆生活方面，吾人無時或忘費城宣言之崇高理想。惟吾人目前之力量，必須側重於與貧窮之爭鬥，重要必需品如衣服、住宅、糧食、醫藥、及教育等之供應，捨此則社會安全毫無意義。吾人正考慮經由農業科學化及工業發展，以達到增加國富之各種計劃。

爲求達到此種目的，政、資、勞三方互相信任，並充分合作，實爲絕對重要，余因此極力贊同印度總理所提出至少在短期內工業休戰之請求，以便研究達到工人僱主及政府共同利益之方案，而避免經濟壟斷及一方剝削之惡果。僱主、工人或政府之權利，實際上並非絕對分開者，或神聖不可侵犯者。權利絕不能與義務分離。因吾人最後之目的爲改進民衆之狀況，吾人必須爲三方之權利與義務而努力。雖在表面上彼等有時不免衝突，然著具有相當決心，必能採取同一路線之行動。

此項計劃需要甚多之設備及大量之熟練工人，在現時吾人不能充足供應。因此希望工業先進國家協助供給機器及訓練工人之便利。在此方面，國際勞工組織能予吾人之協助甚多。該組織能號召其他國家之僱主與工人之合作與援助，使吾人在短期間獲得所需要之訓練及專門技能。更重要者，國際勞工組織應動員國際輿論，承認亞洲國家更進一步之發展爲提高亞洲人民生活標準之唯一方法。

(5) 印度政府代表團特別代表吉禮演詞要點

余認爲亞洲工人在達到其他國家通行之世界標準以前，此種區域會議之範圍與價值均有限制。勞工問題既非國家的，亦非區域的，而係國際的。余確信勞工代表、政府代表、以及僱主代表，將不僅由國家立場加以考慮，而將由國際立場加以考慮。印度之工人以及亞洲之工人，對國際勞工組織表示感謝，因該組織已在此方面完成偉大之工作，惟其範圍不免有限制耳。國際勞工組織年年給予勞工代表及領袖在國際會場上晤面之機會，以討論勞工問題及交換意見。除此以外，國際勞工組織並推動落後國家工會運動之發展。該組織更藉各種建議書及公約，以鼓勵各該國家制定勞工法規。因此余對於本會今日能在

此有歷史性之會堂中舉行，深表欣慰。

今日大多數亞洲國家，均已獲得自由，殊堪令人欣慰。但除非各國之平民及其家庭獲得生活權、工作權、每日三餐飽飯之權、足夠衣服之權、合適住宅之權、及社會安全之權，政治自由對於各國民衆，實毫無意義可言。

吾人今已獲得自由，余以爲一切計劃其目標不僅在建立一獨立自主之印度，且建立一社會主義之印度，余在報章上看見且從議壇上聽到吾國及其他各地樹立工業和平之提議。不幸吾國僱主過去對於工人之福利，並不表示同情。

是以工人與僱主之間，難有協調之望。但今後印度政府已成爲一獨立國家之自由政府，余深信政府必放手做去，召集一次三方會議。工人如能在現在及將來獲得其基本權利，則對於今日吾國當前之各種事件，必能成立合理之諒解，俾使吾國免於凍餓，並可保證生產。

師梨蘭姆先生兩日前曾提及工業工人與農業工人工資之懸殊。根據一年前，余在馬德拉斯 (Madras) 擔任工業與勞工部長時所有之小小經驗，余請工業家對於農業工人之狀況，不必故作悲憫之態。工會運動現正進入農村，農業工人已逐漸感覺其困難，而設法謀求解決之道。將來地主如繼續存在，必有一日發現農業工人之工資較諸工業工人之工資爲高。無論如何，本次會議必須處理有關農業工人之事項，因農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爲數不多也。在工會運動尚未發達之地方，應設立工資評議會，以便爲此種工人規定工資。

國際聯合會早已解體。雖目前之情況並不十分光明，余深望聯合國組織能完成國際聯合會未完成之工作。余雖非預言家，但余認爲國際勞工組織或有一日必須擔任國際聯合會及聯合國未能完成之工作。總之，國際勞工組織代表全世界之主

要利益，即僱主之利益，工人之利益及政府之利益。倘此三方面不能相聚於一堂，一面商決經濟問題，同時商決政治問題，則政治上之罪惡不能消滅，一國統治他國之慾望，亦不能消滅。

吾人對於僅僅亞洲之一致，不能表示滿足。除非吾人儘速向世界大同之目標邁進，工人以及信任世界和平之人不能自滿。此事有賴於每一國家之工人者頗多。工人組織對於此事有重大之責任。政府與僱主必須認清工人不僅為負責生產之工具收入者，同時亦為社會中擔任重大工作之公民。彼等必須視為工業之主要份子，以期獲致工業繁榮。

(6) 印度政府代表團特別代表西凡演詞要點

第二次世界大戰對於亞洲各國均發生直接之影響。大多數國家會遭敵軍蹂躪，而受盡一切痛苦。今日在各該國家中，大部分人民均為勞動者，彼等必須為大部分之世界生產食物，並為製造家生產原料。此輩勞動者衣食均感不足，而復興世界之責任偏諉諸其身。此輩勞動者對此種要求之答覆，即為接連不斷之罷工。

因此如何能使工人盡其責任，實為急迫之問題。余認為此問題之答案，可由下列問題之答案中獲得之，即我在戰爭時期中如何使兵士盡其責任是也。戰時各國政府到處征用食物、衣服及其他必需品，以供應軍隊之需要，使兵士在履行其職務時，不致感覺不滿。在戰爭時期中，最重要之因素為勝利，在戰事結束以後，最重要之因素為復興。因此余認為解決各種迫切之勞工糾紛最簡單之方法，即為將工人視作和平時期之軍隊。不然，則安定與復蘇難於獲致。目下市面衰落，商人開始囤貨，主要物品已發生黑市。在人口中佔絕對多數之勞動大眾，以低微之工資購買昂貴之日用品，天下豈有較此更不公平之

事乎？

因此余願本會通過一議決案，促請亞洲各國政府重新採行征用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之制度，以使按照成本配售於工人。其次，國際勞工組織需要立即加以注意者，為規定勞工權利與義務之特別法規之研究及對於採用習慣法以制定勞工法與工會法一事之檢討。國際勞工組織必須調查在同一地區中是否有一種法律允許自由結社及行動，而另一種法律阻礙自由結社及行動。此種奇突現象存在於某數亞洲地區中。例如在本會開幕前數日，亞洲某地有勞工數人因參加罷工三日而被法院判決認為自動解職，蓋勞工法規定倘工人連續曠職滿一日者，作為破壞僱傭契約論，因此即喪失其重受雇用之權利。此項判決之後果甚大，凡工人實行罷工者，即視為自動解職。根據若干法律家之意見，此項判決不但影響按日付薪之僱員，同時亦影響按月計薪的僱員。

再次，國際勞工組織或有一種印象。以為許多亞洲國家已實行國際勞工大會所制定之若干公約及建議書。但國際勞工組織必須詳細審查有關之法律與條例，並應研究各項判例，俾可明瞭此種法律與條例之解釋方法。

國際勞工組織並可發現在同一工業中擔任同種工作之各類職工，其所獲得之工資互有差異。此種情形之存在，其原因係由於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原則未能實行。

凡此種種皆為東方所特有之問題，而需要國際勞工組織予以援助者。

(7) 印度政府代表團藩邦代表門希演詞要點

英國政府至今允許印度藩邦在內政方面保持獨立。中央政府對於各該藩邦之經濟進展，不加注意。結果五百餘小藩邦

在經濟方面不但毫無進步，且已喪失進步之意識。至於少數大藩邦，則常追隨英領印度，以獲得一般之經濟進展。

印度之獨立政府成立以後，整個氣氛業已改變，印度藩邦之已加入聯邦者，以印度之自由政府為中心，對於團結與統一均有堅強之認識。印度藩邦之民衆與統治者，受此新認識之緊迫驅使，已發動經濟進展之競爭。

亞洲各國進步之遲緩及效能之低下，係由各種自然原因及人為原因所造成。氣候之炎熱及民衆之窮困實為主要之因素。前者可藉改良工作條件以緩和之，而後者則可由工人增加生產以自助。但除炎熱與窮困外，另有一重要因素，即不能獨立是也。現時我人已獲得自由，此種缺點自必易於克服。

利潤如不能公平分配，則生產無效用可言。分配情形之改良，可增加工人之購買力，而促進其增加生產之意識。

言及社會安全，印度所獲得之進展殊難令人滿意，若與其他各高度工業化之國家相比，我人已落後多多矣。此係由於印度在政治上不能獨立之故。自印度獲得自主以來，全國民衆與領袖，對於現狀已有不滿意之表示，而熱烈希望改善印度之一般社會狀況，以期與世界各大國並駕齊驅。

第一次世界大戰引起工業工人問題。國際勞工組織會通過許多議決案，擬訂許多建議書，並制定許多公約。各先進之會員國及印度在該組織領導之下，曾通過許多勞工法規。但第二次世界大戰已證明最重要之問題實為糧食生產者之問題。世界各地對於食物均感極度缺乏，一致採取嚴峻之辦法，以資應付，尤以亞洲各地為然。此事給予我人以重要之提示，即亞洲之經濟制度，係以農業為基礎。是以完全抄襲其他各國之機械工業化對於我人是否有利一事，似可加以討論。我人對於鄉村及農業家自應多多考慮。由此觀之，本次區域會議實甚重要而有用。亞洲農業國家所發生之間題與歐美高度工業化國家所發

生之間問題，迥然不同。余熱誠請求國際勞工組織在此方面首先採取行動，對於亞洲各國無數農村居民之狀況，加以調查與統計。

(8) 印度僱主代表師梨蘭姆演詞要點

亞洲各國現有之勞工法規章則，大半係草率擬訂，未經深思熟慮，一部分且係由西方高度工業化國家中類似之法規中抄襲而來。彼等工廠工人佔有全國人口之極大部分，而亞洲之工廠工人只佔全國人口之極少部分。因此吾人若使工業工人立卽採取西方之標準，恐將增加工業工人及其他大部分工作人口如農業及小規模工業等工人間之差異，而使改善其他工人之間問題較前更形困難。

吾國之工業人口，僅佔極小部分，故社會進步之主要計劃，必須由國家擬訂。此種計劃除特別情形外，並須由國家實施。否則工業工人與其他人民間情況之差異，將較今日更大。亞洲各國不同種類工人間之公平問題，遠較貧富之間，或僱主與工人之間之公平問題為嚴重。雖然余並不欲忽視貧富間之不平等，至於工人間之不平等，惟有賴國家以大規模之捐稅方法，重新分配財富。

若在本會中能有農業工人及僱主之代表，余將更覺快慰。過去在西方各國召開此種會議，缺少農業代表，並無重大關係，因其所討論者，主要為有關工業及工業工人之事項。但在亞洲，則工業與農業之重要性與西方完全相反，故若能有農業方面之代表在此，吾人之責任，或可減輕，並可增加吾人所得結論之價值。

余現提出幾種具體意見如下：

余欲提出之第一點，乃國際勞工局應按期收集、編輯、及刊印較現在更詳盡之統計，吾人所需之統計，不僅關於人口、職業、薪給、疾病等，吾人亦需要有各國勞工生產力之統計。如以某種可資比較且能標準化之物品而論，吾人所欲知者為各國每工時之生產單位，換言之，即此物品之工資成本也。因除非吾人能獲得各種主要工業可靠之最近統計，明瞭各國之勞工生產力，對於處理增加工資之要求，實甚困難。

余再提出一關於農業工人之具體意見，在亞洲最大兩國中，其人口已超過其土地生產量所能供應之程度，故最新之農業方法之引用已甚需要。但在考慮任何變更之先，必須先獲有關最近情形之充分報告。不幸在此方面，可得之統計甚不充足；而所需要之資材，則甚複雜。余認為國際勞工局應在最早之可能期間，收集、編輯、及刊印各國有關已耕地畝數，各種農作物之產量與價值，直接依賴農業之人數等之可比較之統計數字。

吾人同樣欲獲得關於農村工業之統計資料，因此種工業在印度之經濟上佔一極重要之地位。吾人甚需各國關於此種工業之一切資料及使此種工業成功之各種辦法。

工會組織在亞洲各國尚在幼稚時期。工會之領袖負有極重之責任，特別在此區域工業正需迫切發展之期間。亞洲今日最急切之需要為增加生產，而增加生產非有工人之善意及智慧之合作，決不克獲致。在此動盪多變之時期，勞工領袖甚易在繁榮之工業中，煽動工人強提各種不合理之要求，而使工業停頓。此種要求不僅足以損害僱主，且將遺害整個國家。因此余希望勞工領袖能負起責任，檢討彼等之努力是否係為全體工人利益，而不僅使少數領袖所代表之數種特別工人獲其利益。

(9) 印度勞工代表凱吉卡演詞要點

亞洲各國所批准與接受之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為數甚少，勞工方面深望亞洲各國政府從速批准其他尚未批准之公約與建議書。

余認為國際勞工局應設一永久之亞洲區域委員會，由政府及資勞代表組成。其任務為協助亞洲各國制定及實施進步之勞工政策。該委員會並應設法使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早日批准。

余並建議國際勞工局應在亞洲適當地點設一亞洲區分局。此分局之設立，將大有便利於未來亞洲區域會議及余所提議之永久亞洲區域委員會之工作。余更強調國際勞工組織需要在亞洲其他重要各國設立如中印兩國之分局。

余希望國際勞工組織之亞洲區域會議，應經常召開，以使亞洲若干熱帶國家之經濟上佔一重要地位，雖此種勞工之狀況，尤其在招募、工資、住屋及結社權方面，極為不良，但國際勞工局至今並未予以充分注意。同樣對於土著部落與賤民階級，亦有特別注意之必要。此類不幸人民由於極端落後與無知，在經濟與社會方面，遭受特殊之不利、無能與剝削。此外各種形式之強迫與自由勞動，各種方式之非法征調，與各種佃奴制度，在許多亞洲國家之土地制度中，仍甚流行。因此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強迫勞動問題，須予特別注意，因其對於亞洲經濟與社會進步之迅速發展係一威脅也。

亞洲農工問題，因其人數佔全球工人總數一半以上，故極為重要。此種人民之生活標準正如尼赫魯先生在開會中所指，

非常低下。為保證農工狀況之改善，必須採雙重計劃。土地制度目前尚具半封建性質，應予澈底改良，以消除各種寄生份子，如地主及其他不自耕種之田權保有人。此種土地改革應與由國家銀行或合作社資助農業經營之適應制度相輔而行，以消滅現極猖獗之高利貸。其次，須將過剩農業勞力轉移於工業或其他職業。為使此事實現，工業化計劃應予制定，並在指定時期內付諸實施。

余對國際勞工組織迄今對於農工問題，尤其對於亞洲，極少注意，甚覺遺憾。關於此事，余可指出亞洲各國雖有世界農民之最大多數，但在國際勞工局永久農業委員會中，却無充分之代表權。因此余認為在此委員會中，亞洲各國應有充分之代表。國際勞工組織對於亞洲海員狀況，亦須特別注意，因其環境頗有特殊之點。如彼等多係受雇於外國輪船，且雇用之方法常被濫用。局長在其提交第二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海事）之報告書中，事實上已承認對亞洲海員狀況舉辦特別研究之需要，然國際勞工局對於此事，似乎至今尚未進行。因此余認為亞洲海員問題，應在最近一次亞洲勞工會議中予以討論。

（10）巴基斯坦政府代表赫賽演詞要點

巴基斯坦已申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一俟經常之入會手續辦竣以後，即可正式成為會員國。巴基斯坦政府決定盡力之所能，以履行其對於工人階級之責任。

巴基斯坦甫告立國，雖海員及鐵路工人為數頗多，但並無嚴重之勞資問題。由工業之觀點而言，巴基斯坦係一比較落後之地區，是以在實行工業化之前，不致有嚴重之勞工問題發生。我人可盡量利用其他各國之經驗，並可使勞資間之磨擦減至

最低限度。當我人給予工人階級以公平之待遇時，不受任何既得利益之阻撓。在巴基斯坦之人民中，並無因利益關係而傾向某種理論之有力集團存在。因此我人可盡量保護大多數人之利益。巴基斯坦政府對於此事之實行具有決心。

我人對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印度與巴基斯坦宣布獨立以前印度政府所批准之公約，已接受其約束。巴基斯坦之勞工法典與印度完全相同。我人鄭重保證所有一切約束均將澈底履行。至於將來我人將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以改良農業與工業工人之社會與經濟狀況。關於此事，我人將覓取國際勞工局及其專家之協助與合作。

對於農業工人在經濟方面及社會方面之各種需要，自有加以注意之必要。巴基斯坦與其他亞洲國家相同，均係以農立國。我人對於農業工人之經濟與社會狀況之改善，深為關心。倘農業工人不能自立，則工業工人之生活標準難於確保。本次亞洲勞工會議舉行以後，國際勞工組織對於農業工人倘能決定多加注意，則實合事理。國際勞工組織過去偏重歐洲方面，對於農業工人未予充分之注意。倘亞洲各國農業工人之生活標準能大見改善，則不僅可確切保障本國之繁榮，並可保障西方各國之經濟安定。因此我人完全贊同印度之意見，即對於土地租佃問題應加以有系統之研究，蓋此問題對於農業工人之狀況，有直接而迅速之影響。此項研究工作應及早進行，俾可盡速決定政策及計劃，以改善農業工人之狀況。

(11) 巴基斯坦僱主代表康氏演詞要點

吾國之主要問題非如西方國家之在調解勞資糾紛，而為如何使勞資兩方在善意與協作之情況下，充分利用吾人之資源，以提高廣大人口之生活標準。吾國生產世界百分之八十之黃麻，但全國並無一織麻廠，在吾國西部有年產一百萬包之細

棉，但全國僅有兩所小規模紡織工廠。吾人尚有甚多其他原料及礦藏，但以缺少資金、機器及專門技術，不能盡量利用此種天然資源。

國際勞工局局長以為世界未開發地方之經濟發展，除非由已開發區域在資財及專門技術方面予以協助，則極為困難。對於此點，余欣表贊同。希望本會在商討時，並予以重視。再按費城宣言，任何地方之貧窮，即成為各地繁榮之危害，旨哉斯言。故較繁榮及工業高度發展之各國，應負責協助東方未開發之國家，並將其物資及專門技術，供給此等國家之用，以期使各種貨物增加生產，使吾人均能足衣足食。此尤於強大富裕之國為然，如美國者，且已稱為民主之棟樑。

亞洲國家之人口大部分既係散居鄉村，並以務農為主，吾人於商討社會安全辦法時，應不忽略此農村之背景。歷代以來，彼等均以農業為主要職業，將來亦將如此。吾人應集中力量，利用近代工具、機器及肥料，以求增加農業生產。同時吾人必須組織農產合作市場，以求獲得公平之交易。吾國農民現尚使用史前所用之農具，除設立大量生產之近代工廠外，吾人同時應盡量發展農村工業，使農業工人每年六個月之農閒期間，能獲工作。在此方面，國際勞工局對吾人甚有助益，將所有世界各地之農村工業及家庭工業之資料列舉，以供參考。各國政府對於供給低價動力，使農村工業及家庭工業得以發展之間題，均應嚴加注意。

吾人之特殊勞工問題，應予以特別改善。吾人不能抄襲西方所採之辦法，而忽略自身之觀點。吾人自可因西方國家之經驗及其在工業發展過程中所造成之錯誤而獲益，並應盡力避免此種陷阱。但吾人應同時採取新途徑及應用新的改進辦法，以解決吾人特有之間題。在此方面，國際勞工局若能供給吾人以統計資料及指導，對吾人必為極大之服務。吾人相信國際勞

工組織，必不吝其設備及專門人員，供吾人之用。以期改善亞洲國家勞工狀況。否則必不致耗費許多時間召集此次亞洲勞工會議。

(12) 巴基斯坦勞工代表馬立克演詞要點

管見以爲社會安全問題，極關重要，亞洲各國政府須立加注意。因此余特促請最近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巴基斯坦政府對此問題鄭重從事，至少須爲廣泛而完善之社會安全制度建立一良好之基礎。

經濟建設計劃之實施，對於辦理社會安全極有助益，尤以在工業落後之國家如巴基斯坦者爲然。因此亞洲各區國家經濟進展之程序，應由有關政府負責進行，實屬要事。基本及重要工業之國家經營，卽能單獨促進經濟資源之加速發展。此種工業之國營，在工業尙未充分發達之國家如巴基斯坦者，乃一較易之工作。若干新工業之創始，均可由國家自行爲之。

工業工人之居住狀況向極可憐，戰爭以來更爲惡劣。此種情形亟須執行一大規模之國家房屋計劃，予以改善。除非工人能得適宜之住房與食物，決難望其效能之增加。談及局長報告書時，有一資方代表曾譴責亞洲工人生產水準之低落，余頗以該代表未能認清增加工業效率及生產之唯一方法，係滿足勞工之基本需要，如適宜住房、正當食物、及合理工作條件。同時不僅須掃除文盲，更須予以職業訓練。另一造成亞洲各國生產水準低下之重要因素，爲缺乏新式之工廠與機器。若予適當之訓練及生活與工作之條件，印度之工業工人，可望與歐美各國勞工有同樣之效能。

僱主及少數部長常謂現在多數亞洲各國所發生之工潮，係由於工會領袖之煽動。此全爲錯誤之觀察，印度總理尼赫魯

在其開幕詞中，正確指出引起勞工糾紛之主因爲惡劣之狀況，而不僅爲一班煽動者所造成。唯一減少罷工之方法爲改善勞工狀況，惟此一端，可以促進工業和平。

亞洲工業工人之工資水準過去已甚低下，戰爭以來更趨下游。余頗願建議本會應通過一議決案，促使有關政府立即採取步驟，以提高工資水準，至少與戰前水準相等；其次再採用制止通貨膨脹與統制各種重要物品價格之辦法，分期再予提高。工資水準之提高，不僅可增進工作人口之效率，更能因大衆購買力之增強及工業產品市場之活躍，而造成工業之加速發展。換言之，迅速工業化之政策與提高勞苦大衆之真實工資水準問題，彼此密切相關。

關於本會議程中之公約實施計劃，余促請新產生之巴基斯坦國對於實施公平之勞動標準，不應落於世界進步國家之後。事實上，巴基斯坦應避免其在國際勞工組織之會議中，被列入社會政策落後國家之內。關於此點，巴基斯坦國自應立即通知國際勞工局，凡印度所批准或接受之公約及建議書，可認爲已爲巴基斯坦所批准或接受。

(13) 錫蘭政府代表德西瓦演詞要點

余相信錫蘭之社會服務及勞工立法並不較其他亞洲國家落後。錫蘭已制定必要之法律，以實施主權國已爲其批准之十四件公約。吾國不久即將獲得自治領之地位，而可自由管理其內政與外交。當錫蘭獲得自由時，必將採取必要之步驟，以便成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錫蘭在經濟方面所遭遇之問題，與中國與印度現所注意之問題略有不同。錫蘭之問題與馬來、緬甸及荷屬東印度之

問題相類似。錫蘭之工業化微不足道。其經濟基礎端賴茶葉、樹膠及椰子之栽植。錫蘭完全依靠其初級生產品之出口市場，故當此等貨物之價格下跌時，即有難以爲繼之虞。因此東亞初級生產中之生產者，應在整個區域內採行劃一之價格與工資政策，並共同提高生活標準。在此等國家中，任何一國工資之低下，有礙於該區域內任何地方生活標準之改進。印度政府已提出一保證初級生產品出口國家獲得公平交易之提案，余深爲欣慰。

資金之缺乏爲另一重要問題。將來在聯合國各專門機構協助之下，當可設法供給未充分開發國家所需要之資金，但此種援助不得如以往包含政治管制。

此等國家之生產品既依靠出口市場，而其所需要之糧食，復須自國外輸入，故對於此等國家之經濟，必須加以分別之檢討。生命所寄之農業與耕種及工業發展之間，應有適當之平衡。在此種結構中，更應使鄉村工業獲得一適當之地位，蓋此種工業不僅可容納爲數頗多之工人，且可用以供給農民以局部時間之就業，以協助改善其生活標準。

此等國家之經濟亦因受戰爭之打擊而發生變化。錫蘭糧食不足自給，故必須以不斷增長之價格，由其他國家輸入其所消費之大部分糧食。在另一方面，錫蘭不能充分利用世界各國對於其茶葉及樹膠之需要，因此等物品之價格係由操縱航運之主權國家所決定。雖有此種不利，但有效之配給及物價管理制度，在戰爭時期中已付諸實施。此種制度保證所有一切物品之公平分配，現仍繼續實行。

社會政策經濟背景一報告書認爲缺乏煤鐵等天然資源之小國家祇須抱有充分利用所有一切資源之志願，其前途仍可樂觀。但如錫蘭等國家生存攸關之輸出物品之價格，仍如往日發生劇烈變動，則此種希望亦徒爲希望而已。協同聯合國其

他各專門機構，以解決價格問題，實爲此等國家之生活狀況獲得及維持全般改進之主要辦法。此爲迫切之重要問題。

其次重要者爲人口擴張問題。亞洲各國之人口增殖率令人驚異。倘不能設法增加生產，以滿足人口增殖之需要，亞洲人民不能享受進步之生產方法之利益。

最後尚有一言。國際勞工局局長曾列舉亞洲各國在各種方式下所採納並已全部或一部付諸實施之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余以爲國際勞工局似有定期調查及公布此等國家爲實施其諾言而採取之行動之需要。倘亞洲所有任何大小國家不能表示切實實行其諾言之誠意，則國際勞工組織所追求之理想，恐甚少實現之機會。

(14) 錫蘭勞工代表德西瓦演詞要點

歷次大戰係爲民主而戰。倘此次大戰結束後，民主不能通行，人權不能實現，則余恐下次大戰將爲世界之末日。因此余認爲吾人對於國際勞工組織在印度召開本次會議，使政、資、勞三方代表相聚於一堂，應深表感謝。

然政府僱主及勞工倘不能互相瞭解其責任，則三方相聚必將徒勞無功。不論何人在未履行其責任以前，不能主張其權利，倘此種根本原則未能奉行，則人類間之互相瞭解無從獲致。

錫蘭已實行英國所批准之一部分國際勞工公約，如關於職業介紹、婦女與兒童之雇用、工人賠償、最低工資、工作時間、每週休息、招募、強迫勞動、受雇於工業與農業及海上工作之最低年齡，以及其他若干海事公約等皆是。

余欲討論之另一問題爲社會安全。錫蘭已制定工人賠償法及生育津貼法。最近全國人民均可享受免費教育。全島各城

鎮中幾均有免費診療所之設立，此實爲錫蘭島勝過其他大多數國家之重要點。吾人並已獲得社會事業委員會之報告書，該報告書中所提出之各項建議，不久即將付諸實施。一俟錫蘭獲得獨立之後，吾人即將與其他各先進國家共同奮鬥以滅除工人階級遭受之困苦。

(15) 緬甸政府代表蒙曼文演詞要點

緬甸雖未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但國際勞工組織邀請緬甸政府派遣完全代表團出席本次會議，余謹代表緬甸政府表示謝意。緬甸不久即可獲得自主。一俟實現之後，緬甸政府即將申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

緬甸所批准之國際勞工公約共有十四件，現正盡力使其實行。但緬甸兩度遭罹戰亂，其經濟受損極重。緬甸之農業與工業正在迅速復興，然同時澈底實行國際勞工公約，困難頗爲不少。

目前之緬甸政府，係人民之政府，對於人口中佔絕大多數之勞動羣衆之期望，自必深表同情。緬甸經濟建立於初級生產品之基礎上，如米、木材、油及礦產品等是。緬甸政府將盡力爲此項初級工業之工人獲致最佳之生活標準及生活與工作條件。

緬甸政府在此方面已採取若干步驟。勞工部業已成立。凡與勞工階級有關之一切法規，現正依據國際勞工組織之公約與建議書以及其他各國在此方面之新發展，加以密切之審查，並使其現代化。

(16) 達羅政府代表玻巴維沙演詞要點

暹羅雖僅遣派一政府代表出席本次會議，但對於勞工問題，並非不感興趣。暹羅向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暹羅對於工人勞動條件與生活標準之改善，及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所定標準之達到，素具熱忱，此足以充分證明暹羅政府並未漠視勞動大眾之幸福。然因亞洲各國之勞工問題甫告發生（尤以暹羅為然），是以此等目標之達到，尙須待以時日。暹羅在戰前並無勞工問題。當時從未發生有組織之罷工或團體交涉。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生活費用較前增加，而工人所獲得之工資相形見拙，以致不足維持最低生活，因此暹羅遂發生有組織之罷工及團體交涉，以期增加工資。政府對於此事不能坐視不問，因此乃設立一勞動局，以處理有關勞工之一切事項。若干亞洲國家工人所得工資極低，有時無異剝削。在某數商業機關中，僱主與工人之態度與意見大相逕庭。是以國際勞工組織必須制定關於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及工人賠償等之公約與建議書，而政府亦須訂頒及實施勞工法規，以保護工人之福利，余認為國際勞工組織除制定公約與建議書外，並應採取種種方法，以便直接或間接喚起僱主對於下列一事之注意，即僱主對於其所雇用之工人實有採取比較合乎人道之態度，給付公平之工資，予以較佳之待遇，及放棄剝削心理之必要。國際勞工組織在此方面所給予之協助，必可誘導僱主與政府合作，以免政府施以壓力。

出席本次會議之代表團，係由政、資、勞三方所組成，故僱主代表於回國之後，對於其工人或可採取較寬厚之態度。然利害之衝突，自必存在，不過程度互有差別而已。國際勞工組織所接觸者，僅為各會員國之政府，對於各該國之僱主與工人並未獲得聯繫，以便使其明瞭國際勞工組織所制定之公約及建議書。僱主雖派有代表出席國際勞工組織會議，但各該代表回國之後，即與國際勞工組織失去聯絡。因此余切望國際勞工組織設法與各會員國之政、資、勞三方合作，以改善亞洲各國工人之勞

動條件、工資與社會安全等。余深信國際勞工組織與各會員國間之此種合作，必可獲得具體之結果。

(17) 馬來聯邦政府代表厚敦演詞要點

余所代表之馬來聯邦，在甚多方，可謂亞洲國家中較幸運之一國。在聯邦之各邦及殖民地中，大部人民皆為馬來人中國人及印度人。彼等自由雜居，相安無事，種族糾紛絕少發生。

馬來聯邦之經濟特質，為依賴其樹膠、錫、椰油、棕油之出口，以供主要輸入之費用；米為全國人口之主要食糧，其輸入尤賴於此項物產之輸出。馬來聯邦之繁榮及工人之真實工資，大多決定於其出口價格與進口價格間之相互關係。馬來聯邦不幸與其他食米國家相同，缺乏主要糧食。目前米糧之輸入價格，高於戰前，但樹膠輸出之價格，僅較一九三九年者略高而已。一磅樹膠在一九四七年僅能購得戰前五分之一之米，四分之一之麵粉，二分之一之牛奶，五分之一之糖，及六分之一之棉織品。其餘主要出口之錫，雖能獲雙倍之價，但現在之產量，因會受日本侵佔馬來時大規模之破壞，較戰前為低。

吾國復興工作頗有相當進步。最近樹膠之產量已較任何時期為高。設備及燃料雖甚缺乏，然吾人預期錫之產量明年可能到達合理之高度水準。馬來無失業者對於願意工作者或能工作者，獲得職業之機會極多。自解放以來，工資已相當增加。但此後改善，已為余前所指出之基本經濟事實所限制。國家之總收入，從其主要輸入視之，已較戰前為低。但政府已採用與其困苦不如減低享受之原則，故最低級工人其工資之增加，遠較薪水階級及高級工資者為優。

在社會福利方面，馬來聯邦已渡過應付日本侵略後所遭災害之階段。一般而論，人民中之情形特殊者，均已受到保護。社

會福利部已設立養老院與孤兒院，由政府官員保證所有人民，不分種族及信仰，均不感受衣食住之缺乏。現在馬來聯邦境內，無處不在福利官員管理之下，其中之一，負有保護土著人民之特別任務。與社會福利部保持聯繫者，尚有許多自動組織之團體。

合作社法規自一九三二年起施行。其目的爲使人民養成節約習慣。各合作社已向此種目的努力。現已登記之合作社已有七百餘所，社員共計九萬四千一百人。其股本金與儲蓄金已達八百二十五萬元。政府從未以資金借予或撥付與任何合作社。其經費完全由其社員之節約而來。

關於產母及兒童之福利，已加特別注意。產母給付以等於二個月之薪給爲標準。卅年來均由地主及某種工業之僱主負責支付。產科醫院幾均由國家設立，每年接生約二萬次，約等於馬來聯邦所有出生數之九分之一。兒童福利工作已有極嚴密之注意。一九四六年參加兒童福利站者，計三十二萬人。此外母親及兒童之曾受家庭訪問者，計十一萬二千人。

馬來聯邦在最近將來即將訂立新憲法。此爲認馬來爲家鄉並爲其効忠之人民走向自治之顯著步驟。

(18) 星加坡僱主代表克來生演詞要點

嚴格言之，星加坡原屬馬來。星加坡之居民代表亞洲所有一切民族與信仰，難以少數其他各國之人。彼等融洽相處，互保信譽。全島人口共有八十五萬人，其中中國人佔六十五萬人，印度人次之。

此兩大亞洲國家之勞動羣衆，何以紛紛前來星加坡謀生？國際勞工大會所制定之公約已付諸實施者不下四十件。星加

坡之勞工政策旨在維持較高之生活標準，在全亞洲中平均或為最佳者。星加坡並無失業者。社會福利事業非常普遍，其標準甚高。星加坡經過此次戰亂之後，由於物資缺乏，通貨不免膨脹，但在過去數月中，情形已大見改善，但目下尚在不斷改善中。食
物（米除外）紡織品及其他消費品頗為豐富。

凡此種種實為達到進步與繁榮之必要條件，俾可提高亞洲民族之生活標準及社會地位。為使諸君具體明瞭過去兩年中星加坡工人之進步情形起見，余可舉某一航業公司為例，該公司資本一千萬元，股東以工人及工會為主。該公司之董事中有兩人係星加坡工會聯合會之職員。工人方面所獲得之此種成就，實為亞洲工人走向幸福與進步之朕兆。

我人必須工作，方能獲得生存。有工作而後有進步，有進步而後國家及民族方能獲致繁榮。戰後人類產生一種習性，一方面逐漸減少工作，而另一方面則希望不斷改良工作條件，以提高生活標準。此種態度足以妨礙進步及減低生產，從而影響國家及其人民之繁榮，結果使生活標準之改進為之延緩。深望吾人切勿沾染此種消極延宕時間之習氣。

余建議我人回國以後，從事宣揚此種理論，即我人必須工作，方能生存；有工作而後有進步；有進步而後能獲致繁榮。繁榮獲致以後，人類之狀況即可改良。我人尚有遙長之行程，方能進抵攀登高標準之梯階，此種高標準實為今日全世界人民所企求者，尤以亞洲之工人為然。

合作為達到此目標之要訣，不論政府、僱主、或工人，未有能由單獨工作、各自分立或個別奮鬥而獲得重大成就者。

余特別重視上述消極延宕時間之習氣，余認為任何方策凡能迅速治療此種戰後所發生之隱患者，國際勞工局應即採行。倘我人告別時，政、資、勞三方已能達到相當之諒解與同情，則本會必已獲得重大之成就無疑矣。

(19) 星加坡勞工代表林亦學演詞要點

當工人要求增加工資，使其接近足以維持生活之工資時，僱主及政府稱之爲通貨膨脹；但當僱主由解放以來所得之利潤中劃出大宗款項時，當彼等向政府請求撥給款項以補償因戰爭而遭受之損失時，甚至當彼等請求款項以補償其汽車時，彼等名之爲復興。工人之需要稱爲通貨膨脹，而僱主之需要則稱爲復興。戰前亞洲工人大多默然不言，僱主亦不加理會，而滿足於維持現狀。但今日當工人不復默然無言，而要求公平分配時，工人領袖被僱主目爲煽動者。吾人生存於病態之世界中，但若不能立即採取有建設性之步驟，以補救此種社會之不公平，則將長爲一病態之世界。

印度僱主代表師梨蘭姆先生曾引述局長報告書中之言論，謂倘無經濟發展，則甚少社會進步。惟此非全文。局長報告書所言者實爲經濟發展固爲社會進步之必要條件，但欲求達到此種進步，必須將整個社會所生產之財富，用以謀全體成分子之利益。師梨蘭姆先生又引報告書之第三十二頁，述及真正需要之問題，就彼言之，當前之急切需要厥爲增加生產，直至除非吾人之生活標準已見增高，社會安全已獲保障爲止。一個半飢餓之工人，一個患疾病之工人，一個因缺乏社會安全而在精神上爲家庭幸福所困擾之工人，即使懷有世界上最大之善意，對於增加生產，亦不能多所作爲。吾人已受飢餓之痛苦，現在依然受飢餓之痛苦，當吾人聞吾人之兒女因吾人不能供給人類之最低需要而啼哭時，吾人亦惟有痛哭而已。然吾人之僱主告知吾人，今日之迫切需要，實爲增加生產，以期使吾人能增加其利潤。此事實行以後，則如師梨蘭姆先生所言，「吾人之首要責任在使勞工因增加生產而獲得利益。」余所言者，並非自憐之謂，亦非宣布社會之不公平。吾人之僱主曾言彼等時以吾人之

福利爲念，且常同情於吾人。但僅有同情之表示，毫無效用可言。吾人所需要者實爲此種同情表示之實行。余欲向僱主進一言：「自動給與實較被迫給與更爲光榮。」當數月前亞洲工人獲悉本會即將召開時，彼等寄以極大之希望，現正祈求本會成爲亞洲勞工史之轉捩點。此種禱告本會必能聞及，此種希望不可延擋，因希望若遲遲不獲，將令人煩惱。希望本會在進行討論時留意此點。敝國切望本會不致一事無成，而成爲一空談之場所。

(20) 柬埔寨政府代表卡諾脫演詞要點

吾國政府久已注意社會進步，吾人正以種種努力取得適當標準之生活與教育。吾人正努力發展教育與健康、社會福利及鄉村經濟等方面之公共服務。吾人大致接受國際勞工局向本會提出之報告所定之各項原則，但吾人必須保留數點特別關於社會安全方面者。吾國主要爲一農業國家，甚少工資勞動者，大部分人民爲小農。此與樹膠種植國家之狀況，頗有不同。彼等有極大數目之工資勞動者，大部分爲僑民。但吾國人民多爲個人主義者，且受習慣之約束，故吾人以爲必須首先依賴政府組織。一九四六年已採兩種措施：一方面吾人設立一鄉村經濟服務處，以便與現存之社團合作；另一方面吾人設立一社會藥衛生院。此二者之發展，由於在本次會議中意見之交換，必能獲得更多之助力。

吾國較窮之居民，甚至有一部分中等階級之人民，常受繼續負債之痛苦。彼等常以其收穫之全部或一部分，預先押出，偶遇歉收，則無法清理債務。十五年前政府曾開始設法解決此問題，設立農業信用銀行，以低利借款於農民，使彼等不再依賴高利貸。此種銀行雖略有成就，但借款手續之繁複使農民畏不敢前，何況高利貸者，居於鄉間，而銀行僅設於一地，使農民不欲前

往。吾人正設法解決此種困難。所以柬埔寨對國際勞工組織所提議有關合作銷售、購買、及消費合作社等之辦法，表示擁護。且吾人已進行發展農業合作社運動。事實上已有數所合作社成立，特別在紡織工人及淺水漁民方面。

發展教育，以求提高人民智識標準，在吾國亦甚需要。吾人已設立相當數目之各級學校，但在此方面尚有甚多發展之餘地。吾人並甚注意發展醫藥服務。在此方面亦有相當進步。

正如任何其他國家，柬埔寨之普通社會進步須賴財政及經濟資源。因此當吾人接受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所定之原則時，在實施方面尙須假以時日，逐漸施行。余願以柬埔寨政府代表之資格，祝賀本會對於提高亞洲人民生活與工作之狀況能順利完成。

(21) 法國政府代表雪爾文達演詞要點

五年戰亂使法國及法國聯邦各地，增加甚多嚴重之社會問題。若對此項問題加以研究，即可知欲改進法國亞洲領地工人之狀況，須先增加農村人口之收入。彼等佔全人口之百分之九十，故對農村人口充分就業問題及增加消費物品之數量，必須獲得解決。

基本之問題為人力問題。例如在若干地方，如柬埔寨及老撾等處，並無過剩之農業人力。但在其他地方，如安南及東京三角洲等地，則農業工人之未能充分就業，已成為甚嚴重之問題。根據一九三九年之統計，東京雇用六百萬農業工人，從事於一百五十萬人即可完成之工作，此並非每四工人中有三人失業之謂。事實上幾每一工人皆被雇用，惟時作時停耳。此種情形亦

發生於安南北部及中南部之沿海狹窄平原一帶。在交趾支那亦有相當數量之人力浪費。長期不充分就業之第一結果，自然爲農村人口之貧窮。故將一部分農村人口轉移至他種工作，已成爲急切之需要。

簡言之，此爲印度支那必須解決之嚴重問題。現在約有七百萬過剩之農村區域居民，且在最近將來可能增加至八九百萬，但吾人仍然希望在最近十年內，糧食不足之問題能獲大體解決。考慮中之各種辦法，如研究工作、訓練、宣傳與指導工作、普通機械及工具之改進、及交通之發展等，均以完成此項目標爲目的。其他如種子之選擇、肥料之購買、工具之分配、高利貸之取締、農業機械之獲得、及土地改進辦法等，亦均在考慮中。此種經濟措施必須與政治及社會措施並行，如地主與佃農關係之規定，使佃農及農工獲得財產之辦法，及以自動原則組^成過剩之農業人口，使其移往新區域。最後小工藝及家庭工業之發展，均應予以獎勵。利用合作銷售，以及一健全之農業信用制度，使物價相當穩定，亦屬需要。

關於充分就業問題，因天然資源大部份分佈在人口較密之地區，一旦開發，可能吸收一部份過剩之工人。然真正之解決辦法，爲創設及發展小規模之工業。

工人應予保護，以免受經濟制度之損害。某種捐稅應指定爲擴充及發展社會服務之用。爲求提高生活標準，消費物品之供應必需增加。合理之工業化可以增加生產，發展出口貿易，並進而獲致輸入其他必需資源之辦法。余可以順便提及，最近在日內瓦召開之國際貿易會議中，法國之主張爲中庸之保護主義，對印度支那即係採不歧視之政策。

(22) 英國僱主代表嘉文演詞要點

出席歷屆國際勞工大會之英國僱主代表並爲理事院理事之華德生爵士，因忙於解除英國經濟危機，未能分身前來，實屬遺憾。本代表團所代表之區域，北至香港，南至非支羣島（Fiji Islands），余認爲本會係亞洲進一步合作、進一步互相了解之表示。亞洲之重大問題藉此可以解決。

在吾人所代表之領地內之僱主，尤其較大僱主，對於有關本會議決案中所定之事項，如一般社會福利、衛生、及勞工狀況之改進等，已有良好之成績。彼等同情本會先以國際協議，繼以國際行動，致力於獲得整個區域之最低標準。彼等完全明瞭此項標準與其已自行施行者，必須較低。彼等認爲根據三方面之原則而組織本會，已假定亞洲各地已有以民主領導與管理適當之工會。彼等認爲其施行已久且獲成功之善良愛護行為，與如此規定之工業民主，幾有時格格不入。然彼等仍準備以和平方法，努力適應此新環境，並以容忍、公平、同情之態度，與在座各位共同討論之。

五 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代表演詞

(1) 聯合國代表戈馬演詞

聯合國祕書長賴伊先生對於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決定召開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俾可進行必要之接觸及建議各項指導原則，以發展亞洲各國之社會政策，尤其着重勞工方面之事項，自必深感興趣。二十餘年以來，國際勞工組織對於亞洲各國勞動標準之改進，已有重大之貢獻。我人自必憶及國際勞工組織在此時期中對於全世界之勞工狀況及社會標準，均發生重大影響。

聯合國憲章第九章規定，聯合國有促進較高之生活標準，充分就業及經濟與社會發展條件之責任。聯合國為履行此項責任起見，當適當執行聯合國之任務所必要之各種機構成立之時，對於社會狀況亟須改進之亞洲及拉丁美洲各國，即予以特別之注意，以期創造國際間和平與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與幸福條件。

聯合國之社會委員會於本年（一九四七年）八月底在紐約召開第二次會議。社會委員會認為該委員會應向經濟社會理事會提出建議，由經濟社會理事會邀請祕書廳會同各有關之專門機構，對於經濟上落後及失勢之各地區進行各種調查，並向主管機關提出適當之建議。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創設，足以證明對於亞洲各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性，已逐漸獲得瞭解。倘亞洲各國在經濟上不能發展，則社會進步無從實現。該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係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在上海舉行。該委員會之第二次會議將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菲列濱碧瑤（Baguio）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所召開之本次會議，對於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所從事之工作，必有最寶貴及最有效之貢獻。諸君對於本次會議議程上所列入之社會安全問題及工作條件之規定問題，將加以特別注意。聯合國深悉提高落後國家及落後地區之生活標準之必要。社會安全方策之採行及改善工作條件之一般計劃，對於此等國家大部分人民生活標準之提高實為有重大貢獻之因素。聯合國對於國際勞工組織召開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努力，表示同情與關切。余奉聯合國祕書長之命，恭祝貴會成功。

余並代表社會事務部、託管部、及經濟事務部，向貴會道賀。

（2）聯合國代表邢德演詞

局長報告書曾謂本次會議係國際勞工組織之區域活動，並指出會議之結果，非但可使該組織本身之任務完成，並將由理事院轉知聯合國各專門機構。因余知悉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所設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工作及其希望，故被派為代表之一，指明出席此次國際勞工組織召集之亞洲勞工會議。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曾于本年（一九四七年）六月在滬首次召集會議，並將於十一月廿四日在菲列濱碧瑤召集第二次會議。本會現正在討論第四報告書，其報告書堪稱傑作，自

其書名「社會政策之經濟背景」觀之，即可知國際勞工組織與經濟委員會自知其係一新機構，惟有使其將各種問題逐漸了解後，方能逐漸發生效用。如物質條件齊備，經濟委員會可能完成主要工作，目前已不之此種現象。

本委員會之工作，包括發動與參加關於重建亞洲及遠東之經濟之方案及提高經濟水準，其目的自不外在增高該區人民之生活標準。此項目的正與國際勞工組織相同，因國際勞工組織之關心於人民生活，已記載於其卅餘年之歷史中，並重見於費城宣言。

經濟委員會為經濟社會理事會下兩區域委員會之一。其正式會員國為中國、印度、暹羅、及菲列濱，皆為地面上自身負責，對外關係之國家，希望緬甸以後亦能參加。此外則為英國、美國、蘇維埃聯邦、荷蘭及澳大利亞。本委員會尚具有一相當重要之特性，即對外關係非由其自身負責之國家雖因此尙非聯合國之會員國，惟仍可為本委員會之聯絡會員。希望有數國家利用此項便利，經過其統治國申請入會。英國政府已徵詢北婆羅州（North Borneo）、布羅尼（Brunei）、薩拉華克（Sarawak）及錫蘭、馬來聯邦與星加坡是否願意入會，如願意加入，英國可立即提出。依據經濟社會理事會決議，入會申請書須由統治國政府轉達。

由是本區域內各國之國際會議中，凡關於人民經濟福利事項，本委員會得有機會發言。本次國際勞工組織之所召集者，為規定此項方案之第一次會議。以後本委員會之各次會議，將規定其他方案。凡關懷此新機構之演變者，均望本區域內各國家能激勵本委員會之行動，俾本委員會得直接向其會員、聯絡會員及在此區域內工作之各專門機構提出建議。除對全世界

經濟有重要影響事項外，本委員會之提議無需向經濟社會理事會請示。同時本委員會關於一般同樣事項，與專門機構討論後，有權組織附屬機構，惟須獲得經濟社會理事會之承認。

由此可見當本委員會工作演進之時，當國際勞工組織計劃在亞洲施展其新任務時，兩者儘有密切協商合作之場合。各種問題中，兩者俱感興趣者為技術訓練，包含工人訓練與專門訓練。本委員會執行祕書授權於予，當予在此時，會同國際勞工組織人員對於兩機構為圖此種重要事務之進展可能採取之步驟，作非正式之討論。予甚感欣慰，印度政府已有關於此項工作之提案。予希望能加以修正，使此兩機構能在此範圍中共同進展。

最後予向此先進之國際機構表示後進國際機構之感激，不特由於其長時期成效卓著之歷史，並由於大戰時之堅毅政策；國際間對有效之國際行動之信心，多賴以保持。

（3）世界衛生組織代表馬尼演詞

余今日代表世界衛生組織臨時委員會參與盛會，深感欣幸。諸位或已知悉，當去年（一九四六年）七月在紐約召開國際衛生會議時，簽署世界衛生組織之憲章者計有六十一國之多。此項章程於獲得二十六個聯合國會員國批准後，立卽發生效力。我人切望不久即可達到此必要之批准數，以便於明年（一九四八年）春季在美洲召開第一次世界衛生大會。從此世界衛生組織即成為聯合國在衛生方面之專門機構，猶如國際勞工組織係勞工方面之專門機構。

世界衛生組織之目的，係在滿足全世界各民族對於盡量提高衛生標準之要求，不分種族、宗教或信仰。因此任何專門機

構，凡其工作必須涉及衛生問題作爲其國際活動之一部分者，均與世界衛生組織發生密切關係。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頗多涉及工人之健康，工人健康之改進與保護，以及保證工人以適當之住屋與環境者。世界衛生組織對於此項問題，均極注意。

目前在發展階段中所設立之世界衛生組織臨時委員會，已與國際勞工局議定若干辦法，以期獲得充分之合作；據予所知，契約草案已在擬訂中。世界衛生組織之憲章曾有設立區域辦事處之規定，諸君聞之必感興趣。在全世界各地區中，均有區域辦事處之設立，以滿足各該地區之特別需要。余敢斷言，世界衛生組織至少將在本區域內設立區域辦事處一所以便爲參加本次會議之各國効力。同時余可向諸君保證，世界衛生組織臨時委員會必將給予諸君以最充分之合作。世界衛生組織臨時委員會之執行祕書會請余通知諸君，該委員會對於諸君所欲着手處理之任何衛生問題，均將樂於協助。余將樂於答復關於世界衛生組織及其臨時委員會之任何問題，並記錄對於世界衛生組織之任何請求，以協助諸君獲得所期待之結果。

六 祕書長蘭恩斯答詞

會長在其開幕詞中曾言及本次會議係一歷史性事件。當時余尙不能獲悉會長此語之真確意義。現與來自二十個國家之數百位代表相處將近兩週，余已充分瞭解本次會議對於亞洲民族實具有歷史意義。

目下此廣大而古老之整個大陸正席捲在爭取解放之狂潮中。亞洲各民族相繼重獲獨立。印度與巴基斯坦在不久以前，已成為獨立自主之國家，而與世界上各先進國家相並立。緬甸與錫蘭不久亦將獲得獨立。此種變易影響及億萬人民，而有關於此擁有各種天然資源之廣大地域之主權，竟由有關兩方自由成立協議而造成移轉，殊堪令人欣慰與重視。在此擾攘不安之世界中，四顧暗然無色前途更形渺茫之時（引用伊文斯爵士語），而正義與理性竟佔上風，以完成此深遠微妙之解決方案，其意義實非常重大，且為各國間樹立和平關係之良好預兆。其他各國人民雖或尙未充分體會此一可喜事件之重要性，但彼等實有理由與直接有關之人民同樣慶祝之。

當此偉大之解放運動逐步達到其目的，而將亞洲之地圖根本加以改變之時，我人在此古老大陸之中心點舉行會議。此事雖係巧合，但實為可喜之事。蓋在此等新成立之獨立國家所需擔任之各種任務中，未有較費城宣言所規定之任務更為重要與急迫者。費城宣言現已成為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一部分，該宣言曾言：國家政策與國際政策之主要目標在使人類不分種族、信仰、及性別，均有權在自由自尊、經濟安全、與機會均等等條件下，謀取其物質幸福與精神發展。

故當余聞及印度首任總理尼赫魯表示完全贊同費城宣言中所規定之各種目的，深引爲豪。尼氏之言論充滿改進印度勞工階級之生活狀況與工作狀況之熱烈期望。余認爲未有如尼氏之言論，更能證明本次會議係在最恰當之時機召開者。

印度政府（特別是勞工部）對於本次會議之籌備會予以種種協助，國際勞工局銘感無既。故余在開始檢討關於局長報告書及社會政策之經濟背景報告書之辯論以前，先應代表斐蘭先生及余本人向印度政府表示謝意，本次會議係國際勞工組織在亞洲方面所召集之第一次會議，故困難殊多，因而我人之要求頗大，但其響應實最爲慷慨。我人獲得此種高貴之贊助，首應感謝印度勞工部長蘭姆氏。蘭氏此次曾赴日內瓦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在其返國途中因飛機發生意外而受重傷，雖至今尚未復原，但對於本次會議關懷甚切，極欲使其有所成就。

一般之討論持續達一星期之久，發言者有政府代表十人，僱主代表及勞工代表各六人，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之代表三人。此點足以充分證實亞洲各國第一次勞工會議之歷史意義。當此項辯論之紀錄及本次會議所得之結果發表時，不但可以切實表現亞洲目前大需改善之社會狀況，並可充分反映工人之需要與期望及政府之決心，以提高甫獲獨立各國之經濟與社會標準，使各該國人民之合法期望得以達到。國際勞工組織所召開之第一次亞洲勞工會議，已指出事實與理論相差之距離，是以本次會議可視爲與會各國爲求達到其目標而前進之新出發點。一般之討論所以如此寶貴者，尚有其他原因在焉。各發言人對於國際勞工組織在亞洲方面所能採取之行動可藉此發抒其意見。各發言人曾提出許多建議，有時並附有批評，余深信各提議人均希望獲得答覆。惟對於所提出之種種問題，殊難一一詳加答復，此點當可爲參加辯論之多數發言人所諒解。因此余僅就特別重要與急迫之若干問題加以列論。但余願代表國際勞工局局長保證在討論中所提出之每項意見、每項

建議、每項批評、及每項忠告，必將詳加研究，而將來國際勞工組織在推進其工作時，對於此等意見、批評、建議、及忠告將在可能範圍內充分加以顧及。

國際勞工局局長斐蘭此次未能蒞會，余深表遺憾。今日能代表國際勞工組織向諸君提出答復之人，未有如斐氏更為合格者。斐氏先盡力設法獲得召開本次會議之決定，然後從事一切必要之準備，此實為本次會議所以能在此舉行之主要原因。斐氏所以不能前來參加者，實因其必需出席聯合國大會，以保護國際勞工組織之利益。余深望劉松山先生及其他各位代表瞭解此點，余當盡力之所能，代表斐蘭答辯。

在政、資、勞三組代表中，均有人譴責國際勞工組織係一歐洲組織或歐美組織，對於亞洲問題未予充分之注意。此種譴責及抨擊在若干最重要之演辭中，曾反復提出。此實為本次會議所涉及之主題之一，余當盡量提出坦白之答復。

我人若將國際勞工組織過去之活動加以檢討，自可發現當該組織成立之初，其所最注意者，實為歐洲與北美洲工業工人之社會與勞工問題。對於此事之解釋，余認為頗簡單。歐洲產生國際勞工組織之思想，為時尚不滿三十年。此種思想多係應有組織工人之要求，而此種要求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已逐漸認為正當。故國際勞工組織之主動力，來自歐洲及美國之工業工人。在此等國家中，工業革命發生於一世紀以前，遠較其他各國為先。此等國家之勞工運動，其歷史較其他任何地方為久；而若干年來有組織之活動，對於社會問題與勞工狀況之立法，給予有力之推動。是以創立國際勞工組織及規定國際社會標準之思想，自必在此等國家中產生。

當時大多數亞洲國家尚在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時代。正如印度總理尼赫魯所言，亞洲民族與歐洲民族間之交往，遂因此

事實而受阻礙。此兩大陸民族之進化階段互有差別。如尼氏所言，亞洲民族之主要目標，係在獲取政治上之自由；至於歐洲各民族，早已獲得獨立與民主，其主要之思慮為社會進步問題。當時亞洲與歐洲因政治上之障礙及社會經濟狀況之歧異，實際上成為兩個不同之世界。此種歧異不僅存在於亞洲各國與北美洲及歐洲（特別是西歐）各國之間，同時亦存在西歐各國與東歐及南美洲各國之間。由經濟與社會狀況之觀點而言，拉丁美洲尤有與亞洲相同之處。

在過去十年中，情形大為變更。全世界工業化之發展頗為迅速，而交通與運輸工具之進步亦至堪驚異。國際交通之加強與加速，使世界各國之關係益趨密切。經濟制度逐漸成為一不可分離之整體。倘世界經濟之任何一部分發生紊亂，其他各部分均將受其影響。此次世界大戰已多次證明經濟生活之正常國際交流，祇須一線中斷，各國經濟遂即陷入麻痺狀態。由此可知目前世界各洲及世界各國均遭遇相同之經濟與社會問題。

因此諸君譴責國際勞工組織過分注重歐洲一事，余表示接受，因在過去確係如此，且在該組織發展之某一階段中，係屬無可避免者。但在最近十年中，此種譴責已不甚恰當，因在此時期中，我人曾不斷設法將國際勞工組織之活動範圍推廣至拉丁美洲各國也。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中心在戰爭時期中設立於加拿大，因此吾人遂乘機對於南美洲各種社會問題之研究與處理，均加緊進行。

余籲請諸君信任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國際勞工局局長及職員均充分瞭解其對於亞洲各國之責任，此種責任係因最近之各種發展而產生者。我人深悉國際勞工組織之活動實有調整之必要，以適應歐洲以外各區域之需要。目前我人之行動似可視為此一事實之證明。數星期以前，國際勞工局曾在日內瓦召開社會安全專家會議，歐洲各國大多數均派員

出席，俟本次會議結束後，國際勞工局之職員將立即前往伊斯坦堡，以便舉行近東與中東各國之第一次區域會議。同時國際勞工組織將在里奧熱內盧（Rio de Janeiro）召開美洲社會安全行政機關代表會議。此四項重要會議在兩個月之短時期內，分別在世界上四個不同地區召開，實可充分證明國際勞工組織現正設法覓取其世界性，有如尼赫魯氏在其演辭中所力言者。

就遠東方面而言，我人之努力仍在初期。我人宜先考慮應行採取之行動之性質，以副諸君所表示之期望。余對此事若率直而言，想必可獲得諸君之諒解。余個人相信我人若欲使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能切實反映世界各部分之需要，最佳之方法未必即為設立新機構。

今日如遇有若干新問題需要國際合作解決時，往往設立國際組織以處理之，是以國際組織風起雲湧。各該組織大率皆雇有為數頗多之辦事人員，需要鉅額之經費，並不時召開國際會議。此種會議對於各會員國所費極鉅。參加此等組織之國家，在財政上已感受壓力，而各國之政治家及行政人員在時間上亦已感覺不敷。某數國家對於此等組織之預算，已有要求減低之意。

設立新機構以滿足區域需要一事，其所需增加之經費為數頗鉅。在目前情況之下，恐頗難籌集。且此事不僅係一財政問題，凡會議之組織、代表之選派，以及議決案之實施等，在事實上亦均窒礙難行；因會議次數不斷增加，代表人數又須足數，而議決案之件數不但難於勝算，有時且疊床架屋也。

余個人認為我人與其另設新機構，不如充分利用已有之機構。本會昨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五日）所通過之議決案

贊成此種見解，余深爲欣慰。余切望亞洲勞工會議（此爲第一次）將來能按期舉行，我人可藉此機會以按期檢討社會政策之進展狀況，並可推進未來之行動。

國際勞工組織可不時遣派代表團前往亞洲各國，就地檢討各種問題。本次會議中作爲討論基礎之各項報告書，即係由此種訪問團所擬就者。

指導國際勞工組織活動之理事院，由一連串之諮詢機關協助之，如永久農業委員會、聯合海事委員會、以及關於合作、婦女之雇用、兒童與青年之雇用、移民、社會安全、非自主領地、及工業安全與衛生之各種委員會等皆是。余以爲理事院宜重新檢討此等委員會之組織，並考慮亞洲國家是否已獲得充分代表；如需要時即可作任何調整。此等委員會亦可研究與亞洲各國特別有關之各種問題。理事院可不時將各該委員會之會議在亞洲召開，其議事日程或全部均爲亞洲各國之間題，或一部分爲亞洲各國之間題，因此即可在此部分世界之適當環境中加以討論。此外尚有若干其他可能之行動。諸君咸知國際勞工組織擁有專門人才，爲數雖少，但其技術頗精深。余以爲國際勞工組織宜派遣若干專家前往亞洲各國，以便與當地之專家，就技術觀點上，共同研討彼等活動範圍以內之各種問題。例如由國際勞工局遣派熟悉勞工檢查技術之一二專家出席中國、印度、錫蘭、緬甸及其他各國勞工檢查員之技術會議，對於亞洲勞工檢查之發展必能有寶貴之貢獻。

亞洲各國之工業安全專家、職業介紹專家、保護婦孺專家、及合作專家亦可舉行此種會議，而由世界其他各處對於此等問題富有經驗之專家前來參加，其所能獲得之利益可想而知。

此種政策業經在拉丁美洲實行，成效卓著。此類會議尤其對於拉丁美洲各國社會保險計劃之推行，實爲一有力之刺激。

國際勞工局尚可供給其他服務。國際勞工局對於許多社會問題已獲有經驗，而被公認爲權威。亞洲國家現正發生此項問題，各該國政府常感難於獲得適當之解決與適當之實施。國際勞工局至少對於某數項問題可以給予直接之協助。該局得派遣專家幫助各該國政府起草各項法規，並組織行政機構以執行之。

國際勞工局之亞洲國籍職員誠亦應設法增加，俾使全體職員能熟悉亞洲問題。此問題之正當解決方法，由吾人觀之，並非在國際勞工局中設立一亞洲職員組，以便專門處理亞洲問題；而爲在全體職員中安置適當人數之亞洲職員，平均分配於局中各技術部分服務，俾使彼等得與歐洲職員及美洲職員共同工作；由於互相接觸及合作之結果，每一職員不問其國籍爲何，對於每一大陸之特別需要均可獲得切實而均衡之理解，以便爲每一國家服務。惟有使全體職員之知識與經驗互相交換，各國與各區域間情形之分歧方有表達之望。對於徵募亞洲國籍職員之問題，余可告諸君現正加以充分之注意。余甚望亞洲各國對於此項工作必能給予積極之協助，俾可獲得其國內若干最有能力之人士，以充實國際勞工局之職員陣容。

我人現正計劃擴展亞洲之通信網及加強在亞洲所設立之分局，俾可獲得迅速而完善之情報。我人希望在一亞洲國家設立一通信員，俾使國際勞工局每週均可獲悉各該國之一切社會發展情形。此等通信員將負責以各該國之新社會立法報告國際勞工局，並供給各技術部分以工作上所必需之基本文件。

最後余當提出若干工業委員會甚至國際勞工大會間或在亞洲召開之可能性。以上余所匆匆言及之各種建議，均有助於我人活動範圍之推廣及調查工作之改善，使亞洲與其他各區域之情況與需要，能獲得更準確之表現。此等建議同時並可使亞洲國家充分熟悉國際勞工組織之功能與活動。

諸君對於本次會議之代表性所提出之責難，余亦當約略提及。亞洲各國誠然並未全體參加本次會議。亞洲各國出席本次會議之代表方式誠亦並不一致。若干國家直接派遣代表出席，另有若干國家則由對於各該領地在對外關係上負有責任之非亞洲國家代為參加。由此可見參加本次會議之亞洲各國代表，既未完全，又不一律。此係由於目前亞洲大陸動盪不定之情勢所造成。

巴基斯坦在本次會議期間正式宣布成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聞之不勝欣慰。緬甸與錫蘭之負責發言人曾表示各該國亦有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之意向，實為前途光明之預兆。某數方面之情形確屬較難令人滿意，但希望下次大會以前，各種困難已有圓滿解決。余心目中所想及者為印度尼西亞及印度支那，此二國家現正努力覓取政治上之協議。我人切望此種努力立即獲得成功。朝鮮亦正在爭取獨立，雖則困難重重，但未始不能克服。

本會曾於昨日一致通過一議決案，指出我人欲求改進全亞洲生活標準之努力獲得成功，日本之合作亦屬必要。余確信和平與民主之日本，在不久之將來，即可恢復其在國際勞工組織中之地位，而與國際勞工組織積極合作。

我人希望此等國家以及其他各國，均可在平等之基礎上，對國際組織之工作，能作有效之參加。必要之改變雖尚須待以時日，惟在此時日中，進展已頗為迅速。

余於此當喚起諸君注意亞洲各國政府所擔任之艱鉅工作，各該國政府現正為其勞動大眾建立經濟平衡及保證社會進步而努力。余對於本次會議中所發表之演說均曾悉心恭聽，使余對於此種工作之廣泛、繁複及其困難能獲得更充分之體會。

包華國先生曾質明地舉出若干數字，使我人得以獲悉亞洲各國在從事提高其經濟與社會標準時所影響之土地面積與人口總數。此等國家所佔之土地面積，不下地球總面積三分之一，其人口數佔全世界人口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此項數字可使我人稍稍覘知此問題之重大。諸君如欲着手處理此一問題，必須具有偉大之魄力與信心。在整個討論過程中充溢樂觀之論調，足以表示諸君已具有此項氣質。倘無此項氣質，成功無法獲得。

在政、資、勞三組代表中，頗多曾受嚴格之訓練，以鍛練其品格，加強其魄力及激發其信心。一般之討論已將亞洲各國之民族解放運動與社會改進運動間之密切關係及其連續性，加以闡明。諸君如能將諸君在過去之鬥爭中所表現之魄力、信心與熱誠，致力於為諸君之人民（特別是勞動大眾）謀取彼等所渴望之物質進步與精神進步之工作，諸君必可成功無疑。余認為諸君之決心擔任此種工作，可由偉大而多智之印度領袖聖雄甘地之言論證明之。甘地曾言：「如大多數人民之命運不能改善，自由將失去其意義。」今日亞洲以及全世界民主政體之主要問題殊難獲得更佳之定義。但僅知諸君所任工作之確實範圍及僅有充分之信心與魄力，仍嫌不足。對於所欲達到之目標必須有明白之見地，對於達到目標之方法亦須有準確之概念。因此余對於印度總理尼赫魯、本會會長印度勞工部長賴姆、印度供應部長墨寇旗、緬甸工業與勞工部長蒙文曼、中國政府代表包華國以及資、勞兩方代表如師梨蘭姆、劉松山、吳蘊初及德西瓦等先生之演辭，聞之不勝欣喜。亞洲與歐洲相同，在社會進步方面，小國有重要之貢獻，余對於此一事實並未忽視。上述各位代表及其他數位代表對於下述各事，一致認為必要：（1）增加生產，（2）較公平之分配，（3）促進增加生產及公平分配之一般計劃。對於上述各點之不斷獲得協議，實為諸君所任工作成功之另一重要條件。因此余籲請諸君保持此協議。余若促請諸君對於工業關係之發展特別加以注意，相信諸君必

不芥蒂於懷。國際勞工局在此方面已有相當經驗。諸君如認為需要設立兩方或三方協商之機構或調解與仲裁機構，國際勞工局自可儘量為諸君効勞。

倘勞工代表與僱主代表有按期會商之習慣（不問有無政府代表參加），則印度總理尼赫魯在其開幕詞中所提及之休止狀態即可建立與維持。此種休止狀態之基礎甚為明顯。休止之方式實與戰事結束以後若干歐洲國家所締結之同類協約並無差別。在目前狀況之下，此種休止或協約之成立，工人方面必須充分承認努力生產，並繼續生產之必要，僱主方面必須誠意承認工人對於生產之利益應有較優厚及較公平之享受。

由諸君之一般討論中所獲得之上列數項評語，顯示此種討論富有啟發性，並給予我人以充分之教訓。余認為我人所獲得之最寶貴之教訓，實為亞洲各國農業與家庭工業之絕對重要性。余現已明瞭國際勞工組織如欲對於亞洲各會員國發生真正之價值，萬不可忽視本會會長所提示之事實，即亞洲各國人民中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從事農業及家庭工業。因此國際勞工組織如欲對於諸君發生真正之效用，必須使我人之調查與研究方法適應亞洲廣大農業人口之需要。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及費城宣言所規定之各項原則，對於亞洲數億農業生產者雖與工業工人同樣適用，然解釋此項原則之方法對於此兩類工人將完全不同，則可無疑義。余可向諸君諾言，國際勞工局將以百折不撓之精神，從事於探求處理亞洲農業生產者之社會問題之適當方法。

余可順便告知諸君，余並擬向國際勞工局局長提議，請理事院考慮以後舉行區域會議時多派農業專家與合作運動專家出席之間題。余以為各國政府在組織代表團時，亦應請其注意此一問題，俾使此類人員容易獲得更充分之代表。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八〇

余已舉出國際勞工組織可以協助亞洲各國之數種方式，以推進各該國家在經濟方面及社會方面所須擔任之任務。此項任務之難鉅已由本會會長確切指出。

但亞洲各國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亦能有寶貴之貢獻，有如墨寇旗博士及其他數位代表所言者。

當彼等要求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彼等本身所有之各種困難加以更密切之注意時，（此種困難僅係世界各地所有困難之擴大而已。）國際勞工組織對於歐洲及其他各地所有在形式上較為緩和之各種問題，必可因而獲得更明白之見地。因此國際勞工組織對於處理此等問題之方法將重新加以考慮及擴大，並覓取解決此等問題之新方法，或重新發現近日被忽視之解決方法。

一俟亞洲各國與國際勞工組織之一切活動發生更直接及更密切之聯繫時，一俟亞洲各國見解、亞洲各國問題及亞洲各國利益之合格發言人在國際勞工組織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機構中發生充分之作用時，一俟較多之亞洲國籍職員參與國際勞工組織之日常工作時，國際勞工組織將因接受亞洲之天才及數千年亞洲文明所產生之智慧及其精微之唯心哲學，而大見充實。

余可繼續由此種非常有益之辯論中提出許多教訓，但此時必須結束余之言論。然因離下次開會之期尚有一二年之遙，余請諸君再等數分鐘，以便考慮一最後問題。

亞洲與其他各地之經濟與社會方式、構造、及標準雖互有差異，但亞洲勞動階級之需要、希望、及抱負，則與其他各地根本相同。在此次會議中，余對於此事之印象最為深刻，且余之注意及此，亦非首次。亞洲之勞動大眾，與歐洲、南北美洲、非洲及大洋

洲之勞動大眾相同，對於自由、幸福、安全、和平及人格之尊重，均有同樣之基本與健全之期待，此等事物本身誠甚簡單，但顯然不易達到，蓋若干世紀以來，人類已受盡統治與剝削之痛苦，此等事物無時或能忘懷也。

自由發言與自由思想而毫無恐懼，自由選擇本人之職業及自由從事本人之事業，依照本人之志願自由來往，自由昂首獨步而不向任何人低頭，在此世界上不論富貴貧賤，對於此種自由衷心未有不時時渴朢者。

天下豈有不需要足夠之食物，以供其本人及其家屬充飢者乎？天下豈有不需要足夠之衣服，使其在他人之前不致引以為羞者乎？天下豈有不需要住屋，不論其如何簡陋，以備招待賓客者乎？天下豈有不需要給予其子女以受適當教育之機會者乎？天下豈有不需要遇患病及衰老時給予養護之保障者乎？天下豈有不需要保證其勞力長期獲得雇用者乎？

不論在任何階級中，豈有不希望其四週之人，對於其地位及工作加以尊重者乎？

當世界上最最近接連遭遇種種災禍之後，當戰爭造成空前未有之破壞，並犧牲千百萬之軍民之時，無論男女老幼，豈有不呴詛戰爭者乎？豈有不竭力期望建立世界和平者乎？

此種目標至今惜猶時常被認為近於空想，但在追求此種目標時，亞洲人民實與全世界之居民互相聯繫而不可分離。偉大之印度詩人泰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曾將此項抱負寫成名詩一首，其言有曰：

「在那裏，心兒沒有恐懼，頭高高地舉起；

在那裏，知識是自由的；

在那裏，世界不會被窄狹的國界破壞得分崩離析；

在那裏，言語都發自真理的深處；

在那裏，不倦的鬥爭向圓滿境界伸張開它的雙臂；

在那裏，清澈底理智之河不會失迷於無生氣的荒涼沙漠裏；

在那裏，心靈追隨着你走向無涯底思想和努力；

上帝讓我的國家醒起到那自由的天國去。」

泰戈爾爲其本國人民所表達之抱負，對於整個人類同樣適用。

當此之時，民族與民族間之區別，不復在各該民族所持之目標或理想之不同，而僅在各該民族爲求達到其目標而採擇之途徑之歧異，及各該民族尙未完成之行程之遠近。諸君之行程實較其他若干民族爲遠，諸君尙須迎頭趕上。言念及此，余竟有羨慕之意。距今約九十年前，印度尼亞西民族之偉大友人荷蘭作家馬爾泰特里（Malgatari）曾言，在任務尙未完成之國家中工作，實爲一大樂事。君等應在尙未收穫以前前去工作，蓋興趣不在收割米穀，而在收割君等自身所種植之米穀。造成偉大之心靈者，非爲其所獲得之工資，而爲其賺取工資之勞力。

七 閉幕詞

(1) 副會長包華國演詞

余對於會長蘭姆先生主持會議之才能深為推崇。倘無蘭姆先生之指示與領導，我人或將在此繼續逗留兩星期，而不能獲得任何有用之結果。余當感謝祕書長及其職員。許多職員在星期日及晚間亦埋頭工作，因此我人均能按時收到臨時記錄及其他文件。我人在短短之時期中，能有如許之成就，其主要之原因，實係由於國際勞工局職員之優秀與幹練。余對於印度政府邀請我人來此開會，並便利我人工作，及給予我人以物質享受，衷心不勝感謝。

余對於會長及各位代表決定請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一九四九年在中國召開第一屆亞洲勞工會議一事，亦當表示謝意。因此余於本會採取此種重要決定之後，立即將該議決案之內容急電南京報告敝國政府。余頃接獲敝國社會部部長谷正綱於十一月七日自南京發來之電報，其言曰：

「請代表中國政府邀請本會會員參加一九四九年在中國舉行之第一屆亞洲勞工會議。我人將盡力使其有所成就，並當招待各位代表。請代余向全體代表表示祝禱及歡迎之忱。」

本會行將結束。我人並未徒勞無功。我人手中所有之議決案均係經一再斟酌而獲得通過者。現時我人應將此項議決案

帶回本國，送交有關機關採納實施。俾可向我人之目標走近一步。我人之行程，甚為遙長，任務非常重大。在過去兩星期中，我人艱辛工作，而成爲良伴。我人暫行分手，後年再在敝國相見。

(2) 副會長克來生演詞

本次會議空氣之融洽可由合作、善意及諒解之精神見之。

在工人方面，彼等在本次會議中獲得與各地工人見面及互相比較其工作與福利之狀況及性質之機會。本次會議並使工人得以瞭解彼等對於僱主之猜疑與仇視，實毫無根據。彼等之慢工運動對於進步及工人本身均有妨礙。在僱主方面，各地情形之比較已使彼等瞭解某數地區實有立即改良之必要。僱主所表示之善意，可使工人明瞭僱主對於提高亞洲工人生活標準之認識，實為進步之資產。在政府方面，本次會議授以設置機構，以控制勞工之工作狀況與社會狀況之責任。

本次會議中，政、資、勞三方討論所得之結果，有助於三方意見之互相諒解與認識之增進。余促請尚未設置三方討論機構之地區，設置此種機構。我人必須明瞭本次會議不能立即產生具體結果。但在不久之將來，可望有所舉動。最後余當代表僱主組，對於本會會長及國際勞工組織全體職員之工作與指示，表示感謝與重視。倘無彼等之指導、計劃與忍耐，本次會議自難獲得目前所有之成就。余對於印度政府之款待與合作，亦深為銘感。

(3) 副會長馬立克之代表英國勞工代表羅培德演詞

余認為本次會議之主要結果爲其教育價值。對於亞洲區域中所須進行之艱鉅工作之瞭解及政、資、勞三方間所獲得之諒解，給予未來以莫大之希望。余確信下次在中國開會時，因本次預備會議之結果，我人對於細目之討論，其收獲必較在其他任何情形之下爲佳。余對於祕書長及國際勞工局全體職員主持會務之才能，亦當加以稱頌。各次會議之幕後工作極爲繁重。前來參加會議之表面觀察家，對於必須進行之工作未有能切實明瞭者。余代表勞工組對於全局職員表示推崇。職員人數實嫌不足。若干代表因不能準時獲得材料，不免嘆有煩言。但於獲悉人手不敷之情形之後，必能完全加以諒解。現有之職員已完成令人驚異之工作。余對於印度政府招待之殷勤及佈置之週到，亦當加以稱頌。最後余對於本會會長表示謝意。本會會長主持會議之才能，實足令人驚異。余代表勞工組對於與本會有關之一切人員表示謝意。余深望本次會議成爲今後獲致更佳效果及更大效果之各次會議之前驅。

(4)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僱主組代表伊羅加演詞

本會之討論已告結束。我人現當檢討我人之努力獲得多少成就。會議之成功與失敗，須視組織會議之人及參加會議之人而定。理事院僱主組之代表並未充分參加本會之討論，是以余等對於本會之結果，可加以超然之批判。余及其他二位僱主組代表認爲本會在會長先生賢明領導之下，確已獲得無條件之成功。本次會議爲在亞洲召開之第一次勞工會議。本會之組織者，倘無百折不撓克服一切困難之決心，各位代表倘無善意諒解，及協調之可嘉精神，此種圓滿之結果不能獲得。余以至誠祝賀諸君所獲得之成就。

當本會開始工作時，需要討論之提案為數極多。此種會議在亞洲係屬初次舉行，故國際勞工局報告書之範圍必須異常廣泛；而議決案件數之多，亦無可避免。但余以為本會如將其注意力集中於較重要及較迫切之問題，依其需要之緩急列出先後，則對於理事院之工作可便利不少。由於工作上之嚴重限制，理事院必須自行決定何種問題應首先處理。本次會議之成功不僅延續國際勞工組織在亞洲區域之活動，且使其推廣。各位代表在討論時所表現之高水準，顯示知識之豐富、興趣之濃厚，以及對於各該國家所遭遇之各項迫切問題之充分認識。凡此種種，倘能在國際勞工組織指導之下，與亞洲以外各國之經驗相融合，則對於有關各國均有莫大之利益。我人在本次會議中所獲得之結果，足以鼓勵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及推廣其在亞洲區域之活動，不受該組織在歐洲方面之一般活動所限制。

(5)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勞工組代表喬希演詞

我人在過去兩星期中所舉行之會議係一具有充分代表性之會議，本區域內所有國家幾全體出席。其中有二國家未能前來參加，實為本會之小缺點。我人深望下次在中國開會時，此種缺點得以彌補。本次會議之代表性表示亞洲國家充分認識國際協調精神之需要。余切望國際協調、合作、及諮詢精神日見增加與發展，俾使亞洲區域從此常充分參加國際組織之工作。亞洲一切國家之參加本次會議，明白顯示本大陸並無孤立主義，我人所信任者為國際行動。

我人若由本次會議之議決案以判斷本次會議之結果，則余以為此等議決案雖不免均為妥協性之議決案，但就整個結果言之，不能不認為滿意。國際勞工組織所取之方法為妥協與協議，因此我人之討論如能獲得滿意之妥協，我人自必一致認

爲滿意。我人雖須一致接受妥協及協議，但對於下列一事必須明瞭：即亞洲地區若與其他先進地區相比，頗爲落後，但我人並不希望長久落後，至少亞洲工人不作此種期望。故我人應竭盡所能，使我人之進步，能較先進各國之進步稍見迅速。唯有如此，我人方有在最近之將來追上世界上各先進國家之希望。因此余不僅籲請參加本會之各國政府迅速前進，同時亦要求僱主迅速前進。不然，則至少工人不能表示滿意。

最近若干亞洲國家已獲得自由，我人深望在最短之時期內，亞洲所有一切國家均能獲得自由。根據敝國人民之精神，余知此等已獲得自由之國家深望及早成爲一等國家，不以二等國家爲滿。然出席本會之各國政府代表應知亞洲區域內之工農羣衆之生活與工作狀況，倘仍處於三等地位，則一等國家無從建立。因此各國政府、僱主、與工人均當竭盡所能，以改進本區域內工農羣衆之生活與工作狀況。工人生活標準之提高，有恃於工業及經濟之發展，是以政、資、勞三方亦當共同努力，以發展亞洲各國之工業與經濟。

我人中凡將此等已接受之議決案視爲一種妥協及協議之決定者，對於亞洲區域維持較低及不同之生活與工作標準，並無滿足之意。我人明瞭亞洲各國之困難，我人亦明瞭各該國家目前落後頗多，因此我人準備給予各國政府與僱主以相當時間，以便追上世界上較進步之地區。但我人決不允許各國政府或僱主對於亞洲人民永久維持一較低之生活水準。

本次會議曾通過一議決案，建議理事院另行採取若干措施，以便在亞洲區域中繼續本次會議之工作。余深信理事院必將盡量考慮此一議決案。此等區域會議之發展以及我人所建議之各種區域性措施，必將使國際勞工組織之資力感受相當壓力。但理事院以及整個國際勞工組織深悉該組織如欲向世界各地區平均發展其勢力，則該組織必須忍受此種壓力。余深

望各會員國政府將使國際勞工局及其理事院獲有一切必要之資力，以期達到此目的。

(6) 祕書長蘭恩斯演詞

依照慣例，每次國際勞工大會閉會時，大會祕書長應將其對會中各種討論，加以歸納。但在本次會議中，請求免除此例，請同事羅奧先生代為陳述。諸位均知本次會議之籌備工作，係由一年前國際勞工局所派之訪問團負責辦理。彼等曾往亞洲各國訪問，收集甚多資料，歸納成為本次會議之各種報告。羅奧先生為該團之負責人，其工作殊堪嘉許。

(7) 副祕書長羅奧演詞

余現將國際勞工局局長斐蘭先生之電文轉致本會，其電文如下：

「祕書長每日使余獲知有關諸位工作進展之情形，現在會議即將閉幕，余願向全體代表表示慶賀會議所獲之成績。亞洲人民之代表對於人民之未來命運極端負責，已確定自動追求社會正義之偉大目標，並已規定達到此項目標應採之實際步驟。同時彼等已表示完全明瞭其自身之努力，必須與有效之國際合作及諒解相輔而行。亞洲人民決心之表明，將使國際勞工組織以及現正努力建立國際合作之基礎以改善全世界人民生活狀況者，獲得極大之鼓勵。余敬祝各位代表返回本國繼續工作時，能獲成功。余可保證國際勞工組織方面，在其權力以內，將作各種努力，以協助並完成諸位之努力。」

余願藉此機會，對會長在籌備會議及指導討論方面之成績，表示敬意。此種首次會議為國際勞工組織歷史上一重要步驟。理事院主席在其開幕詞中，對本次會議之收獲，抱有甚大之希望。假定此種希望業經實現，則其收獲大部係由於會長及印度勞工部職員對於籌備本會議積極予以協助之故。吾人極感謝會長及印度勞工部各位之協助。

回溯本次會議之召開，實因理事院批准國際勞工局局長之提議所生之結果。因此余願代表祕書長對理事院諸位理事表示謝意，特別是亞洲各理事，如李平衡先生、伊羅加先生、喬希先生，以及包華國先生、與拉爾（Eglin）先生。彼等對本組織之熱誠協助，為本會解決不少困難。

更可回憶者，為本次會議籌備工作之一部份之國際勞工局訪問團，曾訪問亞洲各國，承各被訪問之國家厚意招待，並獲得一切可能之協助。余藉此機會，對於此種協助表示謝意。在參加本次會議之各國代表團中，余甚為欣慰，獲見許多朋友，如張天開先生等。彼等曾對本次會議之計劃，表示關切，並來此參加此次工作。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局長本會副祕書長程海峯先生，對於本次會議之每一過程，均有密切連繫，其所予協助，極為寶貴。

余並須感謝本會祕書處之工作。此種工作特別困難，因由日內瓦及蒙特利爾派來之有經驗人員為數甚少。吾人更感謝本會之書記長、負責編輯臨時記錄之人員、各委員會之祕書及職員、翻譯員及速記員。余更須感謝童子軍之竭誠招待，以及所有致力保證本會順利進行之人士。其中余須特別提出參加本會工作之印度政府祕書廳之職員及中國與印度兩分局職員之在大會中工作者。印度分局在麥修（Matthew）先生領導下，其工作尤為繁重。由各方構成之本會職員，其能融洽無隙，已屬相當之成就，其對國際團結更具有真正之貢獻。

吾人工作之結束，正如祕書長在回答討論局長報告書時所指出，僅表示本組織在世界上此一部分擴展活動之開始。本會既因諸位代表誠心協力合作而獲得成功，各位回國後，更望從事此種工作，並盡量利用本組織之材料，加以必要之貢獻。如是則俟時機成熟，在會議中屢經提及之費城宣言，得以實現，東西各國政治家所決意建立之天下一家，亦可見諸現實。余敬祝諸位歸途平安，事事成功。

(8)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主席伊文斯演詞

在本會閉幕時，理事院主席之工作為一簡易而愉快者。余首先附和各位表示感謝之意。余須致謝者，首為印度政府。本會之能實現有賴於印度政府，印度政府並作各種安排，使本會圓滿結束。該國卓越之總理尼赫魯先生親自出席第一次全體大會致詞，使本會增光不少。其次為本會會長渠既協助本會之籌備，復以長時病痛之軀，領導本會之討論，其和善、明智及寬宏，相信在會長史上，不能再有更優越者。吾人目睹其體力在最近二週來已漸見康復，甚覺欣慰。吾人希望不久以後，即能完全復原，以便繼續致力於繁重之工作。更次余應對拉爾先生表示謝意，彼所受嚴重之傷害，尙未全愈，竟不顧醫生之囑咐，毅然竭其心力，從事本會之籌備。拉爾先生為余從前所立理論之又一證例，在嚴重疾病之後，最好恢復健康之方法，為從事較前更繁重之工作。吾人並對印度勞工部同事之協助籌備本次會議，並使其完成，表示謝意。最後理事院主席應再對國際勞工局各位職員之工作表示讚許。彼等之工作甚為佳良。余常謂論效能、忠實與熱心，世界上任何組織或任何政府之職員，均不能超過國際勞工組織之職員。不僅理事院，凡在座諸位，均對彼等表示感謝，彼等當亦知之。

余更感謝公私各方人士招待吾人之盛意。初時余確曾懷疑如此頻繁之招待，是否將耽誤會議之進行。但此種盛意在事實上正如羅培德先生所言，成爲會議最佳收穫之一；蓋吾人藉此可互相接觸，以敍舊好，並結新交。吾人應將此種記憶帶返本國，永留紀念，並望後會有期。

據余所知，本會將記錄其對包華國先生所轉中國政府邀請下次區域會議在中國召集之盛情。毫無疑問，所有代表均將對中國政府此項邀請表示感謝，且當此項邀請到達理事院時，余深信彼等將以歡欣與感激之情予以接受。此爲在亞洲舉行之第一次勞工會議，余切望其並非最後一次。余對程序委員會所提出經本會一致通過之議決案之一，尤感欣慰，因其中一項係提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議，不僅區域會議，即全體大會、理事院會議及工業委員會會議等，亦不應在固定地方舉行，而應在世界每一部份召開。此項意見在余心中已有多年，余甚欣喜，現已有具體記錄，使理事院能有所依據。余個人可向本會保證，余在職一日，余必盡力使此決議付之實施，因余相信此種辦法較在一固定地方開會能有更佳之結果。

關於本次會議之結果，余現在可以承認在兩週前余在開幕詞中表示信心時，似感言過其實，後見本會提案之衆多，余更引以爲憂。然其結果由於各方之合作、調和與善意，此項工作竟能及時完成，此固爲國際勞工組織著名之作風，然余相信就余所曾參加之任何大會而論，未有能勝過本次會議者。此種合作及善意，可預卜前途之圓滿。由理事院派來之代表可向理事院報告此次會議之成功。余並相信本會所表示之前進精神及合作精神，使吾人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之前途，不必有所恐懼。更重要者，吾人對於世界人民之快樂、物質之繁榮、及自由，亦不必有所恐懼。

(9) 會長蘭姆演詞

在本會閉幕時，有致詞之慣例，對於會議成績，有作一全般檢討之機會，此頗為有益。但當各位對會長表示欽佩與讚譽時，使其頗覺慚愧。余以為值得如此欽佩與讚譽者，乃余友本會副會長包華國先生、克來生先生及馬立克博士，因彼等在余缺席時，曾負責領導本會之討論。諸位又曾感謝印度政府及其勞工部籌備本會之煩勞，余殊感榮幸，惟亦多過譽耳。吾人原擬作更多之努力，惟以限於能力，未能如願，不能使諸君獲得安適。吾人實為事實所限，雖欲竭力以赴，仍不免有許多缺點與不週之處，幸諸位知而諒之。

正如以前各位所講，本會為一極大之成功。本會之成功乃每一代表努力之結果；若吾人慶賀本會之成功，吾人應慶賀自己。此固為自賀，實亦無過份之處。惟成功之主要因素，應歸功於本會依議程之項目所設立之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為真正工作者，且已表現一無可懷疑之事實；即如果能有善意合作，及從事與完成工作之決心，則僱主與工人間必能合作，以使事業成功。吾人若能應用各委員會工作之結果，不只亞洲國家，即其他各國所面臨之任何困難，均不難克服。因此吾人必須對各委員會之委員，使大會有如此之成就，表示謝意。

余必須對國際勞工局職員表示感謝。彼等之幹練及專長，既指導本會之工作與各委員會之討論，復對本會予以一切可能之協助，以使其成功。在此次會議中，余雖對國際勞工局局長之不克出席，引以為憾，但蘭恩斯先生及理事院主席伊文斯先生之蒞臨，已足以彌補此項缺憾。彼等對於本會之成功，有極大之貢獻，使余深以為感。對於國際勞工局之本地職員，余亦甚感

謝余若感謝印度勞工部之官員，不免有感謝自己之嫌，但對彼等在籌備本次會議中所受之辛勞略表讚許之意，亦非不當。

至以本次會議究係如何成功，最好留待將來之歷史家說明之。余甚至不擬對吾人所獲偉大之結果，作一概括之敍述。然此項成功原為吾人所逆料者。亞洲各國因此而獲得一使命，此使命不僅為改善勞工階級之生活，更不僅改善其本國社會之狀況，而為一更高尚更莊嚴之使命，即使全世界更臻於快樂之境，更為偉大是也。惟此使命非吾人與各國努力接近不為功。在本次會議中，吾人不僅為亞洲各國或亞洲一區之代表，本次會議實為一世界性者。美洲及歐洲之代表均有參加，且各位演講者均主張世界合作為目前最急切之需要。此次全面大戰之後，各國餘痛未盡，又因思想上之衝突而使裂痕四迸，吾人亟需聯合以消滅侵略，俾人民日趨於互相了解，然後進而交換意見，以達成幸福世界之目標。國際勞工組織以改善勞工狀況為使命，惟此非其目的，就余所能了解者，此僅為達到一種目的之手段，其真正目的當為獲致無衝突、無侵略、人人感覺自由之世界，現已先後獲得自由之亞洲各國，更應體會若個人不獲自由，則自由成為毫無意義，惟有任何人不受他人剝削壓迫之時，惟有任何人均能依照其個人之願望與社會之福利，發展其道德與物質之幸福時，真正自由始能出現。吾人若一看吾人所通過之議決案，即可知其有助於此項目的之完成者甚巨，故余以為所通過之議決案，其本身並非目的，而為達到目的之手段；最終目的乃一更為快樂之世界。若亞洲國家由於此種議決案之實現，可產生一種能鼓勵互相了解及密切合作與聯繫之空氣，則國際合作之觀念必大為增強。在此方面，吾人獲偉大成功，若吾人為此而自相慶賀，實並不為過。

本次會議為其他各次會議之前驅，已無須余重述。此次不僅能歡迎亞洲之代表與朋友，且有世界各國之代表與朋友，實為印度之光榮。中國為文化之搖籃，且為一偉大國家，一九四九年歡迎各代表之權利，將為其所有。余信該一會議將有更大之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九四

成就。

余確知理事院及國際勞工局職員將對亞洲各國之工作，有更大及更深之興趣，此不僅由於亞洲各國之社會標準須予提高，且亦須與西方國家之社會安全標準相競美。今日世界已大為縮小，亞洲各國之任何行動，西方各國亦不免受其影響。即為西方國家之自身利益計，余可斷言，亞洲國家之社會標準亦必須予以提高。由此角度觀察，國際勞工組織對亞洲各國之事務，應有更深之注意，祕書長已允盡力為之，余殊以為感。

最後余再度感謝諸位代表及顧問與國際勞工局及其兩分局之職員對於本會之討論所予之深切注意，及對於本會之成功所作之貢獻。余以此種感激之情，宣佈本會正式閉幕。

第三編

議決案

八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通過之議決案

(甲) 總述

本會所收到之提案共有四十七件，其中由印度政府提出者二十五件，印度勞工代表提出者十一件，中國政府代表提出者四件，中國勞工代表提出者四件，中國僱主代表提出者二件，錫蘭代表團提出者一件。此四十七件提案分別發交程序委員會、社會安全委員會、勞工政策委員會及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審查，內計發交程序委員會審查者十九件，發交社會安全委員會審查者一件，發交勞工政策委員會審查者二十一件，發交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審查者六件。各該委員會將前項提案詳加審查後，結果將其歸併成爲下列二十三件，提交全體大會通過：

- (1) 關於增強國際勞工組織之亞洲工作之議決案；
- (2) 關於日本勞動標準之議決案；
- (3) 關於政、資、勞三方機構及其他適當設施之議決案；
- (4) 關於增加生產之議決案；
- (5) 關於海員之議決案；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 (6) 關於亞洲各國達到國際勞工組織之社會目標所需要之經濟政策之議決案；
- (7) 關於日本工業發展之議決案；
- (8) 關於農業工人與農村工業工人代表權之議決案；
- (9) 關於將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提交各國立法機關之議決案；
- (10) 關於社會安全之議決案；
- (11) 關於職業介紹、工人招募及職業訓練之議決案；
- (12) 關於工資政策及家計調查之議決案；
- (13) 關於工作狀況及勞工福利之議決案；
- (14) 關於保護童工與少年工之議決案；
- (15) 關於僱用婦女及產母保護之議決案；
- (16) 關於農村勞工及有關問題之議決案；
- (17) 關於墾植工人之議決案；
- (18) 關於原始部落及賤民階級之議決案；
- (19) 關於居住問題之議決案；
- (20) 關於小規模鄉村工業及手工業之議決案；

(21) 關於合作事業之議決案；

(22) 關於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之分年實施計劃之議決案；

(23) 關於統計之議決案。

上列第一項至第九項議決案係由程序委員會提交全體大會通過者，第十項議決案係由社會安全委員會提交全體大會通過者，第十一項至第二十一項議決案係由勞工政策委員會提交全體大會通過者，第二十二項與第二十三項議決案係由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提交全體大會通過者。

(乙) 議決案全文

(1) 關於增強國際勞工組織之亞洲工作之議決案

茲鑑於爲使國際勞工組織能完成其闡揚社會正義、消除貧窮、及輔助世界上發展較緩國家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任務起見，對於亞洲各國之特殊問題，就其經濟演進及人力物力之現狀，作一有系統之檢討，實屬極端重要；並鑑於爲容許此項檢討起見，宜使亞洲各國以政、資、勞三方爲基礎，充分參預本組織之工作與會議，並宜在本組織總機構內，制定亞洲區域行動之強大計劃；

本會議通過下列關於增強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工作之議決案。

(一)

本會議請求理事院：

(a) 於一九四九年在中國召開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會議，以檢討本會議各項建議實施後之進展狀況，及討論理事院參照本會議之建議而列入議程中之其他問題，並商定於適當期間召開以後各屆區域會議；

(b) 授權國際勞工局局長指派一國際勞工局訪問團，其性質與諮詢有關政府意見後修正本會議報告書之訪問團相同，於可能最早期間，赴亞洲各國訪問，以爲一九四九年區域會議籌備工作之一部；

(c) 於適當時期，設法連續舉行亞洲國家技術專家會議，以便利亞洲各國對於社會問題之合作，並有助於未來亞洲會議之籌備工作；

(d) 使國際勞工大會、理事院、永久農業委員會、聯合海事委員會及適當之工業委員會間時在亞洲各國舉行會議；

(e) 在本組織各種技術委員會委員中，須予亞洲以適當代表權；

(f) 授權局長增強國際勞工局中國及印度兩分局之研究員，並逐漸在亞洲其他各國，包括緬甸、錫蘭、馬來、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暹羅等國，設立分局及通訊員；

(g) 為擴大及發展國際勞工組織之協助起見，關於創制法規、改進行政與檢查制度及發展情報及研究等工作，遇亞洲各國政府請求時，須予以適當之協助；

(h) 立即設法將本會議之各種決議以適當之亞洲語言出版，並將國際勞工局經選擇後之出版物之亞洲語言本，予以恢復與擴充；

(i) 促使局長注意亞洲各國如何重視局方雇用足量對於亞洲社會經濟問題有適當經驗之亞洲各國國民；
(j) 考慮下列兩事是否適當：

(i) 組織一亞洲顧問委員會，協助理事院處理亞洲問題及一般問題中之亞洲部份；
(ii) 授權局長設立一小規模之連絡祕書處，以便利上述各項計劃之實現。

(二)

本會議：

(a) 歡迎巴基斯丹接受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及菲列賓正準備接受為本組織會員國之消息；
(b) 注視即將獨立之緬甸及即將正式成為英國自治領之錫蘭不久即可取得加入國際勞工組織為會員國之資格，並可望其向第三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申請加入；

(c) 歡迎尼泊爾派遣觀察員出席本會議，並書面表示希望此次參加可作為尼泊爾與國際勞工組織發生有效聯繫之開端。

(三)

本會議：

(a) 歡迎亞洲區各非自主領地派三方代表團參加本會議；
(b) 促請理事院特別注意繼續並推廣已成慣例，設法使此項領地同樣參加本組織各項亞洲工作之急緊需要；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一〇〇

(c) 注視一九四六年修正之本組織憲章規定：

(i) 非自主領地之代表及顧問，得為本組織會員國代表團之團員，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ii) 此種領地得接受公約中關於其自治權力內之事項；

(d) 請求理事院及早考慮：

(i) 設法使此種領地參加適當工業委員會，尤應包括擬設之勞工移植委員會之可能性與適宜性；

(ii) 本組織之各種專門委員會對此種領地內專家之選聘。

本會議歡迎出席本會議之印度代表團包括若干藩邦之代表，並相信此種藩邦與印度之參加本組織及實現本組織各種決議，將繼續取得充分連繫。

(四)

本會議強調亞洲各國以包括政、資、勞三方代表之完全代表團經常出席本組織之三方會議之重要，並請求理事院考慮對於此項經常之出席，如何予以最大之便利。

(2) 關於日本勞動標準之議決案

正如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序言所指出者，任何一國之未能採用合於人道之勞動條件，即為其他國家改進其本國勞動條件之障礙。

共同議定之標準，若不適用於日本，則亞洲各國之勞動標準無法單獨獲得普遍之改進。本會議因此請求理事院攷慮下列各事是否適宜：

(a) 通過適當之機構，將本會議之決議及文獻送交日本政府，並請其轉知日本之僱主及勞工團體，並通過適當機構勸告日本政府與本會議之決議取得連繫；

(b) 授權國際勞工局局長與適當機構洽商，是否可由國際勞工局派一調查團前往日本搜集關於勞工狀況、人力組織、職業訓練、工業關係及社會安全等公約之最新充分資料，以便包括於爲在中國舉行之亞洲勞工會議所預備之報告書中；

(c) 設法經過適當之機構，經常獲得關於日本爲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時所批准因而須遵守之國際勞工公約之實施狀況年報；

(d) 於適當時期審查是否宜於允許日本重新參加國際勞工組織。

(3) 關於政資勞三方機構及其他適當設施之議決案

本會議請求理事院將下列提議送達出席本會議之各國政府，並指令國際勞工局研究三方機構或其他適當設施之應用，以保持政府與勞資團體間之合作，並提交報告以供下屆區域會議之參攷與攷慮。

(1) 各國政府應致効在國內設立包括政、資、勞代表之三方機構，附設各種委員會，以處理各種特殊問題，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設施。

(a) 以推進關於下列兩事之適當辦法：

(i) 提高工人生活水準，為其規定公平適當之生活及工作條件、社會安全、經濟與社會福利上之充分機會及社會正義；

(ii) 增加工業生產。

(b) 以指導實現國際勞工大會與區域會議之決議，及遵照理事院決議而送達各國政府之工業委員會議決案，及提出關於其主管範圍內或與其有關之其他問題之建議之必要辦法。

(2) 各國政府應與其依照前節規定所設立之三方機構或其他機構，商討勞工與經濟政策事項，包括立法及其實施；

(3) 各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可能之步驟，予其國內三方機構或其他適當設施以種種便利，以便其充分執行職務；

(4) 各國政府應以可能而適當之方法，促進國際勞工組織與其三方機構或其他適當設施間之密切合作。

(4) 關於增加生產之議決案

茲鑑於多數亞洲國家，正遭受尖銳之生產不足，此不僅減少就業之機會，且使人民生活水準發生嚴重之退步，並鑑於有效之步驟必須立即採取，以創造適於促進與保持最高生產水準之條件，

本會議建議由理事院請出席本會議之亞洲各國政府注意下列事項：

(a) 增加生產之迫切需要；

(b) 增加生產效能至最大限度之需要；

(c) 與僱主及工人之組織會商設立適當之諮詢交涉團體或法定團體，以便對勞資間之爭執作迅速與平等之決議之需要；

(d) 與僱主工人兩方保持最大合作，以減少足以影響生產之不安與不滿狀況，並避免引起任何理由之怠工或減產之需要。

(5) 關於海員之議決案

本會議深覺保持亞洲海員適當之生活與工作條件為無上重要，因此請求理事院指導國際勞工局儘速完成其正在從事中之亞洲海員狀況調查，並早日在此洲國家按照合法手續召集一海員會議，以檢討此種狀況。

(6) 關於亞洲各國達到國際勞工組織之社會目標所需要之經濟政策之 議決案

茲鑑於費城宣言重申任何一處之貧窮成爲各地繁榮之危害；並

鑑於貧窮爲滯緩亞洲社會進步之基本因素，而此種進步除非採取經濟政策以獲得更大之生產力及更公允之財富分配，決不能獲致；並

鑑於費城宣言復確認全體人類，不分種族、信仰、或性別，均有權在自由自尊、經濟安全及機會均等之條件下，謀取其物質享受與精神發展，而如何達到此項條件，使物質幸福與精神發展成為可能，應為構成國內與國際政策之中心目標；該宣言並宣稱以此基本目標為根據，對國際間一切經濟與財政政策及方略加以檢討與考核，乃國際勞工組織之責任；並

鑑於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政、資、勞三方代表，除制定關於勞動條件、勞工轉移與訓練、工業關係、社會安全、及類似諸問題之特殊提案，以及擬定國際勞工法典條文在亞洲逐步實施之計劃外，亦宜提出其對於亞洲各國為達成本組織之社會目標所需要之經濟政策之意見，以供各國及國際間適當機關之考慮。

本會議請求理事院以下列之初步意見，促請參加本會議之各國政府、聯合國社會經濟理事會、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機構、成立後之國際貿易組織，及對於各種已提出之辦法在國際行動上負有主要責任之其他國際團體，加以注意；並設法由國際勞工局或其他適當之國際團體對於在實現國際勞工組織目標時能予亞洲各國以協助之經濟發展問題，作更進一步之研究，以供下屆區域會議之考慮。

一 對過剩農業人口予以就業於工業之機會

(1) 在大多數亞洲國家，有大量超過其可耕地所能供給之過剩農業人口；

(2) 此種農業人口之過剩現象，如見於平均農田之狹小及產品收入不足供給平均農民家庭之最低生活需要，實為亞洲貧窮之基本因素；

(3) 因此應採取有效之步驟，在可能吸收過剩農業人口之製造工業及服務事業中，供給生產的就業之新機會。

二 農業生產之擴張

(4) 促進高度工業之發展，固至為重要，然在未來長期之內，農業仍將為亞洲各國大多數人民收入之主要來源；

(5) 因此農業與工業生產之擴張，必須視為亞洲各國經濟政策之主要目標。

(6) 為發展農業生產，應採下列辦法：

(a) 耕種尚未利用之可耕地；

(b) 控制植物病蟲害，利用較多較優之肥料，改良種子及採用新式耕種方法，以增加每單位土地之產量；

(c) 改進農具，經濟條件可能時，引用機器，以增加每一工人之農業生產；

(d) 於必要地方，由政府設立農具站，以便租借於需要農具之農民；

(e) 集中零散農田，發展合作農場，以改進農業經營之組織；

(f) 提高畜牧及漁業之生產力；

(g) 實施適當法規，控制土地之所有權與利用，以保證其能對社會有最大之利益；

(7) 關於水源與土壤保護計劃，及水利與水道工程之大量公共投資，應有規定。

三 農業收入之公平分配

(8) 農業收入之公平分配，對於農民之社會及經濟福利極關重要；

(9) 為保持農業收入之公平分配，應採下列辦法：

(a) 禁止高利貸，並建立農村信用組織，以便以低利供給農民之借款；
(b) 減輕收入低微農民之賦稅擔負至最低限度；

(c) 規定田租之合理水準，予佃農較大之保障，並於適當時發展更平等之地權分配；

(d) 改進農產市場之組織，尤應鼓勵合作運銷之發展。

四 原始產品出口交換之公平條件

(10) 亞洲許多國家之經濟，係全部或大半基於原始產品之出口。此種產品之價格，隨世界供求狀況之循環的與長期的變動而大有變遷。因此保持此種產品公平之交換條件，對於有關人民社會標準與福利之增進，實屬特別重要。

(11) 於制定依賴原始產品出口之區域之經濟政策時，應特別考慮下列各點：

(a) 分散農產及分散工業之適宜性與經濟上之可能性；

(b) 在為增加生產而擬定之擴張經濟計劃中，為推進價格之較大穩定及對此類產品之國際供求能予以迅速而有次序之調整之國際措施之適宜性；

(c) 採取減少原始產品價格與製造品價格間差度之辦法之可能性。

五 資本之形成

(12) 大量資本之形成為提高亞洲各國生產力及國民收入之重要方法。

(13) 關於資本形成之政策之制定，應採適當之保障辦法，儘量避免發生通貨膨脹之危險。

六 通貨膨脹

(14) 通貨膨脹之危險目前極為顯著。亞洲各國因受戰爭影響，缺乏重要物資與服務，而發生經濟破裂與脫節之現象，且在若干國家，通貨已在膨脹，若不加以制止，將來必更減低有關人民之真實工資及生活水準。在此狀況之下，宜迅速採取適當有效之辦法，以加速生產，防止囤積投機與黑市，以及在工資薪金與物價之間建立公平關係，實屬特別重要。政府應採必要步驟，以制止通貨膨脹之趨勢。同時參加本會議之資勞兩方代表，應促使其所代表之團體注意與政府合作，並實際贊助政府實施防止通貨膨脹政策之重要性。

七 工業之發展

(15) 應採適當辦法，鼓勵私人企業，使其成為亞洲工業發展中之一建設部份。此項辦法應包括下列各點：

- (a) 改進資本及信用市場之組織，以期蓄儲資金走入效力最高之生產部門，及減低長短期放款利率至最低水準；
 - (b) 對需要協助之新建企業，供給充分之財力、技術及其他協助；
 - (c) 取得關於商業組織之近代技術與科學方法之廣泛知識，訓練此方面之專家，並發展有組織之工業研究；並
 - (d) 減低工業生產所需之生產設備、運輸、及燃料等項之成本。
- (16) 公營企業在亞洲工業發展之創始及演進中，佔重要之部份，應照下列一般原則舉辦：
- (a) 公營企業之組織應能擔保其作有效之管理，其經營方法須不受政治之干預；
 - (b) 公營企業之預算應與政府經常收支預算分開辦理。

(17) 應以種種之努力，如實施財政及信用政策，及直接管理投資，以引導私人企業從事於長期經濟發展最有利之工業，同時對國防上之合法需要，亦須兼顧。

(18) 應採有效辦法，以保持現有工業生產效能之最高標準，尤其關於下列各點：

(a) 勞工、資本、燃料及原料等每個單位之生產量；

(b) 工業組織之效能，尤其在規模、財務狀況及機構上之均衡等方面；

(c) 推銷及分配之效能；及

(d) 勞資合作之效能。

(19) 政府應保持工業效能之合理標準，並於某種工業供求狀況之變動無法控制而須改組時，應採迅速步驟，以便利此種工業之改組，使其更有效能。

(20) 為保證工業發展之結果及於一般民衆，應採取辦法，以防止經濟權力之過份集中，並限制收入與財富分配不平等之發展。

(21) 為使手工業或農村工業在供給亞洲各國農村人口以副業與收入上佔有更有效之地位，大規模工業之發展應輔以一平行計劃，以促成傳統手工業或農村工業之近代化與改組，並在農業區域發展小額投資之新式簡易工業。在擬訂此種計劃時，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a) 發展工業合作社，以爲組織小規模工業之方法之適宜性；

(b) 使大規模與小規模工業之發展並行不悖互相輔助之需要；

(c) 在籌備、創立、及推進此項工業發展計劃時，政府所能貢獻部份之重要性，尤其關於：

(i) 資助個別計劃；

(ii) 訓練充足之技術人員；及

(iii) 供給專為適應小規模需要而設計之生產設備。

(22) 在工業發展之初期，應特別注意於交通之改進與電力水力之發展。

(23) 政府舉辦建設工程，應以為城市失業者及農業區域過剩人口創造生產的就業機會為目的。

八 雜項

(24) 增進勞動人口之健康與教育，應視為增加經濟生產及開發自然富源政策之主要事項。同時於一切重大建設計劃中，政府應採必要步驟，供給足量之醫藥與教育設備。

(25) 應採適當之國際行動，以支持亞洲國家之努力於獲得為發展其生產能力及保持最高就業水準所需要之設備與金融及技術上之協助，及其建設時期所需之食糧與主要消費物品之供應。

(26) 亞洲各國所從事之經濟發展計劃，在可能範圍內，應使其獲致國際分工之最大效果。為達到此種目的，每一亞洲國家應將其未來之發展計劃，通知適當之國際機構。

(27) 亞洲國家辦理戰後復興所採之辦法，在可能範圍內，應使其對於長期之亞洲經濟發展有所貢獻。

(7) 關於日本工業發展之議決案

亞洲各國若因需要與傾銷主義者競爭，而使生活水準遭受危害，則充分就業及高度生產力之實現，必受嚴重影響。本會議對於此種傾銷，表示堅決反對，並請求理事院考慮此項問題，且於必要時向適當之國際機構提出關於此事之意見書，尤應促請負責擬訂日本未來工業發展水準之機關注意傾銷對於亞洲各國工作狀況及生活狀況之危險。

(8) 關於農業工人與農村工業工人代表權之議決案

鑑於亞洲各國大多數工人均係農民，此外並有大量之農村工業工人，且此類工人之間題引起本組織之注意，將與日俱增。

本會議請理事院與出席本會議各國之政府及資勞團體會同考慮從事於農業及農村工業之人民在此類會議中之充分代表權問題，

(9) 關於將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提交各國立法機關之議決案

(1)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之規定，每一會員國負有將公約與建議書提交於其主管機關，以便考慮與實施之責任。此項責任之迅速履行，對於亞洲各國逐步實施國際勞工大會所制定公約與建議書中之標準，有基本重要性。公約與

建議書送交主管機關，應使其對於各種規定能作充分之考慮。

(2) 本會議復建議出席本會議之各非自主領地之政府，最好應於其憲法規定適合時，迅速提交主管機關，並使其對公約與建議書內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由負其對外責任之會員國所提出在其自治權力以內之各事項，能作充分之考慮。

(10) 關於社會安全之議決案

(一)

自多數亞洲國家勞工之極端貧窮，疾病與疫癟之普遍流行，嬰兒與產母死亡率之高昂，平均壽命之短促，以及因失業與就業不足而致之痛苦與貧困觀之，建立一為真正民主社會之重要條件之社會安全制度，已成迫切之任務。

為使全面之進步可因一般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而獲致，並為使社會安全制度之負擔可以減輕起見，此項制度應輔以供給足以維持公認之生存與營養標準之主要食物，足以生活之工資適宜之住房，合乎健康之環境，及免費之強迫教育，本會議促請亞洲各國政府毅然擬訂計劃，以達成此種目標。

本會議已知亞洲數國家，對社會安全制度之建議，已予以深度各不相同之考慮，並認為此種制度必須加速推進。本會議建議各政府在此種及其他將制定之計劃中，應設法包括：疾病、生育、殘廢、家主死亡、職業傷害、及產業工人之老年與某種條件下之失業等危害。本會議確認如工人與僱主能誠心合作，以增加生產，則此項制度之實現，必甚感便利。此項制度應依照下列

各段所述之建議制定之。

I 收入保障

A 社會保險計劃：

(1) 對於全體受管轄之勞工，其收入保障，應由勞工、僱主與政府三方出費之社會保險給予之。

(2) 於制訂社會保險政策時，應考慮下列各項原則：

(a) 首先制訂一分期實施之完備的長期社會保險計劃；

(b) 在第一期，關於職業傷害、生育、及疾病之社會保險計劃，應實施於某些地域，如屬可能，則實施於全體受管轄之勞工；

(c) 規定保險給付標準時，至少應以能維持最低生存為目的；

(d) 關於保險費率、給付率、及給付權之規定，應盡量採取簡單之形式；

(e) 職業傷害之給付率，應規定與疾病保險中之相當給付率合併；

(f) 保險計劃中，如含有供給醫藥保護共同因素之疾病、生育、及職業傷害三種保險，其保險費與管理，可能時應予統一。

B 職業傷害之給付：

(3) 在管理上可行時，應按時考慮擴大職業傷害給付之立法範圍，使包括尚未包括之各類工人（包括各種農業工

人。)

(4) 為使關於職業傷害給付之法規章則可以儘量符合國際勞工法典內之有關規定起見，除顧及本決議案第二節外，對下列各項原則，應加以考慮：

- (a) 保險給付之發給應照通例，由國家或非營利機關所辦之強迫保險制度予以保障；
- (b) 保險給付應以分期付款為通常方式，僅於主管當局認為能作正當利用時，始可一次付清；
- (c) 醫藥保護之供給，應具相當規模，可能時並應依照醫藥保護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包括住院治療；
- (d) 為安置受傷工人，應設立特殊機關；
- (e) 在職業疾病流行之職業中服務之工人，應受定期之檢查。

C 生育給付：

(5) 在管理上可行時，應按時考慮擴大生育給付之立法範圍，使包括各類之女工。

(6) 為使關於生育給付之法規章則可以盡量符合國際勞工法典之有關規定起見，除顧及本議決案第二節外，對下列各項原則，應予以考慮：

- (a) 在分娩前後各六星期之生育假期中，應給予生產給付；
- (b) 生育給付應照通例，由國家或非營利機關所經營之強迫保險制度予以保障；
- (c) 免費之醫藥保護應予供給。

D 對老年及不能自立之遺族之規定：

(7) 鑑於亞洲大多數國家有大批技術上為獨自謀生之人民，而其工作或生活之條件，多少類似受雇工人，故對一切需要之人，均應給予老年及遺族給付，而不僅限於受雇工人及其遺族。

(8) 此項給付最後應以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辦法中老年及遺族卹金之方式給予之。

(9) 亞洲各國政府或因須首先辦理更急需之社會服務事業而須大量支出，致一時不克供給此項卹金制度所需之實際資助，則下列各項辦法應為對老年及死亡危害作適當設施之第一步：

(a) 舉辦強迫預防基金，盡量包括各類之工人，尤其全部受管轄之工人；

(b) 擴大現有國營保險制度（如印度政府所辦之郵務保險制度）之範圍，或引用此類制度於其他收入低微之人。

E 農作與牲畜保險

(10) 為使較廣汎之收入保障辦法施用於耕種者起見，政府應考慮就全國或就可能立即進行之某數區域辦理農作與牲畜保險制度之可能性。

II 醫藥保護

(11) 鑑於多數亞洲國家之明顯農村性及其農村經濟，許多區域或社會中貨幣經濟之闕如，一般人民生活標準之低落，醫藥設施亟需擴充之一般需要，及可預防疾病之流行，因此，醫藥保護之設施，最好不僅應採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之方式，更

應舉辦以全民爲對象無須付費條件及無經濟限制之公衆醫藥保護制度，惟應在一般醫藥保護制度尚未創立之前先舉辦社會保險或爲社會中規定部份如產業工人舉辦其他醫藥保護制度。

(12) 辦理醫藥保護時，對下列各項原則應予考慮：

(a) 醫藥保護與一般健康及衛生設施，應使合而爲一，或取得密切連繫，以期加強與擴大預防辦法及環境衛生，使醫藥保護發生更大之效能；

(b) 凡在利用社會保險費爲工人辦理特別醫藥設備之處，此種設備應由主管全體人民公共醫藥保護之衛生當局舉辦，或受其監督。

(二)

本會議請理事院：

(1) 請國際勞工局對亞洲各國已付實施或尚在考慮之各種社會保險制度，作詳盡之研究。此項研究應包括實施範圍、保險給付標準、發給條件、管理機構、經費來源及各種制度之總支出等項。

(2) 於適當時期召開亞洲國家社會安全專家會議，以檢討已獲之進步及遭遇之特殊問題，並指出可以解決此種問題之辦法。

(3) 設法與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對於亞洲各國之農作及牲畜保險問題作有效之國際考慮。

(4) 將本議決案及醫藥保護小組委員會之報告，送交世界衛生組織，供其參考。

(5) 指令國際勞工局備有若干社會安全問題專家，以便於任何亞洲國家邀請時可予協助。

(6) 指令國際勞工局向下屆亞洲勞工會議提出關於依照本議決案所探行動之調查報告。

(11) 關於職業介紹工人招募及職業訓練之議決案

A 職業介紹

(1) 戰時亞洲國家發展職業介紹組織，並進而擴充之與應用之，以爲安置退伍軍士與戰時員工之助，頗堪注意。

(2) 正當職業介紹組織之發展，對於一國人力之正當利用及增進勞工之移動，自屬需要，即對失業保險與救濟之設施亦爲有用之初步工作。

(3) 因此，本會議表示希望能將此種介紹服務作進一步之擴充，以便僱主與工人均能利用，並請有關各國政府將國際勞工法典所包含之原則與慣例，於組織職業介紹所時，盡量付之實施；並向會員國及其政、勞、資三方代表建議，在職業介紹所已存在之處，應設法推進雇用工人由職業介紹所辦理。

(4) 本會議請求理事院促請亞洲國家注意正當與健全之職業介紹所之發展之需要，並指令國際勞工局藉各有關國家之協助，依照國際經驗，對此種職業介紹所之實施狀況作一研究，俾可促進健全而正當之發展。

B 工人招募

(5) 在亞洲各國中，若干僱主習於經由各種經紀人，如包工頭、招工頭等間接招雇工人；在此種情形下，工人往往不能明

瞭工作條件與狀況，且常對招雇經紀人或其他中間人負擔個人之義務。

(6)因此，本會議甚願促請亞洲各國政府注意採取下列措施之需要：

(a) 在最短可能期間，消滅法定之真正僱主與工人間之各種中間經紀人，使真正僱主能對工人之工作狀況、工資給付、及章則之遵守，如假日之給予等，直接負責。

(b) 如當地缺乏合適之公立職業介紹機構，致招雇經紀人甚為需要時，應制定並實施章則，以保證工人於離家前澈底明瞭其工作條件與狀況，防止工人處於對招募經紀人或其他中間人負有個人義務之地位，並規定在需要遣送工人回籍時，費用不由工人自行負擔。

(7) 大會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在有關各國政府之協助下，研究亞洲各國現行之招募制度及為實現上述提議所採之措施。

C 職業及技術訓練

(8) 技術與職業訓練對於增進工人之技能，以增加工人之生產能力與便利工業化之進行，甚關重要，亞洲各國努力於組織有系統之職業與技術訓練，需要協助。

(9)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取得有關各國政府之協助，以研究亞洲各國現有之各種職業與技術訓練設施，並參照國際經驗，建議擴充與改進此種設施之實際辦法。

D 在工業先進國家訓練亞洲工人

(10) 以增進人民生活標準為目的而擬訂之各項工業化與建設計劃，在亞洲各國實行時，技術人員、專門人才及熟練工人之充分供給，為不可缺之條件；但目前關於實現此項計劃所需要之技術經驗與技能，甚難或竟無法獲得。

(11) 此種技能頗宜由已達高度工業化與技術發展之國家中獲得之，中國籍與印度籍專門技術員工在美國及英國受訓練之經驗，已經證明此為有益之舉。

(12)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與工業發達國家之政府及僱主與工人組織會商，研究訓練亞洲技術與專門人員及熟練工人之可能性，並與有關各國之僱主與工人組織會商，協助政府擬定一有系統之計劃，以便為各種技術職業訓練適當數目之技術與專門員工。

E 進一步之行動

(13) 大會復請求理事院參照根據本議決案之研究工作所獲之進展，考慮此種問題之各方面，何者宜由以後各屆亞洲會議作進一步有益之討論。

(12) 關於工資政策及家計調查之議決案

A 工資政策

(1) 為求達到使每一工人獲得生活必需之工資，應盡力改進工資依然甚低之工業及職業中之工資標準，並於可能範圍內，每國或每區中在同一狀況下之每種工業或職業之工資，應使之標準化。

(2) 僱主與工人間之團體協約，對於調整工資通常為一最能令人滿意之辦法。但由於各種理由及因出席本會議之若干亞洲國家，其僱主固比較缺乏組織，而工人尤甚，政府在規定與實施公平工資時，必須處於主動地位。

(3) 因此本會議請求亞洲各國政府，在其權力範圍內，盡力協助可能施行之團體協約之訂立，在尚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式作有效之工資管理之地方，制定適當之立法與行政辦法，以設立一法定工資機構，包括同數之僱主與工人代表及適當數目之中立份子，並有權訂定公平工資及標準工資率，及依照以家計調查為根據而編製且按期修正之指數，以規定生活津貼。

(4) 大會復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在有關政府協助下，研究亞洲各國團體協約、工資機構與工業仲裁機構之進行情形，及其為工人取得公平工資已成功之程度，並參照國際經驗，建議可能與應當採取之更進一步措施，俾使全體工人取得公平之工資。

B 家計調查

(5) 判斷工人生活標準之唯一有效方法，為確定工人收入與支出及其所獲得之物品與服務之家計調查。

(6) 因此，本會議提請出席本會議之各國政府考慮聯合營養專家及僱主與工人團體之代表，按照規定期間舉辦家計調查之適宜性。

(7) 大會復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制定辦法，使此種調查確可互相比較，並將業經舉辦之若干調查之結果，加以研究。

C 進一步之工作

(8) 大會復請求理事院參照根據本議決案之研究工作所獲之進展，考慮此種問題之各方面，何者宜由以後各屆亞洲勞工會議作進一步有益之討論。

(13) 關於工作狀況及勞工福利之議決案

(1) 公平雇用條件之演進與實施，使工人獲得公平且明白規定之工作狀況、合理之職業保障與上進之機會，使工作效率得以保持，實甚重要。

(2) 人道成分在工業上實屬主要，且生產之增加係以勞工福利及社會安全標準之提高為前提。

(3) 因此，本會議請求亞洲各國政府在此方面立即採取適當辦法，並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在各國政府協助之下，研究此種事項，並須特別重視亞洲各國在此方面業經實行或計劃實行之各種措施。

(4) 大會復請求理事院參照根據本議決案之研究工作所獲之進展，考慮此種問題之各方面，何者宜由以後各屆亞洲勞工會議作進一步有益之討論。

廿

(14) 關於保護童工與少年工之議決案

(1) 因童工普遍存在於各種不同之產業及職業中，而政府機關所定關於開始就業之年限、工作狀況、或學徒制度之章

則，尙未能實施於此種產業與職業，並因免費之強迫與普及教育尙未發達，童工與少年工之雇用，對於亞洲各國人民實為一特別重要之問題。

(2)一九四五年第二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曾通過一關於保護童工與少年工之議決案，其中確證為求極度發展將來工人與人民之能力，政府除鼓勵盡量履行家庭與個人之義務外，應負責保證全體兒童與青年之健康、福利及教育。

(3)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促請出席本會議之各國政府注意下列增進保護兒童與少年工之各種辦法。此種辦法，加以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提交本會議之各種建議，實值得考慮，以便依照目前之社會及經濟狀況，於最早時期內逐漸採用之。本會議又請求理事院於適當時與其他有關之國際組織會同考慮，應採何種進一步之辦法，以使此種標準在亞洲各國實現。

A 普通教育與職業指導

(4)免費之強迫教育，應繼續擴充，以為給予全體兒童與青年平等之職業機會之前提；此種教育之標準與期限，應容許在體育、智育、與德育方面有充分發展之機會，直至各國法定一般最低就業之年齡到達時為止，此外並須規定青年可按其才力繼續求學而身受其益。受教育之年齡在社會與經濟狀況許可時，應逐漸提高，以便達到國際標準。

(5)應以條文規定，按照整個計劃，逐漸擴充現有之教育設備，直至全體男女兒童能享受一般基本教育時為止。教學之實施，應依照適合兒童年齡與才能之教育計劃，以適應兒童與青年之實際需要。

(6)兒童與青年之職業興趣應予培養，其職業或事業之最後選擇應予以指導，以達成增高其普通教育，同時並發展其工作趣味與價值之目標。

(7) 學生對於經濟協助之需要，在環境許可時，應予承認，尤其關於教科書、材料與學校設備之免費使用，免費或廉價之牛乳與膳食，免費或減價之交通工具等，可能時並應給予生活津貼及助學金。

(8) 合格之教師應予聘用，師資訓練應予發展，以配合擴充學校制度之需要。教師之報酬與聘用條件應予規定，以期保有足量之優良師資。

B 職業訓練

(9) 免費之技術與職業學校應予逐漸發展與擴充，以期就其急切程度與實用性，適應各國經濟對於技術員工之各種需要，並使數目日增之青年，依照其職業興趣與才能，有充分機會發展其技術或職業學識。

(10) 各種方案之採用，應依照一計劃大綱，適合於產業、區域、地方、及國家之社會與經濟需要，各種及各級學校之課程，應互相連貫，以便學生能照其個人之需要與成績轉學或升學。

(11) 此項職業訓練設備若付闕如，或極為有限，則政府應創立此種訓練，並資助現有組織之發展或擴充；於可能時，並應鼓勵各項事業對於訓練青年之費用，應比照其規模與訓練人員之需要，與受訓之人數相配合。

(12) 所有技術及職業訓練，應由公立機關主辦或督導之，並應與適當之僱主及工人團體會商進行。
(13) 每種技術及職業訓練畢業考試所需之資格，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依照各個職業予以統一規定；此種考試結果所發之證書，全國均應承認；凡完成同一學業之人，不論性別、種族、信仰與社會關係，應發同一之證書或文憑。

(14) 在技術人員指導下之業餘補習課程，應逐漸設立，使不論其在就業之前是否已受訓練之少年工，得有增進其職業

上或技術上知識之機會。

(15) 各種課程應由有理論知識及實際訓練與經驗之人員教授之，關於此種教員之聘用、準備、及適當薪給之計劃，應使逐漸發展。

(16) 區域間、本國內、及國際間學生與教員之交換，應予提倡，以便交換知識與經驗。

C. 學徒制度

(17) 管制兒童及少年學徒之法規章，則應儘速逐漸建立，並應在主管機關監督下，與適當之僱主與工人團體合作，付之實施。

(18) 此種辦法應作下列各點之規定：

- (a) 僱主招收與訓練學徒所應具有之技術及其他資格。
- (b) 少年充當學徒之條件，包括合格之體格檢查，尤以有危險性之職業為然。
- (c) 充當學徒之最低年齡，在已有離校年齡規定之處，應與該項年齡相符。
- (d) 師傅與學徒之相互權利與義務。
- (e) 包括學徒登記、學徒人數之限制、學徒期限、工作標準、指導方法、舉行考試與發給證書、學徒工資之付給、給資例假及病假等規定之章則。
- (19) 負責監督學徒之機構，應與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主管當局，包括從事職業指導、公共職業介紹、及勞工檢查等之主

管當局，保持合作。

D 非工業職業中就業年齡之限制

(20) 如屬可行時，應儘速採取辦法，以提倡逐漸廢止法規章則所規定之非工業職業中之童工。

(21) 在可能時，應採取辦法，以規定兒童之津貼及辦理強迫免費教育，至少直至其准許就業之最低年齡。關於准許就業之最低年齡之章，則應迅速而逐漸擴展至不同種類之職業，尤其在城市區域，以期避免幼童被引入管理較鬆及保護較少之職業。

(22) 如有許可兒童擔任較輕工作之例外情形時，不應允許兒童在上課時間內工作，或妨礙教育之有益效果；此種例外只限於年齡並不低於法定最低就業年齡若干年之兒童。

(23) 職業中如有性質或環境對於其所雇兒童與少年之生命、健康、或道德有危險者，如街頭職業、流動職業、或公共場所之職業等，應繼續並逐步予以特別之注意，並應提高其就業之最低年齡，而先行管制。

(24) 關於管制家庭雇用問題，應予以特別注意，兒童之以半收養方式為換取衣食在僱主之家庭中工作者，尤須儘速取締。

(25) 為求保證關於就業最低年齡之規定，在非工業職業中亦如在工業中能適當實施起見，可能時應儘速制定法規章則，以便官方檢查與監督能逐步發展與擴張；其便於證實與監督法定範圍內之工業雇用規定年齡下之少年工之適當方法以及違犯上述法規章則之處罰，皆須列入；此項規定應包括某種免費發給之證明年齡文件，登記後交由僱主或少年工保存，

以證明其符合法令。此種檢查應由受有訓練及有資歷之人員擔任，包括婦女在內，並須給予充分之報酬與規定之工作條件，以便確保招募並維持確當合宜之幹部。

E 少年工之保護

(26) 在指定年齡以下之少年工之工作時間，可能時應依照法規章程則中所規定各業之時間限制，逐漸加以管制；此項管制應符合於童工及少年工健康之保持與教育及娛樂之需要，且其趨勢應少於在法規或團體協議中所規定之成年工人之工作時間。

(27) 如屬可行，對於指定年齡以下之少年工從事夜工之管理，應儘速逐漸擴張至各項職業，以便防止過度疲倦，並獲得正常與健康之體力智力及道德之發展。

(28) 除對某種職業，因其於生命與健康有特別危險，可訂定較高就業年齡外，關於對童工與少年工之生命或健康有特別危險之職業所雇之童工及少年工，應竭力規定其特殊之雇用條件，此項規定應包括就業前安全辦法之訓練，充分之監督，在不衛生及粗重職業中按期之體格檢查，及參照工人之年齡、性別、與工作狀況而規定之最高限度負重量。

F 保護政策之執行及進一步之行動

(29) 對於增進童工及少年工福利之有效計劃及辦法，應予規定。在政府機構下，應設立專門機關與人員，以辦理保護青年之計劃，並充分顧及此項計劃各方面之相互關係。

(30)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在亞洲各國政府之協助下，研究各種經濟活動中之少年工問題及保證

本議決案所提出之規定與保護之方法。

(3) 大會復請求理事院將此種問題或其一部份列入下次亞洲勞工會議之議程，以期進一步促進此種辦法之逐步發展。

(15) 關於雇用婦女及產母保護之議決案

(1) 保護產母及增進女工福利，對全體亞洲人民均屬首要之事，因生活水準之低落，教育之缺乏，以及女工受雇於粗重工作之普遍，已成爲此等國家與人民之特徵。

(2) 一九四七年舉行之第三十屆國際勞工大會曾通過一關於婦女工作之議決案，向各區域會議建議應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歷屆大會所通過關於女工之各種原則與辦法，考慮女工問題。

(3)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促請亞洲各國政府注意下列關於增進有關各國女工地位之辦法。此項辦法應與社會安全委員會及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向本會議所提之建議一併考慮，以期逐步採取之。

A. 產母保護

(4) 依照社會安全委員會所通過之原則，產母保護在行政上可行時，應儘量包括各類女工，連從事各種粗重工作之工人在內，即受雇於大規模之農業如墾植業者亦應包括在內。

(5) 孕婦與產母不得因懷孕或生育之故，而予開除。若孕婦或產母所從事之工作，對其健康有礙，應准其有更換工作之

各種便利。

(6) 育兒院及日間托兒所應予增加設立，使女工之學齡前兒女能在健康而安全之狀況中獲得照應。育兒院及日間托兒所之地點，應相當顧及女工及兒童之方便，並應受政府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實施指導監督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利用現有此種服務機關之設備與經驗。此種機關應聘用受過訓練及有資歷之人員為職員，其工作報酬及雇用條件須以能獲得勝任及合宜人員為準。

(7) 其他社會服務如食堂、牛乳、與必需之被褥，應盡可能由公款或低價供給母親與嬰孩。

B 從事粗重工作女工之保護

(8) 對於從事粗重工作之女工，應有規定以保護其工作之艱難情況，因在若干國家或職業中，關於此種工人之工時、工作狀況、社會安全、及給資假期等，均未受現行法律之保護；此種保護應擴展至充當助手之女工或在此種職業中由包工制度招雇之女工。

(9) 從事此種職業之女工之保護，應逐漸予以規定，以免嚴重危害其健康，對於下列各款，尤須顧及：

(a) 高舉、移動或裝卸之重量，應由法律規章按工人之體格予以限制；高舉與移動所用之方法，供給工人此項方法之指示，動作之距離與高度，高舉及移動所需之次數等，應依照已建立之科學標準，予以限制。

(b) 僱主應在工作場所，為女工單獨設置適當之設備，如洗盥室、廁所、更衣室等。

(c) 為謀女工之健康與舒適起見，僱主應盡可能供給相當數目之地方，作為工作及休息之用。

(10)前述之保護辦法，應於實施此項辦法之方法與設施具備時，擴大至從事於大規模農業或墾植之女工。

C 女工之職業訓練

(11)在需要靈敏及快捷動作而且特別適宜於女工之職業中，其擔任半熟練及熟練職務之女工之職業訓練與就業，應逐漸給予各種便利與機會。

(12)鑑於在許多亞洲國家中婦女文盲之普遍，應特別注意發展半日課程之基本教育計劃，以減少文盲，並供給為加入並正當利用職業訓練設施所必要之教育。

D 女工之工資

(13)決定最低工資率之辦法，應推行及於工資一向低微及雇有相當數目或比例之女工之職業，對家庭工業尤應注意。

(14)在正在訂定最低工資率之各地方，對於男女工之工資率應依照同一原則訂定之；在女工佔多數之職業中於估定工作之價值時，應注意其所需之技能，並依照男工佔多數之職業中所用之同一基礎估定之。

(15)為男女工人之利益計，應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所定之原則，實行同工同酬之原則，以期建立根據工作內容，不計性別之工資率之規定手續。

E 調查及進一步之行動

(16)本會議向亞洲各國政府建議調查女工問題及將本議決案所規定之各項利益與保護保證給予從事各種經濟活動之女工之方法，並應為此目標規定特別機構或人員。

(17) 本會議復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在亞洲各國政府協助之下，研究下列各點：

(a) 關於粗重工作以外，在何種職業中，女工之參加應予獎勵之問題。

(b) 保護從事於粗重工作之女工之健康所必需之辦法。

(c) 為實行本議決案所提關於女工就業之政策必需之行政設施。

(18) 本會議復請求理事院參照根據本議決案之研究工作所獲之進展，考慮此種問題之各方面，何者宜由以後各屆亞洲勞工會議作進一步有益之討論。

(16) 關於農村勞工及有關問題之議決案

A 農業區域之原始生產者

(1) 亞洲農業區域之原始生產者構成全世界工作人民之半數以上。其社會與經濟問題甚多，且其性質各有不同。在若干地方，其工作及生活狀況甚為困苦，亟需早予改善。

(2)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與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合作，協助亞洲各國政府籌備並發展分期實行之廣汎計劃，以改善亞洲區農村人口之生活及工作狀況，尤應特別注意：(a) 鄉村工匠、小自耕佃農、佃農及無土地之佃農等問題；(b) 農業合作組織、教育之普及、農業區域之醫藥服務、及飢荒、水災與其他災難之救濟。

B 強迫勞動

(3) 在若干亞洲國家之某些區域內，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不法征工、及奴性之土地租佃制度，依其不同之程度仍存在於農村組織中，其存在不僅違反人類基本之權利，且將威脅有關區域之迅速與充分之經濟發展。

(4)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促請亞洲各國政府注意對於消除現有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與佃奴應採有效措施之急迫需要，並指令國際勞工局在有關各國政府協助之下，研究此項問題。

C 租佃制度與土地關係

(5) 在亞洲各國，有大量人民均為土地面積狹小不合乎經濟之耕種者，彼等多為無契約之佃農，故研究與制定滿意之租佃制度與土地關係，對於彼等極關重要。

(6)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與適當之國際組織合作，設法從事研究土地租佃及保有權制度對從事農業工作者之生活與工作狀況之影響，以期決定在現行土地關係上應有何種修正，以增加生產為真正耕種者保持其勞力之公平酬報，及增進社會正義。

D 國際勞工組織之永久農業委員會

(7)(a) 亞洲各國之經濟，以農業為主，且世界最大多數之農業生產者，均住居於亞洲各國。

(b) 是以在國際勞工組織之永久農業委員會中，亞洲區域應有充分之代表權，實屬首要。

(c)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規定在永久農業委員會之構成中，亞洲區域應有更充分之代表權。

E 進一步之行動

(8) 本會議復請求理事院參照根據本議決案之研究工作所獲之進展，考慮此問題之各方面，何者宜由以後各屆亞洲勞工會議作進一步有益之討論。

(17) 關於墾植工人之議決案

(1) 生產橡膠、奎寧、茶、咖啡、甘蔗等重要物品之墾植農業，在亞洲若干熱帶國家之經濟上佔重要地位。

(2) 在某數國家中，從事於許多墾植農業之大量勞工之生活與工作狀況，實不能令人滿意，尤其關於招雇、工資、居住、結社自由等方面者，且未受國家立法或其他方法充分之管制。

(3)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

(a) 催請有關國家注意立即制定相當法規之需要，以改善墾植工人之狀況，而提高至滿意之水準，尤其關於招雇、工資、居住、工作時間、工人賠償、生育給付、結社自由、及社會安全辦法等方面。

(b) 指定國際勞工局，在有關政府協助之下，對於墾植工人所特有之問題，作一特別研究。

(c) 從速考慮設立一工業委員會，以考慮亞洲國家墾植工人所特有之問題。

(4) 本會議復請求理事院參照根據本議決案之研究工作所獲之進展，考慮此種問題之各方面，何者宜由以後各屆亞洲勞工會議作進一步有益之討論。

(18) 關於原始部落及賤民階級之議決案

(1) 亞洲各國之原始部落及賤民階級，因其極端落後與無知，在經濟與社會方面遭受束縛、不利、與剝削，尤其關於機會與工作條件方面；此部份人民之間題，須加以特殊之注意與處理。

(2) 因此，本會議促請有關亞洲各國政府注意立卽採取辦法之必要，以改善此種原始部落與賤民階級之生活狀況，復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協助有關各國政府研究此種問題。

(3) 本會議復請求理事院參照此項研究所得之進展，將此種問題之一二方面，列入以後各屆亞洲勞工會議之議程中。

(19) 關於居住問題之議決案

(1) 許多亞洲國家大部份人民之居住狀況，其標準一向甚低，戰爭以來，更為惡劣，且近年來因人口向工業區遷徙，此問題遂更形急切。

(2) 改善居住狀況之政策之制定，實屬重要而迫切，因為良好之居住狀況，對於工人之健康及工作效能，均為必需。

(3)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促請亞洲各國政府注意採取迅速而有效之途徑及方法，以供給工人適當房屋之需要。

(4) 本會議復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協助各國政府對於亞洲各國城市與鄉村居民之居住問題，參照國際經驗，如適當時並與其他任何有關之國際組織協商作一廣泛而有系統之比較研究，尤其關於經費來源、材料、城市設計、工業區地

價之訂定、房租之訂定、津貼等問題，並應將此問題提交以後各屆亞洲勞工大會。

(20) 關於小規模鄉村工業及手工業之議決案

(1) 從事家庭工業及手工業工人之人數，遠較工商企業工人之人數為多；即使大規模之工業日漸發展，家庭工業及手工業工人之人數仍將增加。是以亟宜縝密研究如何保護此等工人。

(2) 在工業化之過程中，亞洲國家不但應注意補救因工業集中而產生之弊端，更應在最大限度內，防止此種弊端之產生。

(3) 蒸氣機之發明及以後西方國家之工業發展，雖使人力與資本集中，但今日有種種因素，如輕石油發動機及小電力發動機之應用等，可使許多工業分散各地。因此亞洲國家可趁此機會，以新創之步驟，開始工業化；此種步驟對於亞洲國家之傳統與願望，更為適合，且在某種情形之下，當能避免西方國家工業革命所產生之弊端。

(4) 是以本會議認為亞洲國家如屬可能，應盡力以小規模家庭工業及手工業為基礎，建立工業生產之各部門。

(5)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如適當時，並與有關其他適當國際組織協商：

(a) 協助亞洲各國政府籌劃辦法，以保護此種工業之工人，並組織此種工業，尤應採取合作及聯合組織，俾使小規

模之獨立企業獲得大規模之工業企業在財政上、技術上、及商業上經常所能享受之各種利益。

(b) 對於有關家庭工業、鄉村工業、及手工業工人之各種問題作比較之研究。

(6) 本會議復請求理事院參照根據本議決案之研究工作所獲之進展，考慮此等問題之各方面，何者宜由以後各屆亞洲勞工會議作進一步有益之討論。

(21) 關於合作事業之議決案

(1) 大多數亞洲國家，以及其他各洲之國家，早已有普遍之經驗，證明各種農村合作社、手工業工人合作社、工人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住宅合作社，均有助於農村區域及工業中心之勞動羣衆之經濟與社會改良。

(2) 各種方式之合作組織，對於一般社會之利益，尤有重大貢獻，因其能使原始生產者，手工業工人及家庭工業解脫各種重利剝削，對於複雜之市場經濟，可給予彼等以指導，並可改良彼等之經濟地位，改進技術，增加生產，及減低生產與分配之成本。

(3) 合作組織並可成爲教育上有效之工具，因其能教導節約、省儉、及衛生之習慣，在社員中散播一般知識，對於經濟事項之處理給予訓練，更可由於合作組織之民主管理方法，發展其創造力及責任心。

(4) 由於以上種種原因，亞洲國家之一切經濟及社會建設計劃中，宜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包括合作組織之發展與經營。

(5) 合作組織係以自動繩結爲主，其效力如何，端賴其領袖與社員之教育及訓練。但同時由於大多數亞洲國家之特殊歷史、地理、及經濟情形，欲使合作運動依照計劃及在健全之基礎上發展，須由政府推進及監督合作組織。

(6) 因此，本會議促請亞洲各國政府注意下列各款：

(a) 國家法規章程及社會與經濟組織中，如有阻礙真正合作組織之充分發展及自由經營之因素，應盡量排除之。

(b) 負責促進合作組織發展之政府各部門之職員及管理方法，應與此種發展之需要相配合。

(c) 對於合作教育之發展，應不斷作廣泛之努力，並受政府當局在技術及財政上充分之贊助，使其普及於各階層之人民，同時並訓練推行合作運動之領袖、管理人員及適當之執行人員。

(d) 合作組織，在可能範圍內，對於協調之經濟計劃之籌備與執行，應逐漸取得充分之聯繫，並須與其固有之原則及其行政上之自主相吻合。

(e) 亞洲各國合作主管機關之官員及合作組織之代表，應定期舉行會議，俾使彼等得有機會聚集其經驗，比較其工作之結果及改善其方法，並討論及籌劃如何鼓勵在亞洲各國合作社間建立直接貿易關係，有關此種會議之工作應通告國際勞工局。

(f) 本會議請求理事院及早召開合作專家會議，俾可依據其他各國合作運動之組織與成就，其所遇之困難及其解決辦法，以研究此等問題，並提出更進一步之適當建議。

(g) 本會議請理事院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本會議對於以後舉行會議時，各國代表團中應包括具有合作運動經驗之人員一事之重視。

(h) 本會議復請求理事院參照根據本議決案之研究工作所獲之進展，考慮此種問題之各方面，何者宜由以後各屆亞洲勞工會議作進一步有益之討論。

(22) 關於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之分年實施計劃之議決案

茲鑑於在亞洲各國刻正進行之經濟與社會發展過程中，使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之公約與建議書所訂保護勞工之國際標準及早盡量實現，實為首要之舉，並

鑑於此種標準雖不能立即在全部亞洲國家實現，但對於此種標準之逐步實施，則應採取有效之步驟。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預備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下列議決案：

一 結社自由

(1) 自由結社原則之承認及組織權與團體交涉權之切實保障，為改善勞工標準所不可缺者，全體亞洲國家必須予以接受。

二 勞工檢查

(2) 完善之勞工檢查制度對於保護勞工辦法之正當實施為一重要之保證。

(3) 一九四七年之勞工檢查公約應由本組織所有亞洲會員國加以批准，同時亦應依照該公約第三〇及三一條之規定適用於亞洲各非自主領地。

(4) 一九四七年勞工檢查公約之條款，凡無法立即適用於非自主領地者，首先應實施一九四七年勞工檢查機關（非自主領地）公約之規定。

(5) 本會議請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將勞工檢查組織一項列入一九四九年在中國舉行之亞洲勞工會議之議程。

(6) 欲使亞洲各國保有有效之勞工檢查機關，以便合理實施勞工立法，其第一步應儘早召開一亞洲區政府勞工檢查機關代表之技術會議，以研討關於工農業檢查之重要問題。茲建議理事院考慮此項技術會議之範圍可包括下列事項：

(a) 通過招募與訓練勞工檢查員之適當計劃，以期共同保持高度之檢查標準；

(b) 統一勞工檢查機關在各國所獲資料之彙集與發表方法；

(c) 研究勞工檢查機關雇用婦女之適宜性；

(d) 擬訂取得資勞團體對於實施改善工作與生活狀況之辦法有效合作之計劃。

(7) 本會議極端感激錫蘭政府邀請上述勞工檢查機關代表之技術會議於最近期間假錫蘭召開，錫蘭政府並願對此會議供給一切必要之便利，本會議相信理事院可能接受此項邀請，而照前列各點，對召開勞工檢查機關代表會議作必要之準備，並相信該會議之結果，將提交一九四九年在中國舉行之亞洲勞工會議。

三 國內實施計劃

(8) 每一亞洲國家應準備一數年為期之國內實施計劃，包括逐漸（必要時分期）實施現行國際勞工標準之建議，以備提交一九四九年在中國舉行之亞洲勞工會議。

(9) 制定此項實施計劃時應注意本會議之決議及下列事項：

(a) 實施與推廣四十八小時週；

(b)不適於實施四十八小時週之企業，包括製植在內，其工作時間加以管理與限制；

(c)建立適當之訂定工資機構；

(d)規定每週休息時間及給資例假，並取締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

(e)推進工人之工業安全與衛生；

(f)規定防止職業傷害、職業疾病、普通疾病及非自願失業等之危害，並保護產母；

(g)禁止女工與童工從事夜工；

(h)管制就業年齡，尤其促進取締童工之辦法；以及

(i)免除招募勞工各種流弊之辦法。

制定及實施此項國內實施計劃時，各國政府應盡量與各該國之資勞團體保持充分之洽商與合作。

四 勞動標準

(10)為利用上項國內實施計劃，以逐漸實現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所訂之標準起見，亞洲各國均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公約之規定：

(a)一九一九年（工業）工作時間公約，

(b)一九三〇年（煤礦）工作時間修正公約，

(c)一九三七年（工業）最低年齡修正公約；

- (d) 一九三四年修正（婦女）夜間工作公約，
 - (e) 一九二八年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 (f) 一九二〇年海員配置公約，
 - (g) 一九二五年工人（災害）賠償公約、
 - (h) 一九二五年（災害賠償）平等待遇公約，
 - (i) 一九一九年產母保護公約，
 - (j) 一九三四年失業規定公約，
 - (k) 一九一七年（工業等）疾病保險公約，
 - (l) 一九三六年（海上）疾病保險公約，
 - (m) 一九二一年（工業）每週休息公約，
 - (n) 一九三六年給資假期公約，
 - (o) 一九三〇年強迫勞動公約，
- 一九四九年在中國召開之亞洲勞工會議，應根據各國政府所提報告，檢討關於上列公約之批准與實施所獲之進步，及其在亞洲各國實施時應加修正之程度。

五 勞工立法之範圍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一四〇

(11) 應作各種努力，以擴大現有勞工立法之範圍，使包括尚未受立法保護之工人與工作場所。

六 專家協助

(12) 當亞洲各國準備並執行國際勞工標準之逐步實施計劃，尤以各國根據國際勞工大會及區域會議之決議而制定法規章程，以及改進行政設施與勞工檢查制度時，國際勞工組織應依照一九四六年修正之本組織憲章第十條之規定，予以在其權力內之一切適當協助。

七 按期報告

(13) 出席本會議之亞洲國家，須應理事院之請，最多每隔二年提出關於實施本議決案之行動之按期報告，並須特別指明給予保護之性質與範圍，受益之規模與期限，為實施公約條款而設之機構，在各種保護及管理辦法範圍內之工人人數，其所適用之企業之性質、種類與數目，如有延緩實行者，其延緩之理由，以及其他可資判斷重要勞動標準逐步實施程度所必需之各種資料。

此項報告之副本應送交有關各國資勞兩方之代表團體。

(14) 請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

(a) 依一九四六年修正之本組織憲章之規定，為預備關於實施未經批准之公約及建議書所採行動之報告書而擬訂計劃時，對於本議決案第十節所舉之公約及建議書，予以特別注意。

(b) 將逐步實施國際勞工法典問題，列入一九四九年在中國舉行之亞洲勞工會議之議程中，並指令國際勞工局

附帶提出一種或數種報告，以分析與注釋其所收到之亞洲各國政府實施本議決案之規定所獲進步之報告。

(23) 關於統計之議決案

茲鑑於統計資料之正確收集、分析、與解釋，對於進步之社會與勞工政策，極關重要；

又鑑於爲使此項統計在區域間或國際間相協調，其收集與解釋，必須按照共同之標準；

又鑑於勞工統計之編製，尚在萌芽時期，亟需儘量按明確及國際公認之途徑加以發展；

又鑑於統計所用之技術，與有關各國社會經濟演化之階段大有關係，必須規劃適當之方法，以適應亞洲各國大體相同之需要；

又鑑於亞洲各國如按區域進行解決編製適當統計之問題，必獲圓滿之結果；

本會議請求理事院與亞洲各國會商，早日召集亞洲各國之勞工統計專家及其他理事院可能邀請之專家，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亞洲各國收集、分析、解釋與傳播關於勞工狀況之統計資料之現存組織，並提出包括下列各點之建議：

(1) 人口普查對於收集勞工狀況資料可供利用之程度；

(2) 改訂一可資比較之標準職業分類法使能合於國際分類法之需要；

(3) 關於工人收入、工作狀況及生活費統計調查之範圍方法及步驟；

(4) 收集關於農業、織織工業及運輸業等之廣汎就業資料所需之技術，因上項職業不甚適於由個別企業答覆；

- (5)促使亞洲各國於短期內批准一九三八年關於工資工時統計之第六十三號公約之必要辦法；
(6)從事實地調查及編製與解釋勞工統計之統計人員之訓練。

(丙)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第一〇三次會議對於亞洲勞工預備會議所通過
議決案之決議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一〇三次理事院會議，為力求早日實現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議決案起見，議決授權國際勞工局局長，將該會議通過之各種議決案，送交有關各國政府及議決案中建議亦應送交之國際機構，其辦法如下：

(1)通過適當之機構，將該會議之決議及文獻送交日本政府，並請其轉知日本之僱主及勞工團體，以促請日本政府注意該會議希望其與該會議之決議取得連繫。

(2)將「關於政資勞三方機構及其他適當設施之議決案」送交有關各國政府。

(3)將「關於增加生產之議決案」送交有關各國政府。

(4)將「關於亞洲各國達到國際勞工組織之社會目標所需要之經濟政策之議決案」送交有關各國政府及該議決

案中所提及之國際機構。

(5)將「關於社會安全之議決案」送交有關各國政府。

(6)將「關於社會安全之議決案」連同醫藥保護小組委員會所擬報告書送交世界衛生組織。

(7) 將「關於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之分年實施計劃之議決案」送交有關各國政府。

(8) 將「關於農村勞工及有關問題之議決案」送交有關各國際機構。

(9) 將「關於墾植工人之議決案」送交有關各國政府。

(10) 將亞洲勞工預備會議通過之其他各項議決案送交有關各國政府。

理事院授權局長，採取亞洲勞工預備會議通過之議決案中所建議應由局長及國際勞工局採取之行動，惟以局長認為不妨礙理事院以後於詳細討論各項議決案時可能採取之決定為限度。

此項行動如下：

(1) 向印度政府表示理事院之謝意。

(2) 接受中國政府之邀請，於一九四九年在中國舉行亞洲勞工會議。

(3) 積極着手一九四九年亞洲勞工會議之籌備，並與有關各國政府會同計劃亞洲各國訪問團之派遣。

(4) 盡量以適當之亞洲文字發表該會議之議決案，設法將國際勞工局之適當刊物以亞洲語言發表之。

(5) 考慮組織亞洲顧問委員會，以協助理事院處理亞洲問題，及設立一小規模之聯絡祕書處。

(6) 考慮對「關於增強國際勞工組織之亞洲工作之議決案」中所有其他建議應採取之行動，尤其對於下列各點：

(a) 組織各種亞洲國家技術專家會議，以協助未來亞洲會議之籌備。

(b) 時常在亞洲各國舉行國際勞工大會、理事院、永久農業委員會、聯合海事委員會及適當之工業委員會等會議。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一四四

- (c) 在本組織各種技術委員會之委員中，予亞洲以充分代表權。
- (d) 增強中國及印度兩分局之研究人員，及指派亞洲其他國家之通訊員。
- (e) 擴大對亞洲各國政府之技術協助。
- (f) 雇用適當數目之亞洲國民，充任國際勞工局職員。
- (g) 非自主領地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之各種活動。
- (h) 研究三方機構或其他適當設施之運用，以保持政府與勞資團體間之合作。
- (i) 儘速完成國際勞工局所作亞洲海員狀況之研究。
- (j) 與有關之其他國際機構之官員初步商洽最適當之工作分配與合作步驟，以實現「關於亞洲各國達到國際勞工組織之社會目標所需要之經濟政策之議決案。」
- (k) 研究亞洲社會保險制度。
- (l) 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洽農作物及牲畜之保險。
- (m) 供給亞洲各國社會安全專家。
- (n) 向錫蘭政府表示，對其邀請在該國召開工廠檢查機關代表之技術會議至為感謝，並預備向理事院提出關於此事之詳細提議。
- (o) 考慮各國政府對於依照「關於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之分年實施計劃之議決案」所採行動之報告書之

形式。

(p) 考慮在永久農業委員會中予亞洲以更充分之代表權之提議。

(q) 考慮向理事院提出關於組織墾植工人委員會之提議。

國際勞工局應向下屆理事院會議提出對於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議決案所採行動之詳細報告。

附

錄

I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會議之組織

一、下列人員應以代表資格出席本會議：

(甲) 應國際勞工組織邀請出席本會議之每一國家或領地之政府代表二人、僱主代表一人及勞工代表一人。

(乙)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出席本會議之特別代表團團員。

二、(1) 應國際勞工組織邀請出席本會議之國家或領地之代表得隨帶顧問，此項代表並得以書面通知會長指派其顧問一人為其代理人。

(2) 顧問為代表之代理人時得與其所代替之代表有同等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應國際勞工組織邀請出席本會議之國家或領地，在構成上如屬聯邦性質，得指派其各邦或各省之代表參加該國家或領地之代表團。

四、應國際勞工組織邀請出席本會議之國家或領地，若對在其保護權或宗主權下之領地負有對外關係之責任，得指派此項領地之代表，參加該國家或領地之代表團。

五、國際勞工組織之任何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其曾受國際勞工局理事院邀請列席者，得由觀察員一人列席本會議。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一四八

六、出席本會議國家或領地或其所屬各邦或各省之部會首長，若其部會係辦理本會議所討論之問題，而其本人並非代表或顧問者，若遇會長邀請時，得在本會議致詞。

七、依照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所成立之協定條文，聯合國之代表應有權出席本會議，並參加討論。

八、應國際勞工組織邀請出席本會議之其他官方國際機構之代表，得依照所發邀請書上所列之條文，參加討論。

第二條 會議之職員

一、本會議應選舉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三人為職員，均應隸屬不同之國籍。

二、副會長三人應分別由政、資、勞代表提名，由大會選舉之。

三、本會議之職員，如經大會議決，應包括名譽會長一人。

第三條 會長之職責

一、會長之職責應為宣布各次會議之開會與散會，向本會議提出與本會議有關之各種通告，指導討論，保持秩序，運用環境所需之方法以保證本章程之遵守，允許或撤銷向本會議發言之權，將問題提付表決，及宣布表決之結果。

二、會長不得參與討論，亦無表決權；惟其本人若係代表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一條第二款第(1)節之規定，指派一代理人。

三、會長若於任何一次會議或某次會議中途缺席時，應由副會長之一輪流擔任之。

四、副會長代理會長時，應有與會長同樣之權利及義務。

第四條 祕書處

國際勞工局局長負有組織本會議之職責，直接或由其指派之代理人負責本會議之總祕書處及其所轄之祕書工作。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

一、程序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本會議之會長；

(乙)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特別代表團推選之團員三人；

(丙) 由全體政府、僱主、及勞工代表分別推選之政府代表、僱主代表、及勞工代表各六人。

二、程序委員會之任務，應為排定本會議之進行程序，規定全體大會之日期與議程，及提出關於設立與組織其他委員會之建議。

第六條 證書之審定

代表及其顧問之證書應交存本會議祕書處，並應受程序委員會之審查。

第七條 各種委員會

一、每一委員會應由政、資、勞三組中分別選出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並選報告員一人或數人，向大會報告各該委員會討論之結果。

二、每一委員會應及時設立一起草小組委員會，包括政、資、勞三組之代表各一人，各該委員會之報告員一人或數人，本會議祕書長或其代表人及本會議之法律顧問。委員會通過之議決案於提交大會前，應由起草小組委員會加以研討。其職責為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一五〇

提請對文字作合宜之修正，並保證議決案在大會所用各種語言之譯文中彼此相符。

第八條 大會決議之形式

大會之決議應採議決案之形式，交付國際勞工局理事院。

第九條 向大會發言權

一、任何代表未經請求並獲得會長之許可，不得向大會發言。
二、發言之次序，應依其要求發言之先後為準。

三、如發言人言論並不切合討論之主題，會長得請其回座。

四、本會議之祕書長或其代理人，必要時經會長或主席之許可，得向大會或其委員會發言。
五、除經大會特別許可外，每次發言不得超過十五分鐘，翻譯時間除外。
六、凡以觀察員之資格參加本會議之人員，經會長之許可，得於一般討論時向大會發言。

第十條 議決案修正案及動議

一、任何代表得依下列規則提出動議、議決案、或修正案。
二、任何動議、決議案、或修正案如未經附議，不得加以討論。
三、(1)關於進行程序之動議，得不經事前通知或不以書面提交本會議祕書處而提出。

(2)關於進行程序之動議，包括下列各項：

(甲) 將事件交回之動議；

(乙) 展緩討論某項問題之動議；

(丙) 休會之動議；

(丁) 停止討論某一特別問題之動議；

(戊) 請大會進行討論議程中次一問題之動議。

四、(1) 除前節之規定外，任何議決案或修正案非經事前以書面提交本會議祕書處，不得提出於任何一次大會。

(2) 議決案與修正案之本文，可能時應於表決前由祕書處分發之。

五、凡不涉及本會議議程中所列任何事項之議決案，非經程序委員會先予考慮，並於程序委員會將關於此項議決案之報告分發大會已歷二十四小時後，不得在任何一次大會中討論之。

第十一條 表決

- 一、每代表對於大會所討論之一切事件，應有單獨表決之權。
- 二、各種決議應由當時出席大會代表之較多數表決決定之。
- 三、大會表決應用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
- 四、如舉手表決之結果有人提出異議時，會長應舉行投票表決。
- 五、經當時出席大會代表十人以上之請求時，亦應舉行投票表決。

六、表決結果應由祕書處記錄，並由會長宣布之。

七、若贊成者與反對者數目相等時，任何議決案、修正案或動議不得通過。

第十二條 終止討論

一、任何代表對於某一修正案或普通問題，得動議終止討論。

二、如終止討論之動議至少有到會代表五分之一之附議時，會長應即提出之。但於提付表決之前，會長應宣讀在動議終止討論前已經要求發言之代表姓名，該代表於終止討論表決通過後，仍有權發言。

三、如有人請求發言反對終止討論，政資勞每組應准一人發言。

四、終止討論表決通過時，要求發言之代表名單中未列有某組組員時，經該組主席之請求，得有一人對於正在討論中之問題發表意見。

第十三條 未發表之演詞

未曾曾在大會發表之演詞或其一部份，不得在會議記錄中發表。

第十四條 語言

一、英文及法文應爲本會議之正式語言。

二、代表得以正式語言之一向大會發言。

三、祕書處爲適 代表之需要起見，應在設備與人員之可能範圍內，設法將演詞與文件，譯述之。

出席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代表團名單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PREPARATORY ASIAN REGIONAL CONFERENCE

LIST OF MEMBERS OF DELEGATION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Sir Guildhaume Myrddin-Evans	K.C.M.G., C.B., Chairman of the Governing Body.
The Hon. C. Rhodes Smith (Canada)	Minister of Labour, Manitoba;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ment group.
Mr. D. S. Erulkar (India)	Representative of the Employers' group.
Mr. A. G. Fennema (Netherlands)	Representative of the Employers' group.
Mr. F. Yllanes Ramos (Mexico)	Representative of the Employers' group.
Mr. P. M. Butler (New Zealand)	Representative of the Workers' group.
Mr. N. M. Joshi (India)	Representative of the Workers' group.

AFGHANISTAN
Government Delegate:

Mr. Hokam Chand

AUSTRALIA

Government Delegates:

Mr. E. R. Toms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Labour and National Service.

Mr. J. C. G Kevin Official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Australia in India.

Employers' Delegate:

Mr. F. J. R. Gibson General Secretary, New South Wales Employers' Federation.

亞
洲
勞
工
預
備
會
議

Workers' Delegate:

Mr. A. E. Monk, Secretary, Australian Council of Trade Unions.

BURMA

Government Delegates:

Hon. Mahn Wim Maung, Minister for Industry and Labour.
replaced by
U Win High Commissioner for Burma in India.

U Saw Lwin, I.C.S. Secretary, Industry and Labour Department.

Advisers:

Mr. A. C. Baker Director of Labour.

Mr. Saw Kyaw Sein Political Private Secretary to the Minister for Industry and Labour.

U Kun Zaw Deputy Director of Labour.

U E. Htin Assistant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一
五
四

Employers' Delegate:

Mr. H. W. Grey Burma Chamber of Commerce; Manager, Timber Department, Steel Brothers & Co., Ltd.

Advisers:

Mr. D. C. Robertson Burma Chamber of Commerce; Senior Assistant, Burma Oil Co.

Mr. W. Millar

Workers' Delegate:

Thakin Lwin President, Trade Union Congress; Secretary, Labour Department, Anti-Fascist Peoples Freedom League.

Advisers:

Thakin Hla Kywe Representative, Burma Trade Union Congress; President, Dock Workers Union.

U Tin Nyun General Secretary, Burma Trade Union Congress.

Thakin Maung Han Nyunt Secretary, Publicity, Social and Propaganda Bureau, All-Burma Peasants Organisation.

Thakin Ba Tin All-Burma Trade Union Congress.

U Hoke Kyi President, Bombay Burma Trading Corporation Workers' Union.

CEYLON

Government Delegates:

Mr. M. W. H. de Silva, K. C. Ceylon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in India.

Mr. B. Ponniah, C. C. S. Deputy Commissioner of Labour.

Adviser:

Mr. C. D. Fonseka Secretary to Ceylon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in India,

Employers' Delegate:

Mr. C. T. Z. Fernando	Employers' Organisation of Ceylon; Low-Country Products Association of Ceylon; Colombo Lighterage Association.
-----------------------	--

Advisers:

Mr. C. de Zoysa	All-Ceylon Omnibus Companies Association.
Mr. J. A. T. Perera	Assistant Secretary, Ceylon Estate Employers Federation.

Workers' Delegate:

Dr. C. J. C. de Silva	Member, Executive Committee, Ceylon Trade Union Congress; Vice-President, Ceylon Labour Party.
-----------------------	--

CHINA

Government Delegates:

Mr. Pao Hua-kuo (包華國)	Deputy Chairman, Central 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Social Insurance; Director, Bureau of Factory and Mining Inspectio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

Mr. Djang Tien-kai (張天開)	Member, Planning Commission; Deputy-Director, Bureau of Factory and Mining Inspectio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

Advisers:

Dr. Fang I-chi (方頤積)	Chief Medical Officer, Ministry of Health.
Mr. Hah Hsungwen (哈雄文)	Director,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and Planning,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亞	Mr. Yale Y. Kan (甘 漢)	Director, Overseas Affairs Department, Overseas Affairs Commission.
洲	Mr. Wou Sao-fong (吳秀峰)	Substitut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ing Body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勞	Mr. Wang Shih-ying (王世穎)	Director, Central Co-operativ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工	Mr. Wang Cheng-kuei (王徵葵)	Director, Division of Research,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預	Mr. Wang Chin-piao (王金標)	Chief, Labour Welfare Sectio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備		
會		
議		

Employers' Delegate:

Mr. Woo Yun-chu
(吳蘊初)

Chairman, Federation of Chinese Industries; General Manager, Tien Yuan Electro-Chemical Works, and Tien Lee Nitrogen Products Manufacturing Company.

Adviser and Substitute Delegate:

Mr. Tien Ho-ching
(田和卿)

Director and Secretary-General, Federation of Chinese Industries; Manager, Tien Chu Ve-tsin Manufacturing Company.

Adviser:

Miss Chen Wen-hsien
(陳文僊)

Adviser, Federation of Chinese Industries; Director and Professor, Graduate Division on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Nanking.

一
五
七

Workers' Delegate:

Mr. Liu Sun-san
(劉松山)

Director, Chinese Association of Labour; Standing Member, Executive Committee, China National Railway Workers' Union.

Adviser and Substitute Delegate:

Mr. Liang Yung-chang
 (梁永章) General Secretary, Shanghai
 General Labour Union; President,
 Shanghai Telephone Workers' Union.

Adviser:

Mr. Hsi Kwang-lo
 (眭光祿) Standing Member, Executive Committee, Salt Workers' Union of Tzeliutsin, Szechuan.

FRENCH UNION

CAMBODIA

Government Delegates:

S.A.R. la Princesse Ping feang Yukanthor Directrice du Collège de Jeunes Filles de Phnom-Penh.

M. Nouth Penn Ministre d'Etat; Gouverneur de la ville de Phnom-Penh.

Adviser:

M. A. Gaillard Inspecteur du Travail; Conseiller du Gouvernement cambodgien.

Employers' Delegate:

M. Tayabhbhay Hiptoolla Membre de la Chambre de commerce et d'agriculture.

Workers' Delegate:

M. Chreck Lim Centre culturel d'éducation syndicale pour le Cambodge.

COCHIN CHINA

Government Delegates:

M. Tran-Van-Hue Ministre du Travail et de l'Action sociale.

M. Y. Turquet de Beauregard, Inspecteur du Travail.

Adviser: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M. G. E. Huet Secrétaire général. Comité des Céréales, Indochine; Ingénieur agronome.

Employers' Delegate:

工會 M. Le Van Minh Pharmacien, Membre de la Chambre de Commerce.

Workers' Delegate:

議會 M. R. Faurillou Président du Groupement professionnel des Employés de commerce.

FRANCE

Government Delegates:

M. J. Silvandre Député du Soudan Français, Secrétaire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M. E. G. Chaille Inspecteur général, Chef du service central du travail de la France d'Outre-Mer; Directeur des travailleurs indochinois en France.

Advisers:

一五九 M. A. Anziani Directeur-adjoint aux Affaires économiques au Ministère de la France d'Outre-Mer.

M. E. G. Gout Sous-Directeur au Ministère du Travail e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M. J. Augendre Administrateur-adjoint des Colonies au Ministère de la France d'Outre-Mer.

Employers' Delegate:

M. P. Janssens

Ancien Président du Syndicat des Planteurs de caoutchouc de Saigon; Délegué de l'Union Syndicale des Producteurs Indochinois de Caoutchouc.

Advisers:

M. J. A. Lautard

Délégué de l'Union des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 Indochinois (Mines et Industri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Societes minières.

M. J. M. Pajot

Union des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 Indochinois (Commerce et transports);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Chambre Syndicale du Commerce d'Importation en Indochine.

Workers' Delegate:

M. A. Bouzanquet

Secrétaire de la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Advisers:

M. A. Tollet

Secrétaire de la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M. G. Jouan

Délégué confédéral de la Con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s travailleurs chrétiens pour l'Indochine française.

FRENCH ESTABLISHMENTS IN INDIA AND NEW CALEDONIA

Government Delegates:

M. P. G. C. Goumain

Administrateur chargé des fonctions d'Inspecteur du Travail (Inde).

M. Fourcade

Administrateur (Nouvelle-Calédonie).

Employers' Delegate:

M. Valot Directeur d'usine.

Adviser: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M. E. Pentecost Fédération des employeurs (Nouvelle-Calédonie).

Workers' Delegate: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M. R. Doreradjou Centre d'études syndicales de la Con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s travailleurs chrétiens (Inde).

Adviser: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M. Raymond Marie Colonna Syndicat de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 (Nouvelle-Calédonie).

LAOS

Government Delegates:

Son Excellence Thao Kou Abhay Ministre de la Justice et des Cultes.

M. Thao Nith Singharaj Chef de Cabinet du Premier Ministre, Gouvernement du Laos.

Employers' Delegate:

M. Le Ky Huong Ingénieur, Secrétaire général du Comité de Formation du Syndicat des Entreprises du Laos.

Workers' Delegate:

M. Ourot Souvannavong Secrétaire du Bureau d'Etudes syndicales du Laos.

一
六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Government Delegates:

Sir Guildhaume Myrddin-Evans, K.C.M.G., C.B. 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bour and National Service; Chairman of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Mr. J. S. Nicholson, C.B.,
C.B.E., D.S.O. Former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National
Insurance.

Adviser and Substitute Delegate:

Mr. E. W. Barltrop,
C.B.E., D.S.O. Labour Advise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Advisers:

Mr. L. Le Couteur Deputy Chief Inspector of Factories, Great Britain.

Mr. E. M. Hunt United Kingdom Labour Attaché, Shanghai.

Mr. F. Pickford Principal Offici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National Service.

Mr. Q. A. A. MacFadyen Deputy Commissioner of Labour, Hong Kong.

Employers' Delegate:

Mr. R. Gavin Secretary, West India Committee; Member, Executive Committee, Colonial Employers' Federation.

Advisers:

Mr. F. G. Smith Honorary Member of Council of Rubber Growers' Association, and former Secretary.

Mr. C. E. M. Terry Member, Labour Committe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Member, Executive Committee, Hong Kong Employers' Federation; General Manager, Hong Kong and Kowloon Wharf and Godown Company; General Manager, "Star" Ferry Company.

Workers' Delegate:
Mr. A. Roberts, O.B.E. Member, Trades Union Congress, General Council; General Secretary, Amalgamated Association of Card, Blowing and Ring Room Operatives.

Advisers:

Mr. H. L. Bullock National Industrial Officer, National Union of General and Municipal Workers; Member, Trades Union Congress, General Council.

Mr. W. Lawther President, National Union of Mine Workers; Member, Trades Union Congress, General Council.

Mr. A. F. Papworth Member, General Executive Council, Transport and General Workers' Union; Member, Trades Union Congress, General Council.

Secretary to the Workers' Delegation:

Mr. Ernest Bell International Secretary, Trades Union Congress.

Secretary to the Delegation:

Mr. H. W. Evans

**Personal Assistants to Sir Guildhaume Myrddin-Evans
(Chairman of the Governing Body):**

Miss Joan Meyrick
Miss Rose Crowson

INDIA

Government Delegates:

Hon. Shri Jagjivan Ram Minister for Labour, Government of India.

Hon. Dr. Shyama Prasad Mookerjee Minister for Industry and Supply, Government of India.

Substitute:

Hon. Shri Gulzari Lal Nanda Minister for Labour, Government of Bombay.

Representatives of Provinces and States:

Provinces: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Hon. A. N. Sinha and Labour, Government of Bihar.
Minister for Finance, Supply

Hon. Shri Gulzari Lal Nanda Minister for Labour, Government of Bombay.

Hon. Mr. Prithvi Singh Azad Minister for Labour, Excise and Taxation and Stamps, Government of East Punjab.

Hon. Dr. T. S. S. Rajan Minister for Food and Labour, Government of Madras.

Hon. Mr. Nityanand Kanungo Minister for Law, Local Self-Government and Development, Government of Orissa.

Hon. Shri Sampurnanand Minister for Education, Finance and Labour,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Hon. Dr. S. C. Banerjee Minister for Commerce, Labour and Industries, Government of West Bengal.

States:

一六四

Mr. Pranlal T. Munshi Minister for Labour, Government of Baroda.

Mr. T. S. Gokhale Minister for Labour and Co-operation, Government of Gwalior.

Mr. Vaijnath Mahodaya Minister for Labour, Government of Indore.

Mr. O. S. N. Sheriff Minister for Law and Labour, Government of Mysore,

Sir Teja Singh Malik

Minister for Development,
Government of Patiala.

Dr. I. B. Singh

Minister for Labour, Govern-
ment of Rewa.

Special Representatives:

Mr. V. V. Giri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
ment of India in Ceylon.

Mr. J. A. Thivy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
ment of India in Malaya.

Advisers:

Mr. S. Lall, C.I.E.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bour,
Government of India.

Mr. V. K. R. Menon

Acting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bour, Government of India.

Mr. V. Narayanan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bour, Government of India.

Mr. F. C. Badhwar

Member Staff, Railway Board,
Government of India.

Mr. N. Das

Director-General, Resettle-
ment and Employment, Gov-
ernment of India.

Major E. Lloyd Jones

Deputy Director-General of
Health Services (Social In-
surance), Government of
India.

Mr. P. R. Nayak, M.B.E.

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Supply, Govern-
ment of India.

Mr. W. R. Natu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Ad-
vis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Government of India.

Substitute:

Mr. J. S. Raj	Deputy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Advis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Government of India.
Mr. Khanindra Chandra Barua	Labour Commissioner, Government of Assam.
Mr. S. R. Bose	Deputy Labour Commissioner, Government of Bihar.

Substitute:

Mr. Shyammandan Sahay	Member, Legislative Assembly, Bihar.
Mr. V. P. Keni	Director, Labour Administration, Government of Bombay.
Dr. B. R. Seth	Labour Commissioner, Government of the Central Provinces and Berar.
Rai Bahadur Dr. J. L. Sarin	Deputy Director of Industries and Officer on Special Duty, Department of Industries, East Punjab.

Substitute:

Mr. M. R. Bhide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es, Commerce and Labour, Government of East Punjab.
Mr. K. G. Menon, M.B.E.	Joint Secreta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Madras.

Sri Umacharan Patnaik

Member of Orissa Legislative Assembly, Board of Industries and Backward Classes Welfare Board; President, Orissa Motor Workers Federation.

Mr. T. Swaminathan

Secretary, Industries, Labour and Excise Departments,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Substitutes:

Mr. Kuldip Narain
Singh

Deputy Secretary, Industries, Labour and Excise Departments,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Mr. K. B. Bhatia

Development Commissioner and Registrar, Cooperative Societies,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Mr. R. C. Dutt

Labour Commissioner, Government of West Bengal.

Mr. C. V. Bhat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es and Labour, Government of Baroda.

一
六
七
Mr. N. D. Gupta

Senior Labour Officer, Government of Gwalior.

Mr. V. V. Dravid

General Secretary, Indore Textile Labour Association and Indian National Trade Union Congress (C.I.)

Mr. B. C. Appadurai
Mudaliar

Director of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Mysore State.

Mr. Lal Shan Khadar Singh Deputy Commissioner, Sahdol,
Government of Rewa.

Mr. L. G. Pereira Secretary, Government of
Travancore.

Sardar K. L. Budhiraja Director of Industries, Patiala.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Delegation:

Rai Sahib S. C. Aggarwal 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bour, Government of India.

Employers' Delegate:

Sir Shri Ram Managing Director, Delhi
Cloth and General Mills Co.,
Ltd.

Advisers:

Mr. Shantilal Mangaldas Ahmedabad Millowners' As-
sociation.

Mr. Hari Shankar Bagla Employers' Association of
Northern India.

**Mr. Chaturbhujdas
Chimanlal** Federation of Baroda State
Mills and Industries.

Mr. Vijaysingh Govindji Indian National Steamship
Owners' Association.

Dr. R. D. Tiwari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of
India; Secretary, India Cham-
ber of Commerce.

Mr. S. Bhattacharji Bengal Millowners' Associa-
tion.

Mr. A. C. Ramalingam Secretary, Indian Merchants'
Chamber.

Mr. D. G. Mulherkar Secretary, All-India Organisa-
tion of Industrial Employers.

亞 洲 勞 工 預 備 會 議	Mr. Mulchand C. Parekh	Indian Colliery Owners' Association, Jharia; Indian Mining Federation, Calcutta.
	Sir Hargovind Misra, O.B.E.	Employers' Federation of India.
	Mr. Y. S. Pandit	Officer-in-Charg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Tata Industries Limited.
	Mr. T. S. Swaminathan	Secretary, Employers' Federation of India.

Secretary to Employers' Delegation:

Mr. G. L. Bansal	Assistant Secretary, All-Indian Organisation of Industrial Employers.
------------------	---

Workers' Delegate:

Mr. R. C. Khedgikar	Vice-President, All India Trade Union Congress; Member, Bombay Legislative Assembly.
---------------------	--

Advisers:

Mr. Jyoti Basu	Member, West Bengal Legislative Assembly; General Secretary, Bengal Assam Rail Road Workers' Union.
----------------	---

一 六 九 Mr. P. C. Bose	Member, Working Committee, All India Trade Union Congress; Member, Bihar Legislative Assembly.
-------------------------------	--

Mr. Shantaram Gopal Brahme	Member, General Council, All India Trade Union Congress; Textile Workers' Union, Akola, Central Provinces and Berar.
----------------------------	--

Mr. Vishvanath Ganpat Dalvi	Honorary General Secretary, All-India Postmen and Lower Grade Staff Union; Member, Working Committee and General Council, Council, All-India Trade Union Congress.
Mr. Dinkar Desai	Member, Working Committee and General Council, All-India Trade Union Congress; Vice-President, All-India Seafarers' Federation.
Mr. Juggan Khan	Ujjain Mazdoor Sabha; Member, General Council, All India Trade Union Congress.
Mr. Shaligram Masurker	Textile Workers' Union, Nagpur.
Mr. S. S. Mirajkar	Vice-President and Member of the Working Committee and General Council, All-India Trade Union Congress; President, Bombay Provincial Trade Union Congress.
Mr. Iswarbhai Patel	General Secretary, Bombay Post Trust Employees' Union.
Mr. N. V. Phadke	Assistant Secretary, All-India Trade Union Congress.
Mr. P. Ramamurthy	Member, Working Committee of all-India Trade Union Congress.
Mr. S. S. Yusuf	Mazdoor Sabha, Cawnpore; Vice-President, All-India Trade Union Congress.

Secretaries to Workers' Delegation:

Mr. Manek Gandhi	Assistant Secretary, All-India Trade Union Congress.
Mrs. Shanta Mukherjee	Assistant Secretary, All-India Trade Union Congress.

MALAYAN UNION

Government Delegates:

Mr. R. G. D. Houghton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Mr. F. S. McFadzean Economic Adviser.

亞
洲
勞
工
預
備
會
議

Advisers:

Dr. C. P. Rawson Chief Social Welfare Officer.
Mr. D. Gray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Tunku Yacob Bin Sultan Abdul Hamid of Kedah State Agricultural Officer, Kedah and Perlis.

Employers' Delegate:

Mr. E. J. C. Edwards Vice President, United Planters' Association of Malaya.

Advisers:

Mr. J. T. Chappel Member, Council of Malayan Mining Employers' Association.
Mr. Yat Kai Lee Mechanical Engineer.

Workers' Delegate:

Mr. V. T. Sivasambu General Secretary, All Malayan Railway Workers' Union.

一
七

Advisers:

Mr. Burhanuddin Datok Ganjil Committee Member, Clerical Union.
Mr. Narayanan Palayil Pathazapurayil General Secretary, Estate and Other Workers' Union, Seremban, Malaya.
Mr. Khoon Huat Khoo Secretary, Perak River Hydro Employees' Union, Malim Nawar Perak.

NETHERLANDS (INDONESIA)

Government Delegates:

Dr. P. J. Koets Director, Cabinet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Mr. G. R. Pantouw Former Minister of Social Affairs, Government of East Indonesia.

Advisers and Substitutes:

Dr. L. P. Van Der Does Gener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ocial Affairs, Batavia.

Mr. Boerhanoeddin Saehoe Ministry of Health, State of East Indonesia.

亞
洲
勞
工
預
備
會
議

Employers' Delegate:

Dr. F. M. Baron Van Panthaleon Van Eck Legal Adviser, Royal Dutch Shell.

Advisers:

Mr. Oei Tjong Hauw President, N. V. Handel Kian Gwan Co., Semarang.

Mr. Marwan Ali Tradesman, Banjermasin.
Mr. Inder Singh Tradesman, Medan.

Workers' Delegate:

Mr. Soeleiman President, Pawongan Pasoendan, Buitenzorg, Java.

Advisers:

Mr. Djoeaini Moekti Adviser, Persatoean Pegawai Minjak, Palembang.

Mr. Hee Jatt Sun President of Pan-Bank &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

Mr. Gie Tjoe Lie Secretary, Sin Ming Lao Kung Hui, Batavia.

一
七
二

Secretary to the Delegation:

Mrs. Van Der Does Secretary to the Cabinet of the Lt. Governor General.

NEW ZEALAND

Government Delegates:

Mr. E. B. Taylor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亞

Mr. L. S. Dixon

Research Officer, Department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洲

勞

工

預

備

會

議

Employers' Delegate:

Mr. J. R. Hanlon

Assistant Secretary, New Zealand Employers' Federation.

Workers' Delegate:

Mr. A. B. Grant

Secretary, Canterbury Trades Council, New Zealand Federation of Labour.

PAKISTAN

Government Delegates:

Mr. Z. Hussain

High Commissioner for Pakistan in India.

Mr. M. Aslam

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w and Labour.

Advisers:

Mr. K. S. Mahmud

Deputy Director, Seamen Welfare, Commerce Divis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Works.

Mr. A. A. Shaheed

Research Officer, Labour Division, Ministry of Law and Labour.

Mr. K. Mujitaba

M.L.A. (Sind), Karachi.

Employers' Delegate:

Mr. A. K. Khan

Honorary Secretary, Chittagong Muslim Chamber of Commerce.

七
三

Advisers:

Mr. S. Udhavdas

Director, Karachi Cotton Association Ltd.; Member, Sind Genners Association; Ex-President, Karachi Indian Merchants Association; Ex-Member of Legislative Assembly (Central).

Mr. Noor-ud-Din Moosaji

Managing Director, Dock Engineering and Welding Works, Karachi,

Workers' Delegate:

Dr. A. M. Malik

President, Eastern Pakistan Trade Union Federation; Secretary, All-India Seafarers' Federation.

Advisers:

Mr. M. A. Khan

President, Pakistan Federation of Labour.

Mr. N. Nag

Vice-President, Eastern Pakistan Trade Union Federation.

Mr. M. A. Khatib

General Secretary, Pakistan Federation of Labour.

Secretary to the Workers' Delegation:

Mr. Chander

Assistant Secretary, West Punjab Trade Union Committee; Member, All Pakistan Trade Union Organising Committee.

Secretary to the Delegation:

Mr. Ali

Third Secretary to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Pakistan in India.

SIAM
Government Delegate:

Mr. Ari Buphavesa

Acting Director, Labour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ior.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SINGAPORE

Government Delegates:

Mr. R. P. Bingham

Labour Commissioner.

Rev. J. T. N. Handy

Deputy Secretary for Social Welfare.

Advisers:

Mr. A. Heywood-Waddington Secretary for Economic Affairs.

Dr. R. B. Maggregor

Director of Medical Services, Malayan Union (1).

Mr. R. Boyd

Reconstruction Adviser, Department of Co-operation (1)

Employers' Delegate:

Mr. L. Cresson

Presiden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Governing Director, Cressonite Industries Ltd.; Governing Director, Singapore Rubber Works Ltd.

Advisers:

一
七
五

Mr. Yap Pheng-Geck

Chairman, Central Board, Pineapple Packers of Malaya; Manager, Sze Hai Tong Banking and Insurance Co., Ltd.

Mr. J. M. Dorai Raj

Secretary,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Singapore.

(1) Also adviser to the Malayan Union Government Delegation

Workers' Delegate:

Mr. Lim Yew Hock General Secretary, Clerical and Administrative Workers' Union.

Advisers:

Mr. Abdul Karim Vice Secretary, Singapore Traction Co. Employees' Union.

Mr. S. Harris General Secretary, Naval Base Labour Union, H. M. Dockyard, Singapore.

Secretary to the Delegation:

Miss P. E. Morrison, M.B.E. Department of Labou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UNITED NATIONS

Mr. K. Kumar Acting Director, United Nations Information Centre, New Delhi.

Miss E. M. Hinder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INTERM COMMISSION OF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Lieut.-Colonel C. Mani Office of Director, General Health Services, Government of India.

OBSERVER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 E. Dr. H. F. Grady United States Ambassador to
the Dominions of India.

亞 Mr. W. S. Tyson Solicitor of Labor,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洲

勞

工

預 Mr. R. M. Carr First Secretary, United States
備 Embassy, New Delhi.

會

議

Substitute:

Mr. H. T. Smith Second Secretary, United
States Embassy, New Delhi.

NEPAL

Commander Col' Daman Chargé d'Affaires, Nepalese
Shamsher Jung Bahadur Embassy, New Delhi.
Rana, C.I.E., C.B.E.

編後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曾通過關於增強國際勞工組織之亞洲工作之議決案一件，該議決案第一節第八項之規定如下：「本會議請求理事院立即設法將本會議之各種決議，以適當之亞洲語言出版。」本分局根據此項規定，將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籌備情形與開會經過、出席代表之演詞，以及所通過之議決案等譯成中文，編印成冊，以供有關各方之參考。

本書除第一章「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籌備」係根據國際勞工局過去各項有關文件編成，第八章丙「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第一〇三次會議對於亞洲勞工預備會議所通過議決案之決議」係譯自「理事院紀錄」外，其餘各章均直接譯自本會議開會期間所出版之「臨時紀錄」(Provisional Record)。

中國政府代表包華國先生、僱主代表吳蘊初先生及勞工代表劉松山先生之中文演講稿，均由中國代表團直接供給，使本分局獲得便利不少，特此誌謝。至其他各國代表演詞，因限於人力，僅能摘譯，尚祈各代表及讀者諒之。

本會副會長克來生先生及馬立克先生之照片，前曾函請檢寄，惟至本書付印時尚未收到，無法刊出，殊為遺憾。

本書附錄II「出席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代表團名單」，為求避免譯音錯誤起見，仍用英文或法文原文刊出。

本會議之正式名稱原為「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預備會議」，茲為求簡明起見，改稱「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 究必印翻 • 有所權版 •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出版

編譯者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發行者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地址 上海南京西路七五四號

電話 三〇二五一一

印刷者

陸記印刷鑄字所

地址 新閘路九二〇弄七八號

每册定價國幣四十萬元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PREPARATORY ASIAN REGIONAL CONFERENCE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ina Branch

754 Bubbling Well Road, Shanghai

June 1948

Price: CN\$ 400,000

國際勞工局出版刊物價目表

一九四八年下列各種刊物全部價格爲美金四十元，
其分購價目如下：

- | | |
|---|------------------|
| 1.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月刊) | 全年 U. S. \$ 5.00 |
| 國際勞工雜誌：登載工業與勞工之論文，消息，報告，統計及書目 | |
| 2. Legislative Series (約每兩月一次) | 全年 U. S. \$7.50 |
| 勞動法叢刊：轉載及翻譯各國有關勞工之重要法規章程 | |
| 3. Industrial Safety Survey (季刊) | 全年 U. S. \$ 1.50 |
| 工業安全大觀：討論工業災害防止問題 | |
| 4. Year Book of Labour Statistics (年刊) | 每冊 U. S. \$ 3.00 |
| 國際勞工統計年鑑：刊載各國之就業，工時，工資，物價，移民等統計 | |
| 5. Official Bulletin (不定期刊) | 全年 U. S. \$ 1.00 |
| 國際勞工局公報：載錄國際勞工組織之正式文獻 | |
| 6. Studies and Reports | 價目另定 |
| 勞工問題研究叢書：研究經濟社會問題之單行本 | |
| 7. Collections of Texts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or
Economic Importance | 價目另定 |
| 各種重要社會經濟文獻彙編：包括當代社會經濟問題之特別報告，
小冊子及論文 | |
| 8. Minutes of the Governing Body (不定期刊) | 全年 U. S. \$ 5.00 |
| 理事院記錄：刊載理事院之討論事項及其決議案 | |
| 9. Docu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不定期刊) | 價目另定 |
| 國際勞工大會文獻：包括詢問書，報告，局長報告書，大會記錄及
公約與建議書 | |
| 10. Documents of other I. L. O. Conferences (不定期刊) | 價目另定 |
| 其他國際勞工會議文獻：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區域會議及
技術會議之報告及記錄 | |
| 11. Documents of the Industrial Committees (不定期刊) | 全年 U. S. \$ 7.50 |
| 工業委員會文獻：刊載國際勞工組織各種工業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 | |

凡欲定購上列刊物者，請向上海南京西路七五四號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接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32888

